

美境重尋

——探討今日教會的問題與轉機

作者 高力富

譯者 劉良淑

行版兼
發行者 校園團契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廿二號

臺北市郵箱13~144號

電話3912361號

郵政劃撥14512號

發行人 李秀全

承印者：喬泰印刷有限公司

本社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061號

中華民國65(1976)年6月初版 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67(1978)年3月再版

• 有版權 •

Cinderella With Amnesia

by Michael Griffiths

Publisher: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 O. Box 13-144, Taipei, Taiwan,
R. O. C.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from Inter-Varsity Press, England. ©1975
First Edition: June 1976,
Second-edition: Marck, 1978.

菲律賓聖經神學院

圖書部藏書

編號



An alumna of BSOP
1978. 10. 25

贈

目錄

序	一	一
一、我們對教會的觀念	一	五
二、救恩超乎個人性	一	九
三、救恩在建築過程中	三	六
四、救恩的整體性	五	四
五、救恩的目的	七	六
六、教會是神的家	九	三
七、教會與學士	一一	四
八、教會與事奉	一三	九
九、教會與宣教	一五	七
十、作戰的教會	一八	一

序

所有的基督徒現在似乎都患了一種奇怪的健忘症，一大部份「去教會」的人往往忘了爲什麼要去。週復一週，他們到一棟特別的建築物去參加崇拜，按著特有的程序度過可貴的時刻，但卻沒有思想他們做這些事的目的。

聖經談到「基督的新婦」，但今日的教會卻像衣衫襤褸的辛德里拉（註1），在塵埃中面目可憎。她忘記了自己應當長大成熟，好像肥皂廣告常愛用的一句話——成爲「窈窕淑女」！許多基督徒可以不假思索地指出聖經裏有關教會的幾幅圖畫：像「建築」、像「身體」、像「新婦」；但在他們的經驗中，這些名詞從未跨越出理論的範疇進入實際，他們所知道的教會總是帶給他們失望、迷惘。常常在問題解答的聚會中，我注意到許多表面上是基督徒「個別」的問題，其實是由於他們在整個「教會」中的參與不足，因此對教會不滿，而產生的問題。

本書的目的是：用現代的用語再度說明聖經中教會的真理，並將它應用於一般

教會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中。

「美境重尋」一書是我先前所著幾本書的延續（註2）。「用我一生」——目的何在？答案很簡單——建造一個榮耀的新社會！同樣，「我最近問一位手執一本「Give Up Your Small Ambitions」的非籍青年，那取而代之的大雄心應該是什麼？他回答說：「建造教會」，這使我很高興。「Consistent Christianity」嚐試討論個別基督徒行爲的問題；本書同樣要應用聖經原則，討論基督徒集體的行爲。我寫這本書時，因為宣教事工的責任，生活十分忙碌，很少有安靜思想的時間。但是，感謝神，我一直很清楚主的引領，祂藉著經由祂許可而發生的事，藉著與弟兄姊妹交通而生的靈感，藉著許多有益的書，藉著預備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的查經，更藉著我們曾參與的教會——東京的科該乃教會（註：譯音）和凱德福（Guildford）的米爾美浸信會，使我的思想逐漸成形。

這個題目當然與我之所以參予亞洲宣教工作有關。所有宣教工作的目的到底為何？其實也可以問，所有基督教工作的目標究竟是什麼？答案不僅是去收割莊稼，更是去完成尚未完工的建築。我們盼望在亞洲開始新的教會，成爲天國在地上的殖

民地，成爲神居於其中的新團體。我們對教會全體成聖的關心，和對個人成聖的關心程度相同——不僅要成全個別的基督徒，更要成全普世的基督徒衆教會。

我們對「新社會」的關心，和任何革命團體或新亞迦得派（註3）一樣。但對我們而言，這個榮耀的新社會是神的教會。我們並不冀求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因爲我們知道地上的教會不過是在「蛹」的階段。然而，它仍是神國的預備，是新團體的胚胎。可惜，許多基督徒似乎迷失了整體的道路，患上奇怪的健忘症，忘卻了他們教會的目標。忽視這個聖經重要真理的人，不僅限於那些只顧在特定建築中按時舉行儀式的人。教會的真理也爲一些只爲傳福音而傳福音的人所忽略，他們認爲教會不過是一種附帶的，也不見得很有效的施恩工具，只爲幫助信徒進入天堂而存在。

年輕的一代對教會被扭曲的猙獰面目——即組織化的教會一切的「玷污」和「瑕疵」——裹足不前，覺得極爲難堪，以致要想辦法將教會另加解釋，用新的方式來取代它。結果，最近有一種顯著的趨勢，信徒由教會的責任中隱退，強調個人主觀的經歷，或對教會組織以外的團體大發熱心。

我深深認為，對聖經中教會的真理——特別是與信徒在教會中日常生活有關的一方面——有新鮮的認識後，能給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帶來新的目標和方向。教會不是一間三等的等候室，我們在其中無聊地玩弄手指關節，只是等著去天堂的一等套房。它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新團體，麗質內蘊、外貌動人，在神的計劃中有永恆的意義。聖經清楚指明，教會是神對人類的旨意，是新人造成的新團體。

神計劃要形成教會。基督為教會捨己，聖靈將我們建造成為教會。我盼望這本書能使我們關心神的教會的建造，願意為它獻上自己的生命。

註1：辛德里拉為童話「仙履奇緣」（或譯為「灰姑娘」）之女主角。

註2：高力富牧師所著之書有「用我一生」、「Give Up Your Small Ambitions」、「Consistent Christianity」等。

註3：此派人士主張脫離現代文明，重新過簡樸的生活。

一、我們對教會的觀念

——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23）

我們探討「教會」這個題目，最大的難處不在於定義，（雖然定義本身絕不是簡單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在於如何能找出我們所用的字眼在人腦海中造成的印象。每當我們想到基督徒的聚集，腦中究竟浮現何種圖畫？舉個例子，我們若要把聖經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名詞，如 *theos*（神）、或 *ekklēsia*（教會）譯成另一種文字時，當如何繙譯？完全平行的同義詞往往很難找到。

自然，繙譯者通常必須用當地人已經知道、已經使用的字，這些字帶給聽者某種意義。但就在這裏，我們發現有一個棘手的問題。這些字的背景可能與基督教完全不同，它所連帶的觀念也許和基督教的意義相距甚遠，基督徒使用時必須重新為它下定義。因此很顯然，使用這些字常會歪曲聖經的意思。有些語言能夠將字組合

而成新字(詞)，字(詞)雖新，聽者卻能領會部份意義。譬如善用理念的中文就適合用此法。另一種譯者能用的方法，是創造一個新字，照自己的意思予以解釋。

丁德爾(Tyndale)將聖經譯為英文時，全本ekklēsia都譯為Congregation，不用Church，除了使徒行傳十九：37他譯為：「robbers of heathen churches」(AV譯本此處照樣緣用，RV卻以「robbers of temples」來代替)。若丁德爾的繙譯一直為人沿用，英美的教會史恐怕會有很大的不同。

可惜AV的譯者們以「church」一字代替丁德爾所用的「congregation」。英文的「church」和蘇格蘭的同義詞「kirk」似乎都從希臘文形容詞「kyriakos」變來，其意義為「主的家」。英文「church」一字，現在的意思很廣泛，可以指一棟建築，一羣會衆，一個宗派(如「Council of Churches」)，教會的長執行政等，自然也包括宇宙性基督教會的觀念。英國街頭上的平民以為教會就是指建築物，這觀念是聖經繙譯處理不佳而不幸留下的遺產，如今一般英國人都以為「church」是路邊的建築，或是一種過時的機構。

歐洲有幾種語言的「教會」一字直接由ekklēsia變化而來，如eglise(法文)·eglwys(威爾斯文)。甚至在亞洲我們也發現由這些歐語轉來的字，如egergia(菲文)、geredia(印尼文)。德文有Kirche(自Kyriakos轉來)與Gemeinde二字的區別，十分重要。馬丁路德用後者指真實信徒的真教會。

日文、韓文、中文雖然音調不同：Kyookai(日文)、Kyoohai(韓文)、jahwei(中文)，但所用的字相同(註：即「教會」)。三種語言都有「教導協會」的觀念。這種與原文略有出入的意思很適合當地的儒家文化，然而不幸的是，它暗示教會屬於某種知識份子的圈子，是一羣成年人在教室中聆聽一位專務宗教的老師教誨。它容易造成袖手旁觀、徒然恭聽的平信徒階級。顯然它已經攔阻了教會的增長，以及信徒對教會的真正認識。

現在你是否已經看出問題的所在？以上數例表明我們所用的字不免會影響我們的思想，我們對教會的觀念因此帶上了色彩。擺在眼前只有兩種選擇：要不是另創一個新字，避免連帶觀念的攪擾，完全依據聖經來為它下定義；就是必須繼續使用傳統的字「教會」(Church)，同時盡力改變我們自己腦中的印象，以致在使用這個字時能意義正確、合乎聖經。

ekklēsia 一字的意義

這個字在西元第一世紀通用的希臘文中，通常用來指某種聚集。它可以指任何一種定期的聚集，譬如某一團體為決定議案而召開的政治性集會，好像瑞士有些州直到現在仍採用的方式。在以弗所戲園中被城裏書記解散的羣衆，（使徒行傳十九：32、40）用的也是這個字（註：中文譯為聚集、聚衆）。它有時指希臘社會中民間自動組成的各種宗教性質的協會，藉共同敬拜一位神祇表明他們的合一。譬如以弗所的銀匠有一個拜亞底米神的協會。而基督徒所用「神的ekklēsia」一詞，表明他們是一個宗教性的團體，類似其他協會的形式，並沒有特別之處，只不過是許多民間團體中的一個。但是雖然基督徒用了一個通俗的字，他們用的時候在意義上卻有限制，特指他們這一羣是屬神的團體，或屬基督的教會。這是「屬神」而非屬我們的團體。這個事實含意深廣，以後我們就能明白。

若要澈底瞭解這個字，我們也必須記得，所有舊約希臘文譯本（即七十士譯本，是猶太人及第一世紀教會所用的聖經）的讀者都非常熟悉這個字。它被用來指以色列「全會衆」（congregation or assembly），特別是當他們受到呼召去迎見主時（申四：10，九：10，十八：16，卅一：30；士廿：2）。司提反論到「曠野會中」（the congregation in the wilderness）就用了這個字（徒七：38）。希伯來書二：12引用詩篇廿二：22時，也採這種用法。

基督徒用「教會」（church）一詞，彷彿是指一羣呆板、安靜、被動的會衆，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舊約卻給它完全不同的味道。「曠野的會」是充滿活力的，是一羣不斷前進的人，一同邁向榮耀的目的地。他們驚心動魄地離開埃及，到西乃山朝見召他們的主；他們蒙召追隨祂經過曠野進入應許之地。我們將發現這種很著重教會「目標」的觀念，在新約裏回聲雄渾。正如紐比真（Lesslie Newbigin）所說：「教會是一羣追隨神的人。它不斷前進著——奔向地極，懇求世人與神和好；奔向時間之終，迎見它那使萬物合一的主。」（註：見R.L. Newbigin, The Household of God）

蒙召出來的一羣

一羣會衆的集合絕非出於偶然；*ekklēsia* 是神特別呼召而成的。希臘文這個字的變化與「呼召」的動詞(*kaleo*)、名詞(*klesis*)關係極爲密切。從希臘文看很清楚，英(中)文卻無法表達。譬如那篇偉大禱文的結語：「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弗三：21)，初讀之下似乎與接下去的文字沒有關連：「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這段文字被所分的章節硬切成兩段，保羅在他的信中並未加上章節!)。神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如何得着呢？是要藉著基督徒行事爲人與所蒙的呼召相稱。若這樣讀：「Walk worthy of the churching whereby you have been churched!」就更能領會到這段文字的力量了。希臘文呼召、蒙召和教會的關係，正如英文 *prove*、*approval*、*approbation* 之間的關係一般昭然。

這個字羣及希伯來文與它同義的字，在新舊約中共出現七百餘次。其意義不僅是稱呼某人的名字，更是召呼某人，邀請、招呼他們前來。在伊甸園中，耶和華神呼召亞當。後來他曾呼喚：「撒母耳！撒母耳！」(創三：9；撒上三：4)。這個觀念含意豐富，在神呼召以色列會衆的事上，有幾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他們「蒙召出來」，是一種「脫離」。亞伯拉罕蒙召離開吾珥，以色列人蒙召離開埃及，後來脫離巴比倫。對基督徒而言，呼召指脫離罪和死亡。

第二，他們「蒙召爲與神建立某種關係」。神與人立的「約」表明這個觀念(如神向亞伯拉罕和摩西所行的)。基督徒蒙召「與祂的兒子：一同得分。」(林前一：9)，此處不僅指我們將來所能得到的，也表明我們現在與祂的關係。

第三，他們「蒙召，將來要承受產業」。對他們而言，那就是所應許的迦南地；對基督徒而言，那就是天國。聖經中「往一個目的地前進」的觀念很平常。我們是「同蒙天召」(來三：1)。保羅提到「從上面」來的呼召(腓三：14)，他鼓勵提摩太「持定永生。你爲此被召：」(提前六：12)。

第四，他們「一同蒙召成爲神特別的子民——祂的產業。」(申七：6)。亞伯拉罕蒙召時得著應許，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多。摩西得著應許，神要使他所領出埃及的人民成爲大國。因此我們看見，神的呼召不僅是個人性的，乃是呼召一羣人成爲「屬神的子民」。這些豐富深厚的意義，都含在 *ekklēsia* 這個字中。

ekklēsia的範圍

ekklēsia 在新約裏用來描寫兩個重要的觀念。第一，它表明「宇宙教會」的觀念——即全世界、整體性的基督徒團體，由所有尚存於世及已歿的基督徒組成，正如尼西亞信經所載：「大公使徒的教會」 (One Catholic and Apostolick Church)。這似乎也是以弗所書、歌羅西書的用法 (弗一：22，三：10、21；西一：18、24)。

第二，這個字也常用來描寫上述團體的「地方性」。正如紐比真所表達的：「屬神的會衆」這頭銜，對在家庭中聚會的小羣和對基督徒全世界的大家庭同樣適用。因為它真正的特性取決於「神呼召它」這個事實。」

最近司提普 (Alan Stibbs) 舉了一個很貼切的例子說明這種双重用法。他指出我們不管看到的是滿月、彎月、甚至細眉般的新月，都只用一個「月亮」來形容。即使只看見一小部份，我們仍會說：「看哪！月亮！」其實從地球上我們無論如何只能見到月亮的一面，不可能見到它的整體。同樣，我們從未見到教會的整體，但

是若我們見到它的一小部份，說：「看哪！這就是教會。」仍然沒有錯。

這個字的「地方性」可以指大小不同的地理區：譬如，保羅曾用這字指「地區」，他寫道：加拉太、馬其頓、亞該亞的衆教會。亦即每個加拉太教會似乎在它所在的村莊、社區中，為一獨立、地方性的團體。但使徒也用這字指「城市」（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2」）、「羣衆」（如「帖撒羅尼迦人的教會」帖前一：1，此處他顯然想到教會是由人羣所結合而成的）、「地方」，如他所描寫的小家庭教會（羅十六：5「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

聖經雖提到各地有許多教會，卻絲毫未暗示有更大的組織存在。一八八〇年，赫胥博士 (Dr. Edwin Hatch) 在「初期教會的組織」演講文中指出：

「我們的主建立了教會是無庸置疑的。然而若以為教會是一種看得見、有組織的團體，卻純粹為假定，無從證實。研究初期教會崇拜所導的理論顯示：每個教會自成一整體，各種崇拜儀式都在其中進行。」

我們將在第四章討論新約所舉的身體之例。這例子應用在地方教會比在宇宙性教會合適，一個信徒在前者中可以成為肢體的一部份，在後者只成爲一個默默無聞

的小細胞。地方教會對我們個人而言，亦為最有意義的單位，因為宇宙性的教會在地球上不會顯現。紐比真以他慣有的明朗表明了這一點：

「我們可以將教會劃分為各種不同的單元，而地方教會在其中顯然居於最重要的地位。地方教會的肢體一同分享主的餅，主的杯，並肩傳揚主的道，在聚會中實實在在地以信心彼此建立，以愛心彼此修正，一同等候主的帶領，這在屬主的團契中理應算為最基要的一環。」

現代更充實的意義

因此，我們發現兩件事：第一，*ekklēsia* 不容易譯為另一種文字。因為它有深厚的以色列歷史背景，衍生之意指蒙召出來，為達到目的地而前行的團體。第二，在我們的腦海中不可以為教會是舉行宗教儀式的團體，譬如以教會就是在特別的建築物中例常舉行崇拜的機構。我們也不可以為教會是某一種屬靈的社團，自己多少與它「有關」，「參加」它。我們必須視它為充滿活力、有生機的一羣人，自己完全投入其中，一齊往相同的目的地前進。

在各個不同的文化背景中，我們也許都可以找到某些字將上述意義大致表達出來，也許可用徵召、檢閱、甚至特派小組（為達共同目的而被召，一同出發的一羣人）等類名稱。對有些國家，「大遷徙」或「長征」的觀念頗能表達其意。傜族的習俗，不能生育的家庭須到另一族中去買嬰孩，慈藹的雙親選他回家後，給他一個新的名字，一件新衣服。這是個很好的模式，說明聖經描繪的情景：「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二：13），神和祂認領的子女們所成的新家正是如此。

西方國家的問題不太相同，但有一個比方垂手可得。米歇爾 (David Michell) 在「日本豐收」(Japan Harvest) 雜誌寫了一篇文章，論日本學生的騷擾不安，他說：「神的教會應該是一個不斷示威的團體——展示神的愛。」示威遊行在此成了一幅逼真的圖畫，顯出教會應有的樣式。若我們將暴力、急進的示威與「愛的示威」分別出來，這例子就更昭然了。金司伯 (Allen Ginsberg) 一九六六年寫了一篇文章「如何遊行示威」。他的理論是：「示威應該除去它慣常嚴肅、好鬥的味道，而以歌唱、跳舞、歡樂的氣氛進行，放汽球、拋鮮花、向沿路圍觀的人擲餅乾、麵包、酒、吻——包括附近的警察或大人物。氣氛要愉快、親愛，目的為吸收

原本無動於衷的人來加入行列——至少除去他們的猜忌和敵意。」這個動人的例子描寫出教會如何是向著某個目標前進的一羣人，也說出沿途他們人數增加的情形。羅撒克(Theodore Roszak)的書十分有趣，因為當他想要描寫新左派或嬉皮的盼望時，他竟用「新耶路撒冷」、「聖城」等字眼，盜用了我們的話！他的意思雖非如此，我們卻可由他的話引申說，我們神的教會正是年輕人尋求的目標！可惜那本書完全未能看到這一點。有組織的教會嚴重失落了教會的原形，以致年輕的一代厭惡它。我們已經不能為人認出！如何能再使人認出這個「新團體」，是我們在這本書中所要討論的問題。

詹森總統有一次呼召美國人民建立「大社會」，但，我很恭敬地說，美國顯然不是一個「大社會」——至少現在完全不是。

但我們是！耶穌基督的教會是一個偉大的新社會，神正在建立它。在亞洲我們聽人提倡「新菲律賓」(New Filipino)，在日本有對「理想人」的期望，世界各處人心都有對新社會的盼望。嬉皮不僅喜歡自稱「花之子」，更愛自稱「美麗的人民」。但我們才是這樣的人！這裏須要補充一句：我們「應該」是這樣的。神的目

的是要祂的教會成爲「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五：27)。但這種情形將來才會實現。然而教會卻應該以此爲目標。

在結束這段以前，我要引用一首貝克(Julian Beck)的詩，他雖以純世俗的角度寫下這首詩，盼望世界能因某種有效的革命得著改變，但這首詩在基督徒的心中卻可以產生回應。它描寫了教會現在應有的形態。

我們要

以聖潔浸透他們

以喜樂飄浮他們

以愛之管開通他們

亞麻與光遮蔽愁苦

真理音樂貼近身旁

鄉野都市因創造發光

種族偏見不能抵擋：

仇敵凶惡的氣焰變為熊熊光榮

以下數章之目的為重塑我們腦中對教會的印象，按照聖經標準重新規範，再與教會信徒實際的生活相配合。新亞迦得派的人有力地描寫了今日年輕人對一個又新、又美的社會之熱望，我盼望讀者能明白父神為教會的計劃正是如此。基督為教會捨己的原因為要使她美麗純潔（弗五：25）。聖靈今日所做的工作也正是建造我們成為新的聖殿（弗二：21、22）。

我承認自己每逢念及這些就感到異常興奮，因此願與讀者分享聖經中祂子民榮耀無比的異象。然而時下一般的作為，尤其是流行的思想，不啻在我們往神聖目標的路上放下許多絆腳石。下一章將討論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二、救恩超乎個人性

「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

新約中，描寫教會的名詞泰半為複數名詞，如弟兄、兒女、衆聖徒、衆門徒；或集合名詞，如小羣、國、子民。我指出這些字表明複數觀念，讀者或許覺得奇怪，何必多此一舉，指出如此顯而易見的事？

原因乃是，在講英語的地區許多基督徒談到、想到「救恩」，似乎意指它純為個人的經歷。他們說：「我得救了」、「我成聖了」、「我將去天堂」等類的話。有一些基督徒對其他基督徒的態度，（特別是對熱心、積極參與教會的人）充分反映出「救恩只是個人得救問題」這觀念的缺陷。這一點也由我們所唱的聖詩反映出來。只要隨手拿起一本常用的詩本，就可發現關乎「我」、「我的」詩歌佔了大部份，「我們」、「我們的」詩歌却為數極少，其實後者才真正適合教會會衆一同唱

。我們大部份的詩歌，獨唱反而更合適！似乎大部份基督徒都盼望單機飛往天堂，只要偶爾與其他飛機成分列式前進就夠了。

孤立的聖徒不可能存在

新約中「聖徒」出現的次數共有多少？拿起經文彙編就可算出「聖徒」共出現六十一次左右，其中只有一次（腓四：21）是用單數，而其上下文為：「請問各位聖徒安」！新約的作者毫無「孤立聖徒」的觀念。隱士、修士的觀念絕不是從聖經而來，却像避世型極端隔離主義的產物。提斯比人以利亞與施洗約翰誠然為禁慾者，但他們並不曾像隱士般獨居。前者建立了「先知學校」，後者有「約翰的門徒」相從。我們若想作屬靈的魯濱遜，聖經卻沒有這樣的例子。

「聖徒」最基本的意義不是指一個道德聖潔的人，而是被神「分別出來」、「完全奉獻」的人。因為他們屬於神，歸給了祂，因此他們的生活應該有聖潔的樣式。聖潔是成為聖徒後的結局，不是出發點。正如日本封建時代，對主人效忠至死的

侍從們，聖徒也是毫無保留地效忠主基督，為祂的緣故同心協力而行。

英文文法造成的混亂

西方所以會形成個人主義，可能有一個文化方面的原因：標準英語的單數「你」與複數「你們」無法辨認（註：同為you）。因此新約中向教會眾人說的話，唸起來像是對個人說的。當然，將經文應用到教會每個人身上是對的、好的，但若我們將經文作純個人化的應用，忽略其原意並非為個人而是為全教會，則會造成不幸的後果。

以弗所書是一卷特別論到教會全體的書。然而，舉個有趣的例子，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所描寫的基督徒的裝備，多少次我們聽見人解說，那是一個孤單的基督徒，隻身與撒但打屬靈的仗！要一名羅馬士兵隻身出發，去與野蠻的威爾士人、匹克人、德國人作戰，簡直荒唐之至！他不被剝成肉醬才怪。羅馬人能所向無敵，是因為他們將集體作戰的戰術發揮到極致，他們長方形的盾牌緊密地連在一起，使敵人

無法攻破。在希臘文、中文、日文或一些良好的語言中，這段經文顯然是複數的，用了複數動詞、代名詞，譬如「我們並不是與：」（12節）及「為衆聖徒祈求」（18節）等。

此外，許多講道論到聖靈的工作，幾乎只談到祂在信徒個人身上的工作。但所引用的經文常是複數的，用在教會中比用在個人身上更為合適。例如，羅馬書八：14、16常被引用作為神對個人的帶領與保證，他們所讀的似乎是：「那被神的靈引導的，就是神的兒子。」「聖靈與我的心同證我是神的兒女。」其實這些經節更適合指基督徒全體所得到的引導及保證，但却常被用來指純個人的經歷。某些人愛以「我覺得神的帶領如何」來為他個人的行為辯護，若能將這些經文集體性的意義解明，或許能修正這類錯誤。

另外一個有趣而辯論多端的例子，也可說明這種現象，就是對「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31）及「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1）兩處經文的解法。這些經文通常被解釋為：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為自己求各種屬靈的恩賜，也許特別是方言的恩賜。這種解釋似乎將前面第十二章的部份當

作無稽之談，保羅在那裏的總論就是肢體各有不同的用處，對身體有不同的貢獻。哥林多書信不是對教會中各個人說的，而是對教會「全體」說的。若能瞭解這一點，我們就能明白這些經節是鼓勵我們禱告、尋求，讓所有能造就身體的屬靈恩賜，教會都有人會用。並不是鼓勵我們以個人身份求得所有更好的恩賜，而是「我們」——教會——來得着這些。因此過去造成教會分裂、令人痛心疾首的辯論，純個人化的解經多少要負些責任。

過去我們——福音派人士——強調「個人得救」、「個人的經歷」、「個人成聖」等的必須性，這沒有錯，因為當時的講道者有一種趨勢，忽略個人重生的必須性。自然，我們個人「必須」重生；然而却不是生為孤兒，乃是生為神家中的一員。同樣，我們不能太快衝到另一個極端，對經文在集體性、教會性方面的應用大發熱心，而忽略、或不够強調個人的信心和與基督同行的必須性。我們並不是要取代舊的論調，只是需要在強調個人性的同時，也強調集體性。

因此，每當英文讀者在《新約書信》中讀到對某個教會所說的「you」，必須在腦中將它翻譯，或為美國南方常愛用的「you all」，或甚至譯為可愛的奧斯特

(Uister) 俚語：「Yous」或「Youse'uns」。

過去太強調主觀經驗

過去我們強調「個人得救」，這固然正確，但我們忽略了聖經所同樣注重的集體性，以致我們的思想傾向個人化；同理，我們過去太注重個人主觀的屬靈經歷，而忽略了教會集體的相交 (fellowship) ——這是聖經所要求的。我們強調靈修時個人的敬拜，但公眾的崇拜却徒具形式、死氣沉沉。

我們太過強調個人主觀的經歷、引導，有很大的危險。新約中甚至連預言（預言之定義即從主直接而來的話）都要受到別人的判斷（林前十四：29），這點很值得注意。今日我們在神的引導方面何等需要這種集體的審核，使我們不至僅依循個人一時的感動或幻覺。

對佛教徒而言，自然，主觀的經驗就是一切，因為外在的世界沒有客體價值，不過是個幻象。對物質世界的一切慾望都要消除。因此佛教徒看他周圍的世界就像

一連串的感覺，閃過他的感覺器官，像閃過電視螢光幕一般。惟獨我個人的經驗是真實的，那是萬物總體、無位格之「神」的一部份。

基督徒的世界觀却正好相反，乃是以人為具有真實性的客體，他們所經歷的痛苦是真實的。因此「在這世上」我必須積極為我的鄰舍着想，具體地幫助他。同樣，「在教會中」我必須認清自己的不足，我需要其他弟兄；也認清神不僅關心「我的得救，更關心拯救「我們」——基督的整個身體、祂的聖徒、祂的子民——的問題。

教會不是神施恩的方法

有時候我們對新信徒的教導，暗示教會不過是一個附帶的機構，為要幫助個人的得救；它是神施恩的幾種方法之一，以幫助個人在主耶穌的恩典和知識中長進。我們告訴剛得救的信徒，他們若要長進，必須每天讀聖經，每天禱告，他們也必須與人有交通（以使「自己個人」得幫助！）；最後，像附加語一樣，加上「到教會去

「有時也會得到幫助。甚至有人認為，「到教會去」與交通 (fellowship) 不同，最主要是指參加主日崇拜。在解釋去教會的價值為「得屬靈的糧食」之後，接下去常是一段道歉的話，因為不是每一間教會都很有幫助，我們也常得不著美味的屬靈糧食！我或許說得太過份了，但有時候別人的印象確實如此。去教會的理由暗昧不明，只不過是基督徒諸累贅責任中的一個，在那裏維持古老的語言、陳腐的儀式、呆板的聖詩三明治 (hymnsandwiches)。」

我們必須清清楚楚讓人明白，教會不是一種附帶的施恩方法，神設立教會本身有其目的。正如布倫納 (Ernil Brunner) 所說的，它不是：「達到目的方法，它本身就是目的。」

神從起初就定意不僅要拯救個人，而且要組成一羣「百姓」、帶來一個新團體 (弗三：4-11)。

以弗所書：論教會的書信

整卷以弗所書可視為一篇論「救恩之集體性」的論文。這卷書信幾乎沒有個人的消息，也沒有指明地點。一章一節「在以弗所」等字，所有最古的抄本中都沒有，因此它可能是一卷傳閱的書信，給第一世紀任何一間地方教會誦讀。同樣，今日也給我們讀。

開頭的一章中，我們立刻注意到複數的代名詞，以及有關神的旨意和「我們得基業」(一：14)等經文。結束這一章的偉大禱告，懇求教會全體「心中的眼睛」得照明，「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前一章已經討論過「呼召」與教會 *ekklēsia* 的關係)，然後又說，這指望就是「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一：18)。這裏對救恩的瞭解顯然是集體性的。接下去描寫基督的偉大，所用的頌詞為：「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一：22、23)。

第二章描寫我們原為罪人，現在如何藉著恩典「一起活過來」(二：1，原文意)。這個字為一複合字，前半為 *syn* (英文的合成 *Synthesis*、交響樂 *Symphony* 等字之來源)，似有彼此一同、亦同與基督復活過來之意。這一章接著說，我們為外邦人時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二：12)，基督和好的工作如何拆斷了猶太人

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造成「一個新人」。因著基督的成就，「現在猶太人與外邦人合爲一體」。接著是榮耀的結論：「這樣，你們（複數！）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二：19）。保羅繼續以一座新的聖殿比方教會，我們在其中同被「聯絡」、「建造」（也是兩個syn開頭的動詞），成爲新的聖殿、神的居所。這是聖靈的工作（二：22）。

第三章中，保羅形容這個教義——宇宙性教會——是一個「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三：5、6）。這段中使徒用了三個以syn起首的複合名詞。我們「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事實上保羅在此處創了一個新字（Synsēma，別的作者從未用過），來表明這觀念，若用英文表示，就像創了新字concorporate一般。這一切的目的是「爲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二：10）。

接著而來的偉大禱告，也不是爲個人，而是爲教會全體信徒，願神的能力使他

們剛強，「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奇妙的愛。結束的頌文再一次說：「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三：21）。

我相信，單由這些經節就可顯明，新約教會的教義不是一個小範圍，只有神學家才有興趣，而應爲「基督福音的基要部份」。個人能成爲新人固然是件奇妙無比的事，然而神使我們和好，成爲一個新人（類）、新的團體、屬祂的子民，更是奇妙莫名。這個新約團體的形成，才應真正被稱爲「神救恩的計劃」。

對一些基督徒而言，這個觀點也許是革命性的。教會突然變成非常重要，我們應爲它工作、爲它生活，因爲這是神的旨意，是神正在進行的事，我們盼望在教會中看見祂得榮耀。我們突然看見教會應該是一個逐漸發展的新團體，是地上的「天國殖民」。一提到「聖徒」立刻會想到「成聖」，我們明白不僅個人應該向聖潔的地步前進，神也計劃要祂的子民全體達到聖潔。

細拉！（註1）

因此，我爲自己個人求長進並不足夠，「我們是互相爲肢體」（弗四：15）。我可能突然發現過去完全忽略了教會的長進、進步。我曾以爲教會主要是幫助「我

」的機構。現在我開始認出我對教會有極大的責任，因為我們全體都應該一起長進、進步，成爲屬神子民組成的奇妙新團體。

祂的子民

要明瞭新、舊約聖經，「神的子民」是一個基本觀念。舊約的用法有助於我們瞭解新約中由同一個觀念發展而來的事。

「舊約的信仰，在任何情況、任何時間內，全無屬靈的個人主義——即以爲一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與團體無關。這關係的根源、實際或目標都不能與團體脫節。神對個人呼召之意義在於形成屬神的『團體』，要他參與在其中服事。同理，個人對呼召的順服亦表現於服事他的弟兄，他的屬靈生命在會衆的崇拜與節期中自然流露出來，他的盼望亦在於成全神的子民。」（註：見Walter Eichrodt, *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這番美好的言論，在新約中是否要打折扣？

新約第一次提到神的子民是本章開頭所引用的經文。我們在聖誕節反覆聽到這節經文，也明白耶穌這名字有深刻的意義，描述那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的一位。我們也許沒有發現，這段經文不僅是新約中第一次提到罪和救主的經文，也是第一次提到教會的經文。他來是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不要誤以爲這段經文僅指猶太人而言，請注意雅各在耶路撒冷會議中所作的結論：「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接著他繼續引用阿摩司書九：11、12來證明這是神的計劃（見徒十五：14—18）。

福音書所記降生節的故事中，天使向約瑟、撒迦利亞和牧羊人所說的，都提到「祂的百姓」；聖靈藉撒迦利亞和西面也如此說。天使告訴撒迦利亞，他的兒子將「爲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7）撒迦利亞自己被聖靈充滿，預言耶穌的降生，說以色列的神「眷顧『祂的百姓』，爲他們施行救贖，在大衛的家中興起了拯救的角」；他又轉向他新生的嬰孩，說他要「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路一：68、77）；天使傳給曠野牧人的信息爲：「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老西面進入聖殿，藉聖靈滿有能力的預言：「我的眼睛

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二：10、31、32）都指出救恩不只是爲以色列人預備的。

彼得在他的書信中許多處用到「神子民」這個主題。有人認爲羅馬教會的建立，是根據彼得表白信仰後基督的回答而來：「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但彼得在他的書信中從未用過「教會」一字，這十分值得注意。他所說的是：「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引用出十九：5、6：「你們……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爲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及申七：6：「你歸耶和華你神爲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此處原本特指以色列的經節，現在應用於神新的子民——教會之上。保羅也對同樣的經文有回應，他說神的旨意是要「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多二：14）。保羅和彼得都引用何西阿書二：23：「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爲我的子民。」（羅九：25；彼前二：10）。

聖經分爲舊約與新約，新約第一次被提及，自然是在舊約中（見耶卅一：31等）。保羅引用那段新約的話：「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16）。雖然還可以列舉許多經文，但到此已經足夠顯明聖經中神偉大的旨意——過去如此、現在亦然——爲拯救一羣屬祂的子民。

在第一章中我們已經看過，「神子民」這個觀念提醒我們，教會正在往一個目的地前進。這個觀念從以弗所書四：13表明出來：「直到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同歸」有「同到達」之意，在使徒行傳中此字八次用於說明旅行者到達目的地。若我們認清教會是一羣屬於神、正在旅途中的百姓，我們就會定睛於將來的目標了。神組成了一個新蒙拯救的團體，一羣旅行者，被「呼召出來」的百姓，一同往目的地前進。

司提普在他所著「神的教會」一書中指出，早在出埃及記六：7神已經宣告：「我要以你們爲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啓示錄最後數章，描寫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我們又同樣遇見這段話：「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啓廿一：2、3）。最好以司提普自己的話來作結束：「因此神那無誤的旨意，便是要擁有一

羣屬祂自己的子民。藉著祂奇妙的恩典，凡屬於基督的人都有本不配得的特權，進入這新團體，成爲神的子民。」這事豈能不令人興奮？

返回無情的現況

「（大魔鬼寫道）你的病人所能看見的，只是那尚未完工的仿哥德式建築，矗立在新工地上。他若走進去，只見本地雜貨店的老板，堆著一臉脂肪，大聲招呼他，遞給他一本小小精緻的書，裏面的儀文他們倆人都不懂。還有另一本破破爛爛的小書，內文殘缺不全，是宗教詩歌，大部份很糟，字印得很小。他坐定在長椅，四圍一望，只見周圍都是他平日惟恐避之不及的鄰居。你要靠這些鄰居多多幫忙。讓他的心思在『基督的肢體』和旁邊那些人的臉龐之間浮游不定。當然，那鄰座的人究竟是怎樣的人，並沒有什麼要緊。你也許知道其中某位是敵人那邊的一員大將。沒關係。你的病人，感謝我們在地下下的父，他是個傻子。若鄰座任何一個人唱詩走了調，或鞋子吱吱作響，或有雙下巴，或

衣著特別，你的病人很容易相信他們的信仰因此有可笑之處。你看，在他目前的階段，他心中有個『基督徒』觀念，他以為那樣才屬靈，其實那只不過是幅圖畫。他滿腦子是長袍、涼鞋、盔甲、光腿，而教會裏的人穿現代服裝這件事實，對他是個困惑——當然他並不查覺到這一點。絕不要讓他發現這一層事實；絕不要讓他自問，究竟希望看到怎樣的人。」（註：見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這段話似乎將我們推出了三重天，跌落荒謬紅塵。但聖經的教訓與地方教會之關係這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我盼望我們不是僅僅「參加」教會，或與教會「有點關係」，而是從心底帶著更新而深刻的認識說：「我屬於教會！」若這幾章所說的沒有錯，我們現在所屬的教會雖然表面上不可愛，我們也必須開始用一種新的亮光來看它。

註1：「細拉」在詩篇中爲音樂符號，似指暫停之意。此處請暫停，默想神爲祂子民的計劃多麼奇妙。

三、救恩在建築過程中

「你們是神的建築工程。」（林前三：9）

（註：作者自譯）。

即使在亞伯拉罕的時代，神的子民也不能被視為只是一羣在曠野中游牧的集團。亞伯拉罕住在帳篷裏，以撒、雅各亦然，但經上說到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10）。同樣地，列祖也被描寫為一羣尋求屬於他們自己國度的人：「他們却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16）。然後這位作者鼓勵受苦的猶太基督徒繼續前行，勸勉他們：「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十三：14）。

天上有一座城，將來會臨到。一旦我們領悟到這一點，就會突然發現：這個與神選民有關的主題在聖經中比比皆是。希伯來書前段描寫它為「將來的世界」（二

：5），所用的字意為「將來文明的世界」。這位作者引用了許多舊約複數詞彙，如「許多的兒子」（二：10）、「弟兄」（二：11）、「會中」（二：12）、「兒女」、「百姓」，其中他特別引用了「新城」（所有舊約聖徒的盼望）這觀念。前面曾提到新亞迦得派，如羅撒克，借用基督徒的名詞，描寫他們所追求的「烏托邦」。因此，我們必須十分清楚，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正在等候一個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啓廿一：2）。列祖們漂泊不定的生活，神兒女們往應許之地的路程，都帶着一個異象，就是他們至終將到達神的城，它的名字稱為「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八：35）。

因此，神救恩的計劃不僅在於個人得救。我們所盼望的是一個奇妙的團體，真正偉大的社會——神自己的百姓。若我們對組織化的教會不耐煩、心存反叛，小心不要因噎廢食，棄掉聖經的真理。

聖經以為救恩不僅為得到許多個人，並且基督徒要結合在一起，像活石，同被建造成為一棟新建築，榮耀而華美，神在其中得尊榮。這兩者的不同，正如一大堆磚塊與將這些磚細心擺列、建成一座設計完美的大廈，二者有天淵之別。

醜陋的工地

若一名遊客旅行到一個新興的亞洲都市，譬如新加坡，他抱怨許多地方不美觀，鋼架堆得那麼高，上面還架着起重機，走路必須小心走在木板上，路上又髒，他多優呀！我們也許會責備他如此短視！「等幾個禮拜再說，還沒有完工啊！這棟華美的大廈完工日期已經定了。等到架子都拆下來，工地清除乾淨，它就會成爲你前所未見最華美的大廈。且看這些計劃多精彩，等着瞧吧！」

同樣，神的新建築也在建築過程中。若我們因爲教會目前不完美，就輕視它，我們就是最蠢的人。人的思想很奇怪，能够容忍自己個人各樣的不完全，却覺得批評教會集體的不完全是應該的。按照邏輯，我們對一羣基督徒的容忍度，至少應與我們期望其他基督徒對我們個人——這前後常不一致、不完全的人——的容忍度一樣。

前面已經提到，教會是由一羣蒙恩的罪人組成，他們從前是外人、陌生人、異鄉人，藉着基督和好的工作被帶進新的身體（以弗所書第二章）。若教會的成員是

這些人，問題自在預料之中！若有人要建設一個新社會，成員爲有罪的男女，而盼望一帆風順、平安無事，他必定是愚蠢的理論家。正如清教徒理查·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所說：「在地上的教會只不過是間醫院！」我們這些獲准住院的人能够進來，正因爲我們是罪人，需要治療。醫生巡視病房時，不會因爲剛進來的病人還未痊癒就責備他，病人到醫院來就是要得醫治。若因爲醫院的病人在生病，就責備醫院效率太差，是件愚不可及的事！

我們不經思考就在腦中立下一個完美新約教會的印象，這是很大的危險，其實那樣的教會從來沒有出現過。新約書信之所以存在，正因爲那時的教會很不完全，需要斥責、教導、改正。加拉太教會犯了一個基本教義的錯誤；腓立比教會受不合一之苦；歌羅西教會中有一羣人自以爲比別人強，因爲他們接納了一種新教訓；哥林多教會什麼問題都有——淫亂、教會分裂、甚至在「復活」這基要真理上也不穩固。

教會的犯罪性與墮落性

路德會說：「教會的面目是罪人的面目。」這句話顯示更正派基督徒非常清楚，從人的組織這一方面看，教會有墮落性。

「誠實之士無法否認，教會以看得見的組織而論，曾在歷史中犯了驕傲、貪婪、懶惰、瞎眼等罪。這個難題也不能以劃分『教會』和它的成員而得到解決。『個別的基督徒』是基督肢體的一部份，若說基督的身體不能犯罪而其肢體能犯罪，豈非毫無意義。最後，新約使我們對教會『會』犯罪一事無所置疑。同一位使徒稱呼同一羣人：『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又說：『你們仍屬肉體』。教會永活的主能對一個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主自己甚至會將燈臺擲去。」（註：見紐比真，The Household of God）

我們對信徒個人生命中聖靈與肉體相爭的情形很清楚，同樣，教會生命中也有類似的衝突，若否認這點，實在錯誤。

「『一羣不聖潔的罪人如何能實際上又是基督的身體』，這問題和『一個罪人如何能同時又是神的兒女』其實相同……我們當前的疑難，就是因為未將更正派對基督徒地位的基本認識應用到教會本性上。」（註：見紐比真前書）

因此，我們不能因為教會的不完美表現在外，就棄之而去。它的問題與個別信徒不完美的問題完全相同。我們知道聖靈在我們各人裏面工作，改變我們成為基督的榮形。也許我們應該留意哥林多後書三：18：「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這是主的靈作成的。」（這段經文為複數）。同一位聖靈也在教會中工作，使我們逐漸在道德上趨於完美，教義真理上趨於完全。

建築仍在進行中，尚未完工，它的不完全是件明顯的事實，我們必須承認、接受。目前為止，要找到一個完美的教會是件蠢事。雖然如此，聖經中也同樣指明，神的目的是要完成建築，並使它達到完美的地步。

建築中的新聖殿

初期的基督徒仍每日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敬拜。司提反，這位出類拔萃、生命如流星般絢爛的基督徒，在那段時期就已經清楚看出神所要做的事。控訴司提反的罪名是：他說耶穌「要毀壞此地」（徒六：14）；他引用舊約的重要經文，提醒猶太人注意神永遠的計劃：

「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主說：

天是我的座位，

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

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嗎？』（徒七：48-50）（引賽六六：1-2）

司提反殉道，緊接着逼迫來臨，這一點終於深入耶路撒冷教會其餘基督徒的心中。因此在耶路撒冷會議中，當雅各說到神為他自己從外邦中「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他又繼續說：

「衆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正如經上所寫的：

『此後我要回來，

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

把那破壞的，

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叫剩餘的人都尋求主，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徒十五：14-18）（引摩九：11、12）

彼得同樣採用這幅圖畫：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却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

三、救恩在建築過程中

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4、5）。

同理，保羅也在以弗所書中發展同樣的思想：

「你們：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這段經文指出神新殿的偉大目的，這殿不是用死的石頭，乃是用活人建成的。「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六：16）。請恕我引用這許多經節，但這能使我們明白，教會的這幅圖畫在聖經中分佈得何等廣泛。

第一封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有一段更長的經文論到這點。第三章九節譯為「房屋」和「田地」的二字，其意義非僅為靜止的田野或房舍，而是整個農耕過程及整個建築過程。保羅繼續寫道：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

，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却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10-17）。

請注意，保羅所用建築與農耕兩個比喻之間重點不同。在農田收成的圖畫中，重點全為神的主權。農作計劃為神所設立。工人是祂的，祂供給種子和澆灌的水。惟獨神自己令它按時生長。然而，在建築的比喻中，重點却顯然從神的主權移至人的責任。不僅田中尚未收割，而且建築尚未完工。

我們的責任是「謹慎怎樣建造」。我們必須不損壞惟一可靠的根基。在建造教會的事上，神給人許多自由，這是件可怕的事。我們很可能成為馬馬虎虎、偷工減料的工人，用草、木、禾稈來建造。有名的「三小豬」故事，華德·狄斯耐曾將它

畫成動人的卡通，正好可以應用在此。在宣教工場中，可能有人以方便的金錢、吸引人的物質建立一個教會。有人以爲宣教工作只限於供給物質上的需要，他們似乎看不出一件事實，即所得着的人也許不是真正的信徒，只是被西方科學、物質與利益所吸引的人！當大野狼出現，狂怒吹噴之時，稻草屋即刻傾倒。也可能有人將工作建立在吸引人的個性上，這就如木棍搭成的房屋，敵人可以破壞。「謹慎怎樣建造」是個嚴肅的警告。聖經所注意的事，顯然不止於一些內容豐富、出席踴躍的聚會，也不止於僅僅盼望個人得救的佈道工作，若不能將他們建造成一個活的教會，就不能滿足聖經的要求。

教會的破壞

這個問題是因保羅說有人「毀壞神的殿」（林前三：17）所引起，他究竟指何事？基督豈非曾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18，AV）？巴瑞特（C. K. Barrett）的註解頗有助益：「保羅是想到神的殿

在地方上的彰顯，即地方教會。事實上有些地方教會確曾因遭到各種壓力，包括異端，以至於消失。」（註：見巴瑞特之「哥林多前書註釋」）他接着叫人注意對小亞細亞七教會的警告（特別是啓二：5，三：16）。這些教會似乎沒有聽從主的警告，因爲事實上這七間教會，包括保羅起初在其中努力工作的以弗所教會，我們稱爲「以弗所書」的那封書信曾達與他們，提摩太後來亦在那裏服事，至終它却消失了。這是件無比嚴肅的事實。有人要對破壞神殿的事負責。加拉太、歌羅西、以弗所等書，包括給七教會的信，收信的教會都在現在土耳其境內的地區。然而在本書寫作的時候，土耳其基督徒也許不超過一百位。甚至包括西里西亞——保羅的出生地大數——在內。

因此，我們需要這嚴肅的警告——教會不僅有墮落性，而且可能消失。一個教會不僅可能一同往成聖的地步前進，也可能退步、冷淡、背道，至終不復存在。

完工的把握

上述陰鬱的提醒需要平衡，讓我們對基督的應許存活潑的信心：「我要建造我

的教會，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這段話分明是指宇宙性的教會而言。

有些個別的教會，甚至整個宗派、一羣教會，固然可能變得圖具外表，以致消失，但神總是不停止工作，將新鮮、活潑的生命帶進教會中。正好像在熱帶國家我們所熟悉的羊齒類植物，在圈外緣總有枯萎的枝子脫落，但中心同樣有新的嫩芽不斷發出來。

一九七三年我參加德國一些宣教士的聚會，許多人問我有關「基督教時期已過的歐洲」(Post-Christian Europe) 其中令人感傷的情形，教會似乎在退步中。我提醒他們注意過去一百六十八年來所發生的事情。一八〇五年四月七日，亨利馬廷在劍橋三一教會臨別講道，引用的經文為「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撒下七：27)。馬廷的旅程遠至西印度，幾乎到達南美。據我所知，一八〇五年那整片大陸完全沒有基督教的宣教工作。馬廷跟着一隊英國艦隊前行，那艦隊從荷蘭手中奪下好望角，他藉這機會遇到宣教士肯普 (Dr. van der Kemp) 以及一些已受浸的何天特族 (Hottentot) 基督徒。除了在衣索匹亞考普提 (Coptic) 教會和自由城中被釋放的奴隸基督徒以外，那些人可能是整個非洲僅有的基督徒。李文斯敦 (

Livingstone) 當時尚未出生。

馬廷繼續到印度，我們才開始注意整個亞洲基督教宣教士何等少，更不用論基督徒了。羅馬天主教宣教士在中國、日本、韓國費盡心血所作的福音工作，已經全遭摧毀。日本、韓國境內廢止基督教的告示牌高懸。馬理遜兩年之後才在廣州取得立足之地。耶得遜 (Judson) 抵達緬甸、羅賓森 (Robinson) 和布魯克納 (Bruckner) 開始在爪哇工作，已是一八一三年的事。紐西蘭的宣教工作尚待開啓。墨爾本還未出現，新加坡尚不存在。北美洲那時全無宣教組織。在印度的德國宣教士是受丹麥國王的差遣，南印度有敘利亞派的基督徒，當然，還有一些荷蘭基督徒、少數錫蘭信徒、與少數爪哇友瑞仙 (Eurasians) 族信徒。今日據說拉丁美洲福音派的信徒有一千五百萬，非洲二千萬，亞洲單印尼就宣稱有五、六百萬信徒，韓國則超過二百萬。所經過的時間不過兩個人生——以八十四年為一生計——的長短。也許當我們看見「外邦的人數滿足」即將達成，基督仍在建造祂的教會，我們就能得着安慰。

建築工程仍在繼續進行中。

教會接受責任

我們如何將建造新殿的重要性應用出來？新城的盼望與我們目前的情形有何關連？基督徒常有一個危險，只是消極旁觀而不積極參予。叫嚷責備、在外面提供不切實際的意見，任何蠢人都會做。我們所需要的基督徒是願意獻身於教會的混戰、奮力推進的人。

腓立比的教會遇到各樣問題，保羅寫信告訴他們，他們有責任將教會領入正途。他寫下那句名言：「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1）。「得救」變成基督徒的行話，以致我們不能領會這節經文的意義。第一世紀時，這個名詞不單指基督徒從罪的刑罰、權勢之中得救，其意義更廣泛，概括一般援救、救出、復原等意思。一張慰問病人的卡片，在第一世紀的蒲草紙上可能為：「我聽說你生病了，我為你的得救禱告：」亦即，為你的復原禱告。使徒行傳27章亦自由使用此詞，形容船壞後身體得平安保全。保羅在同一卷腓立比書第一章中說，藉著他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他「得救」（19節）。他自然不是指他還

未信主。他當時是在監獄，可能會遭死刑的判決，因此他相信藉着他們的禱告與神的幫助，他會從當前的情況中得釋放，或是出獄，或若是神的旨意，光榮的監禁、勝利的死去、進入永遠的榮耀。

我們所引用腓立比書二章的經文，其上下文指出基督徒沒有同一的心志、同一的愛，彼此不和諧，陷入按私意行事、自滿、為自己着想的危險。他們必須認識他們乃屬於被愛束縛的一羣，共同成為聖靈居住的聖殿（腓二：1-3）。因此保羅說，作成你們自己得救的工夫，找出解決目前問題的方法，帶領會眾返回正常情形。有些人也許不願意負起這責任，想要等到保羅回來再解決。保羅因此強調：「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当：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其餘主張沉默的人不願採取行動，只願「交託給主」。保羅不讓他們輕易逃過。「你們有責任」他強調說：「作成你們自己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換句話說，是神自己使你們負起教會工作的責任。坐下來批評教會，似乎自己對它的缺點不負責任，是毫無用處的。若教會有問題，我們必須承受責任，盡力改正。我有時要

年輕人用一句話描寫他們所屬的教會。我所注意的只是頭一個代名詞。若他們用「它」或「他們」說到教會，那麼他們的態度必有缺欠、不負責任！我們必須預備用「我們」來指教會。沒有興趣、不參加、抱作客的態度、批評，都沒有益處。我們必須切實參與，完全與教會結合在一起。

保羅最後一次與以弗所長老相聚時，他告訴他們，必須負起教會的責任：「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廿：28）。教會固然是神的，惟有神的道和恩典才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32），但祂以人爲代理者來建造教會。因此我們有雙重責任，不僅要尋求神藉其他信徒帶給我們的祝福，也要留意從神來的祝福是否能藉我們傳與其他信徒。

舊約有一幅圖畫有力的說明這種情形。先知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向百姓宣告神的話，指出他們目前的失敗。他們沒有建成神的殿；輕視對神的敬拜；利未祭司中有各樣的腐敗，包括離婚、撇棄妻子；人民沒有將實物的十分之一奉獻在聖殿中，因爲不願意如此行。其後以斯拉與尼希米，這些行動之士按着先知的話去做，

進行必要的改革。這些人關心神的百姓、神的城，爲它們採取行動。

你會照樣做嗎？

羅撒克悲觀的評語，無疑帶來一項深沉的挑戰：

「除了大膽的（希望是合人性的）破壞，誰能向技術主義提出根本的挑戰？若過去半世紀以來憂鬱的革命史曾給我們什麼教訓，就是它指出單注重推翻政府、或統治階級、或經濟制度的政治，毫無用處。這類政治只是重新設計技術大樓上炮臺、哨堡的位置。其實所應當尋求改革的却是大樓的根基。這些根基深藏於異象、理想、與人類一家之感受的廢墟下。」

除了「大膽的破壞」以外，還有能「向技術主義提出根本的挑戰的」。那就是我們。以及我們對聖城和屬神教會的異象。

四、救恩的整體性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7）

新約中，就出現的次數與經節數目而言，「身體」為教會比喻中最普遍的一詞。主要的幾段經文為：羅馬書十二：4、5，告訴我們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哥林多前書十：16、17，十一：29，其上下文教導聖餐的意義，說我們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十二：12、27，這段比喻中，引用身體一詞達十七次之多。此外，以弗所書尚提到七次，歌羅西書五次。因為這比喻在幫助我們瞭解教會的本質上引用的次數最多，我們必須注意查考。

這比喻的來源

保羅從何處得到這比喻？這比喻不像其他描寫教會的比喻，它沒有舊約語文的根據（雖然以色列為集合名詞；集合性的「僕人」一詞亦可能暗示這觀念）。而福音書或使徒行傳亦無可能的來源依據。這點我們頗能瞭解，因為五旬節之前，門徒經歷的重點為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的基督（約一：14）。保羅可能在與路加醫生談話時得到這觀念。當他寫筋骨相聯的比喻（弗四：16；西四：19）之時，我們知道「親愛的醫生」正與他同在（西四：14），這點很有意思。他在以弗所書四：12用 *Katartismos*（譯為「成全」）一字，是希臘名醫格蘭（Galen）接骨用的術語，因此這個詞用在有關「身體」的經文中，顯然很令人注意。

身體：宇宙性或是地方性？

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中所說「教會就是祂的身體」，這教會是否指由猶太人、外邦人所組成的全世界、宇宙性的教會，具有世界性的意義？這點尚值得討論。然而，羅馬書與哥林多前書似乎以身體的各肢體比喻地方教會。身體與肢體的圖畫，

似乎不適合、亦很難應用在有許多成員與部門的全球性教會上。若以細胞、分子的眼光來看這比喻，未免過於牽強，且非使徒的本意。他談到的身體，是由手與腳、眼與耳等構成的，這似乎較適用於地方教會，而非宇宙性教會。我們之中也許有人謙卑地看自己為一間小地方教會中的手和腳，或者更謙卑地看自己為手指和腳指；但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宇宙性教會中的一隻腳，未免太吹噓了！我們亦可如此辯論，以弗所書縱然是達與幾個不同的教會（「地區化」的宇宙教會），其聽眾很可能將有關教會的教導應用在他們地區的情況中，而不是應用在他們從未見過的大團體中。歌羅西書最後提到的「教會」，顯然是指地方教會（西四：15、16）。如此說並不是否認宇宙教會為基督的身體，只是指明這比喻主要的應用在於地方教會。

基督身體的意義

一、這名詞可以指基督徒整體 (the body of Christians)；即它描寫一羣人。它的意義當然包括這一點，只是聖經用「基督的身體」(the body of Christ)

，而沒有用「基督徒整體」(the body of Christians)。因此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探討。

二、它指「屬於基督的團體」。這個解釋將所有格——「基督的」解為「擁有」之意。它指屬於祂的一羣信徒。

三、它指「與基督在生命中結合的一個生命體」。「身體」是生命的結合體，非僅為集成成的團體。教會與普通的團體不同。我們承認我們已經藉信心與基督聯合，住在祂裏面。因此我們亦和同樣與祂聯合、住在祂裏面的人，結合在一起。

四、有些人更進一步解釋這詞為：「與基督完全合一的生命體」。他們辯稱，這個字不僅用作圖解或比喻，由基督徒集合形成的教會實際上是祂的身體。摩爾 (C. F. D. Moule) 教授說：「基督徒不僅是一羣信徒，也不僅互為肢體（雖然他們是如此），而是基督的身體和肢體。」他接著談到，保羅自「基督徒從基督身體得到供應」之觀念大膽地跳到「他們實際上是基督的身體」這觀念。以這種進一步的解釋看這幅圖畫的人，認為地上的教會是基督道成肉身之身體的沿續。這種思想

四、救恩的整體性

發展下去成爲所謂「道成肉身神學」(incarnation theology)，某些派別的神學家們喜愛這種說法，通常它進一步牽涉到祭祀、禮儀等複雜問題。各式各樣的問題因此發生，其中一個不小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知道那一個現存組織就是那「身體」，或這觀念是否爲「無形的」等等。據我看，這似乎是將一個本有助益的比喻推論得太遠，甚至帶來危險。更正教的領袖們曾因禮儀派的錯誤而推翻「基督有形身體在地」的教義，我們今日也必須在教會派(ecclesiasticism)的錯誤之前，否認主今日道成肉身世世的教訓。

本書之目的是向忽略、輕視教會教義的這一代強調其重要性，但這並不意味我們要過份渲染教會的重要與權柄。我以為按照聖經而言，我們不能到一個地步說，教會實際上是道成肉身的沿續。自然我們要堅持，身體這幅圖畫爲新約中幾個有益的比喻中之一，但若推論到極端，會領人入歧途。比方，可能有人辯論說，若教會是新婦，她最美的一日便是與羔羊行婚禮之時，此後她會逐漸衰老、失去她的美貌。顯然這是蠢笨的解釋，將比喻推論得過份了。同樣，若說地上的教會實際上是道成肉身的沿續，也是將聖經的教訓過份推論，有危險性。其實，道成肉身的耶穌，

怎能同時又作祂的新婦？

地上的教會是由墮落的人組成，墮落性非常大。教會歷史清楚顯明了這一點！教會整體既非不能犯錯，亦非毫無罪過。它在知識上、道德上都可能犯罪。它是由有罪的人所組成的有罪團體，現在因基督爲它死而復活，被榮耀稱義，然而它仍有瑕疵、縐紋等類的病。保羅寫信給新約的基督徒和其他人，提及各種教義上的錯誤，他又逐一指名各樣罪。我們不能將這奇妙「身體」的比喻過份推論，視那位在天之神人榮耀的身體，就是地上教會可墮落、有罪的身體。

教會的這個比喻是聖靈所賜的，但我們應當小心，不要將它推論到不合理的極端，從而引出重要的教義，這種教義絕非從聖經而來。其實，這比喻的關鍵點在指明教會不止僅爲一個團體，身體與一團碎肉顯然是兩回事！身體有組織，各部連結在一起。基督的身體，地方教會，應該緊密地聯合，發揮功用，正如身體中肢體互相成全，彼此供應、互相合作。

最近北美洲強調他們所謂的「肢體生活」(body-life)，非常令人鼓舞。

「基督徒的聚會已經變成一種無聊的儀式。許多基督徒集合在一起，做完

一連串早已預知的動作，在所謂『敬虔』的氣氛下進行，不允許互相交通，沒有思想交換，毫無真理的討論，除用最表面的方法外，無法表明基督徒的愛。

我們最缺乏的是「肢體生活」的經驗。基督徒彼此熱絡地相交，新約稱之為 *koinonia*。：初期教會的生活顯然很諧調：基督徒們在信徒家中聚集，彼此教導、一同研經、禱告、分享屬靈恩賜。然後他們再出到世界中，他們被愛充滿的生命，自然流露出基督徒見證的溫暖與光輝，吸引了對愛飢渴的異教徒，正如糖果店吸引小孩一般。：今日的教會則幾乎完全沒有 *koinonia*，將教會的見證只減為宣揚福音 (*kerygma*) 而已。」(註：見 R. C. Stedman, *Body-Life*)

今日應注意的教訓

談完這比喻的意義後，我們要抱著愉快的心再看它的實際應用。司特曼在他的書(註：即 *Body-Life*) 中很生動地描寫這一方面。保羅似乎以這個比喻教導五

件事：

一、身體的合一 保羅為基督教會中分裂的情形擔心，他寫信勸戒他們說：「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Katartizo*)。」(林前 1:10)。請注意此處他用的動詞，與譯為「成全」一詞的字，字根相同。如前所述，這字是指將拆散的肢體接到關節上。保羅繼續說：「基督是分開的嗎？」(1:13)。我們都屬於基督。所有真信徒都是祂的肢體。為這緣故，他們應該「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衆人的父。」(弗 4:3-6)。

強調身體的合一，是為反對結黨、分爭。任何一個基督徒團體，不僅其中年齡有差距，思想也常很不同。一個教會要長進，或要得共同成聖之樂，方法之一就是學習如何像身體般發揮功用。教會中總有走到極端的危險，有些人心思狹窄，形成一羣嚴厲的保守派；有些人心思開明，形成較寬大的前進派(羅馬書 14章)。同樣，代溝使得老一輩的人批評年輕人，年輕一輩對老人不耐煩。然而，這種現象並不代表彼此可以開除對方，即使只在理念上如此，也不可以。雖然我覺得對方的思想

難以接受，我必須承認他和我一樣有權屬於基督的身體，只要他們真正與基督合一。教會的人不是由我選擇，是由神選擇，是「祂的」選民。

我記得小時候我有一羣好玩伴，每逢睡前一段時間我都和他們鬪智。這些男孩、女孩是我所認識最優秀的孩子，我所不欣賞的人一個都沒有。

「有形的教會，按一般的觀念——除非我弄錯了——它的吸引力在於我們可以按自己的喜好決定它的成員。它是「我們」理想的教會，其中的人，我們——照目前屬靈的程度——認為很合適。：但神的教會卻截然不同。這些人是按神的喜悅召來與祂的兒子相交的。「其中的成員是祂所選的，不是我們，無論我們是否喜歡他們，都要接受。」這是集合的一羣，不是分散的，組成的力量是從神生的愛，這愛甚至愛不可愛的人，並擴展至要拯救所有的人。」（註：見紐比真，The Household of God）。

保羅提到有些愚蠢的人說：「我不屬於身體」（林前十二：15）。這是無稽之談。既是基督徒就不可能不屬於身體。既在基督裏，就已與祂聯合，藉著祂又與所有與祂聯合的人結合在一起。得救不是被孤立於隱士獨居的小室中，而是被投入於

一大羣神所揀選的人中。

這是「恩典」的團體。因此，其他的人，像我一樣，蒙揀選非因他們是「好人」，而是因他們的需要、悔改與信心。我必須承認他們也是同蒙揀選，正如我自己一般。（這一點對教會中的古怪份子也許不容易用上！）

基督揀選十二使徒，是個很好的範例。「十二」這數目顯然是出於選擇（太十九：28），然而不止是數目，似乎組成這數目的每一個人都是他所揀選的：浮躁的彼得，暴躁的「雷子」雅各、約翰，不誠實的猶大，多疑的多馬等人。基督沒有揀選一羣很容易同工的人，他也不一定揀選一批我們很容易同工的人。

因此，分裂是絕對受咒詛的。我必須盡力保持聖靈的合一，不作任何使我與其他分離的事，更不可鼓勵身體中的分爭、結黨。我們在判斷兩個強者的衝突時，常持一些教義的理論為依據，攻擊某一方。我們忽略彼此相同的立場，擴大彼此的相異點。在不愉快之際，我們很容易聽進魔鬼在我們耳中的蜜語，輕易相信不利於對方的謊話，或遭歪曲的事情。因為我們彼此沒有交通，無法追究這些事的真實性。也許我們根本不願意去探究。

請注意，雖然加拉太和哥林多教會在主要的教義上犯了錯誤，保羅從未提議說，他要屬於他的一羣退出來，組成一個新的、「扎實」的教會。事實正好相反。教義的錯誤並不造成教會的分裂，我們要除去錯誤的教導，正因教會是「一體」的。保羅毫不含糊的知道可能有狼進來攪擾羊羣，或有些教義上似狼的羊教導錯誤（徒廿：29、30）。甚至在一段非常著重合一的經文中，保羅提出警告，要他們小心「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4）。同時，他似乎以為一個教會若受聖靈的引導，聖經的教訓豐富，就應該能同心合一。他們應該可以認出最初原有、來自使徒的教訓，（即他在以弗所書二：20所說「使徒和先知的根基」），與後來假師傅所引進神學上的新產品之間的不同。

我有時懷疑我們福音派的人，是否太快將不合聖經的人判為「異端」，在知識上開除他們，而起初沒有盡最大努力爭取他們歸入真理。他們成為新派的原因，也許只因為他們從未聽見人將聖經信仰作合理的講解。如果那「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真為使人得自由的真理，我們應該相信，藉聖靈的能力，一個人可能可以從

詭譎的理智問題中得釋放，就如他們會從道德性罪的誘惑中得釋放一樣。

二、肢體的不同性 身體的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這是件平常的事。但幾段關於身體的經文中都十分強調這點，使我們不得不重新觀察其重要性。由於許多基督徒未能掌握其含意，我們更應查考。保羅在以弗所書四：7如此寫：「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在這段強調整體性的經文中，他堅持我們各人的蒙恩是爲了全體的利益，因此顯出這一點非常重要。在哥林多前書十二：7，我們也發現同樣的思想：「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註：全體）獲益」；彼得前書四：10也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我們各人爲身上的一個肢體，各扮演不同的角色。保羅在羅馬書十二：4、6提醒我們這點，他又列出心中所想到有各樣恩賜的人作例子，譬如說預言、作執事、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的等等。

今日我們常見「獨腳戲」型的教會，保羅對他們無用武之地。交響樂團裏，指揮的功用是讓所有團員一起合奏，使樂音和諧。他的工作不是瘋狂似地在座位中衝來衝去，全靠自己一個接一個奏響各種樂器！這樣做便是否認恩賜的不同，沒有使

教會分享所有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將「不同性」表達得很詳盡，它告訴我們恩賜、服事與工作可分成許多種。最近另一本書詳盡討論了這個題目，（註：即 Donald Bridge 和 David Phipers 所著 *Spiritual Gifts and the Church*）我不願再重覆。但讓我將剛才所說的略加說明。我們不能曲解「不同性」這原則，以至說身體的每一個肢體都要能行每一種恩賜，譬如說方言。哥林多前書14章的解釋，絕不能與12章肢體功用的不同性互相衝突。

三、神對身體的主權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祂的」身體。「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並且「這一切（即各種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神的聖靈在賜下恩賜、使各人發揮功用的事上有主權，這裏說得非常清楚。

我們可以求恩賜，但不能強求。

正如前面所述，這段經文為集體性，其中的「you」不是指個人要為自己求恩賜，而是複數的，意指教會要為本身求各種恩賜，懇求聖靈將各種有關教會長進的

特殊恩賜，加給教會中某些人。

接著，保羅將身體的比喻進一步延伸——提到手、腳、眼、耳、頭、及不體面的肢體等等。最後他列出各種不同的恩賜，以強烈的反問句（按希臘文法）暗示答案為「否定」，我們可以將第一句譯為：「不全是使徒，是嗎？」以下皆然。

我們必須認定這些都出於神。基督是頭，祂定規我們各人在身上所扮演的角色。有時我們遇見一些基督徒妒忌別人的恩賜，或是白費時日盼望自己能有所不同，得到別人的恩賜。有些內向的人希望自己變為外向，但神創造了內向的人，揀選他們，因為祂希望其他內向的人也能有信心，否則他們也許會因樂觀的外向者滔滔不絕的談話而裹足不前。神的主權安排我們成為某種類型的人，我們應該把自己交給祂，由祂成全。若一個教會的成員全是個性強、天然的領袖型，個個有講道的恩賜，那才糟糕！二十四隻烏雅齊聲叫嚷還比不上它！因此，會友中有各樣不同的恩賜，是神的主權為教會預備的。我們必須承認，不僅神賜某項恩賜給我是按祂的美意，祂拒絕給我某項恩賜也是祂的美意。恩賜的本質就是不值得而得，絕不能強求。

四、彼此依賴 這點與個人主義正好相反。「神配搭這身子，：要肢體彼此相

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24-26）。我必須認清我需要別人，別人也需要我。我不能像那身上的蠱肢體，它對其餘的肢體說：「我用不着你。」（林前十二：21）。我自己不够完整，我屬於其他基督徒，我需要他們。眼和耳是生理上絕妙的器官，功能奇佳；但他們單獨卻沒有一點用處。他們需要頭和頸轉到各方向，需要腳帶他們前行，需要手按他們所見所聽的去。做。

許多人嘴上贊同這原則，但仍因自己的個人主義而不得進入豐富之地。可惜，有些人沒有得到好的教導，他們希望能事奉，（也許在超教派團體中），但只「參加」一個地方教會，或是輪流去幾間福音派教會聽講道，結果遠離了聖經的泊岸。聖經所全力強調的就是，基督徒「需要」身體，彼此互相需要。一個基督徒除了成爲身上的肢體以外，不可能真正健康、平衡。想要單獨行動，作孤鷺型的基督徒，不僅會失去從別人身上得到的祝福，也剝奪了他人從你身上得供應的機會。若說自己是宇宙教會的一員，是不够的。你必須是那教會「地方化」情況中的一份子。僅僅參加崇拜，作旁觀的基督徒，已經失去了一半的福音。就與神的關係而言，他是

基督徒，但就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而言，他不是。他對福音和教會的整個認識有缺陷。他不僅需要一位有恩賜的牧師——講員，也需要與身體上其他肢體關係正常。正如前面所述，保羅在以弗所書四：11-16將身體的比喻予以發揮，他提到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教師等的功用，是要「成全聖徒，使其各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註：按NEB版本譯）。

前面提到「Katarismos」和「Katarizo」，此處仍值得再補充一段。這字意爲使一物變得有用、合用，能發揮預定的作用，或「使它成爲應有的樣式」。西庇太的兒子「補網」的圖畫（太四：21）能說明這點。「補」爲同樣的字。漁夫預備好網，使他們能發揮正常的功用。污損、撕毀、凌亂的網沒有用處。因此雅各約翰清除海藻，修補破洞，折疊起來以備使用。有特殊恩賜的教牧人員（弗四：11）是要裝備、預備會衆，使他們都能發揮自己的功用。若教會的網塞滿了髒東西，遍佈裂縫，全無頭緒，在捕人（屬靈的魚）時必無功效。聖徒們若要好好帶領新信徒，必須彼此密切結連，一齊有效地發揮功能。

前面曾提到希臘的名醫，他們用這字描寫接骨、接肢。同樣的字也出現在加拉

太書六：1「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把他挽回（修補）過來」，亦即，帶領他與其他信徒恢復正常的關係。

我們相互間的影響是很大的。一個人墮落，所有的人都受到壞影響，一個人蒙祝福，所有的人都能得益處。有人也許瞭解，只要我們的車子有一個零件損壞，會嚴重影響我們完成任務。車子發不動，不需要整個引擎出毛病；同樣，不需要等到心臟衰弱或腦溢血，身體才會不舒服。只要牙齒有個小洞、四肢有點破損、盲腸炎發作，都會影響整個身體。身體並不是到全身都不對勁了才不舒服。同理，我們也需要認清相互的原則。我失敗並不只是自己的事，別人也會受我的影響。我們可能很自私地想到自己的得救，覺得自己的行為只是個人的事。但相互的原則提醒我們，無論我們喜歡與否，我們是在身體內，因此好壞都互相影響。

「我們都需要別人服事的幫助」。我們不可以對此起反感、怨忿、抗拒，反而應當高高興興地接受。我和內人經過一年在英國的時間，再度回到遠東。作為英國一地方教會的份子，我們為所有人對我們的服事感謝神，他們不僅在有人認為「屬靈」的事上，也在許多實際的事上幫助我們，比方，有位女士在整理行裝時替我們

照顧嬰孩，她的丈夫幫忙我們做了一些最後的瑣事。

「我們都應該服事他人」。聖經命令我們愛我們的隣居，應當有實際的表現。有時我們不注意別人的服事對自己的重要性，也忽視自己服事別人的責任，直到有事發生，譬如生病或死亡，才使我們有機會表示愛，或接受愛。但這樣就是沒有體會保羅在以弗所書四：16、歌羅西書二：19所強調的，身體是由筋、骨關節聯絡而成。除非這些在不停地工作，發揮功用，身體就不能生長。我們既是身體的一部份，就必須有所貢獻。

「我們需要別人幫助我們明瞭神的道」。查經的時候，我們開始「與衆聖徒一同」明白新的事，是我們自己讀聖經不會察覺的。即使一個基督徒宣稱，他所說的是直接受聖靈的帶領，聖經也給其餘的人明辨的餘地（林前十四：29）。我們察覺，所有的講道都是一種混合的現象。有些話顯然由聖靈而來，所說的比所準備的深入得多。其餘部份則屬於人的話。甚至有些話說得不恰當，講完後巴不得自己沒有說。聖經所留的餘地顯明：個人不會獨有真理，即使動機再佳，也可能會在神所賜的話語中滲入自己不正確的感受及思想。討論和辯論是必須的，使我們能夠互相糾

正觀點。顯然，「獨腳戲」型的教會，講道無法得到這類修正。即使是敬虔的講員，若他們只聽自己講道，久而久之，內容可能變得孤立、錯誤，除非他們能坐而接受他人的教導、供應，修正自己。我們所接觸的若只限於自己的思想，很可能落入個人主義的陷阱。我們需要別人來開廣自己的境界。

「我們需要別人幫助我們過又新又美的生活」。請注意「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不是單靠自己就能經驗的。仁愛、忍耐、恩慈、良善、溫柔、節制，都需要在至少另一個人面前才能體驗。新約從不認識孤立的聖徒。兩、三個聖徒在一起，問題才會發生！有時我們彼此相助，因為我們相處和諧而美好。有時我們彼此相助，因為我們處得不好，而因此我們竟不經意地彼此協助成聖！理查·巴克斯特在他的「基督徒指南」（Christian Directory）中說到，妻子是使丈夫成聖的主要器皿，丈夫是使妻子成聖的主要器皿！困難與後來的祝福都是相互流通的。這就是基督徒新社會的樣式。

五、身體的成熟 保羅有關身體的教導，最後一個要點為成長、發育。這個問題在以弗所書最明顯。這卷書是一封普及各教會的信。第四章中，保羅寫到神給教

會的恩賜，是要「成全聖徒，使其各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12節，按之可B譯）。他繼續寫道：

「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中『建立自己』。」（13、15、16）

這裏提到許多觀念——生長、成熟、達到長成的身量等等。教會不能只是存在，它需要生長、成熟、進步。我記得有一次在蘇門答臘問一羣巴塔（Batak）族的長老：「你們求神爲你們做什麼？」我仍然記得他們臉上困惑的表情，他們坦誠的回答：「我們從來沒這麼想過。」不要以爲我們自己比較強，問問自己，多少教會真有這種禱告的目標？通常，只要教堂修補沒有問題，座席差不多填滿，就算成功了。我們的禱告自然應該包括福音性的目標。一個教會應該在這方面長進、增長、發展支會。但是普世傳福音不是教會的終極目標，只是達到目標的一個過程。我們必須爲教會的完美禱告，讓會衆能在腐敗、支離破碎的世界中，過一種美妙的生活。

以弗所書四：12，「成全聖徒」一詞，在AV譯為「Perfecting the saints」。我們可以用體育觀念「達到顛峯狀態」來加強其意義。保羅用這個字的動詞（Kartizo）作哥林多後書結尾的禱告：「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接著他又勉勵他們「要作完全人。」（林後十三：9、11）。正如人的身體在各種階段情形很不相同，教會也是如此。大學解剖室中有些屍體躺在解剖台上，遭肢解，器官凌亂地分散著，不幸，這正是有些教會的寫照！有些身體肌肉鬆散、懶洋洋、缺乏運動。有些運動員的身體則為參加奧運，練到顛峯狀態，各種情況俱佳，肌肉鍛鍊得結實勻稱，姿勢健美，正可發揮最大力量。這是教會——基督的身體應有的情況。這是我們教會集體成聖的目標。正如我們要求基督徒個人達到完美，像照主耶穌形像造的新人；我們也要求教會達到完美，像一個新社會，其中所有的人都盡最大的努力為別人貢獻自己。這是成聖的新層面！我自己單獨成為聖徒不夠，我必須與所有其他的人完美地協力同行。

以希伯來書作者的話作本章的結尾很合適，他亦以Kartizo一字作書信的結尾。

「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門。」

五、救恩的目的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

今日世界各地的教會大多數沒有目的、沒有方向。正如克拉爾克 (Stephen Clark, Building Christian Community) 所指，一般教會主要是以活動或問題為重心。教會生活大部份只是幾個聚會和活動：早禱、晚禱、聖餐、婦女會等為一類傳統，擘餅加福音聚會加禱告會加青年聚會等為另一類傳統。我們不覺得教會有何目標，只是想到各種活動。克拉爾克提醒我們，建築師總是定睛在藍圖中預定完成的計劃上。保羅說他自己像「聰明的工頭」，要求我們注意自己如何建造。我們若不注意目的，心中填滿沒有什麼目標的活動、方法等等，如何能謹慎建造？往往在被邀請擔任講員時，若問：「這聚會的目的是什麼？」會令負責人難堪。他通常不會明確的答覆，只是含糊的塘塞一番。

本書的書名（註：英文書名為 *Cinderella with amnesia*，直譯為「患健忘症的辛德里拉」）表明，今日的教會好像辛德里拉，忘記了本章起初引用的那節經文。結果，似乎很少人關心教會現有的玷污、皺紋等毛病。然而，新約的確將教會描寫為新婦，羔羊的婚筵是救恩歷史的最高峯：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啓廿一：2、9）。

教會的目的是成為和諧完美的新社會，神自己造成的烏托邦。當然，現在她離完美尚遠，但那偉大的日子來臨之時，她將達到純全、榮耀的境界。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即腓立比教會）心裏動了善工的，必在耶穌基督的日子成全那工。」（腓一：6，作者自譯）。

舊約根源

五、救恩的目的

希伯來文 *Kaish* —— 新婦，意為一位完全、完美的女子，在婚禮之日將女性的純全、美麗完全表現出來。這個比喻不像身體的比喻，它有很深的舊約根源。舊約常常描述神為祂子民的丈夫或新郎：

「少年人怎樣娶處女，

你的眾民也要照樣娶你；

新郎怎樣喜悅新婦，

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賽六二：5）

先知何西阿從自己不幸的婚姻中引述了這比方，他以自己的婚姻預表神要如何對待祂不忠實的百姓：

「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我夫』。：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必認識我耶和華。」（何二：16、19、20）。

先知以西結以極其生動的筆法描寫耶路撒冷為神不忠貞的妻：「我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8）。這一整段我們都

必須讀，它清楚描繪了舊約「神子民為神不貞之妻」的觀念。雖然那是一幅令人傷心的圖畫，然而我們仍看見神向祂反覆無常的百姓所流露的信實、忍耐。教會歷史中，教義的背叛、靈性的冷淡常令我們悲哀，形式化、組織化的教會有時對基督的愛少得令人痛心。但是舊約的比喻鼓勵我們相信，到最後，神會完成祂偉大榮耀的計劃，將教會造成完美的新社會，呈獻給自己。當主耶穌論到自己是「新郎」，施洗約翰為新郎的「同伴」或「伴郎」時，這幅舊約的圖畫顯然在祂心中。

教會如何得成全？

前面曾提到，以弗所書有許多關於集體性救恩的比喻。在一段主要談到婚姻的經文中，保羅忍不住又提出充滿愛的基督與祂的新婦——教會之間同樣的關係。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3—27）。

由此看來，這裏所盼望新婦的完美是道德上的完美，透過有形的聖潔樣式表明出來。新婦必須極美麗，她的聖潔是看得見、吸引人的一種完美。新約中有兩個希臘字譯為美好 (good)。「agathos」指道德、倫理上的美好，「kalos」指美感上的美好。第二個字由希臘文欣賞肢體美而來，通常在新約中譯為「善工」(good works)，提醒我們教會要「看來」可愛、美麗。神的子民要看來美好。僅有道德上、倫理上的美好，可能顯得冷酷、不易親近。新約的美好是華麗的美好，使人眼目一新。正如信徒個人要在聖潔中長進，基督徒的教會也要在溫暖、濃郁的美中長進。

新約中還有第二種意思——在知識與教義的認識中長進。保羅寫信給他傷心的哥林多教會：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計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

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林後十一：2—4）

此處新婦的純全在於教義方面；教會必須單純的歸向基督，順服祂的教訓，毫無摻雜、不帶條件。撒旦如蛇般的狡猾，不斷竭力設法引誘她不順服神明顯的教訓，以玷污她。

由此可見，教會主要應該在兩方面達到完美。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彼後三：18）。不僅個人如此，教會整體亦然，要在道德上、知識上、行為上、信心上長進，直到完美。

看不見的新婦

從最早開始，基督徒已經必須與教會的不純淨奮鬥。教會既不能被外面的逼迫消滅，魔鬼總要試著從裏面分化它。基督很早就指出這點，麥子與稗子的比喻預料假信徒會摻雜在真信徒中。

使徒行傳中（四：32）（五：11），我們讀到巴拿巴真正表現出奉獻的精神，賣了自己的一塊地，將財產奉獻到教會中。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則表面裝作熱心奉獻，缺乏誠意，想欺騙教會。這次的不純淨從教會中狠狠地根除了。後來保羅談到教會不純淨的問題，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為比方（林前五：6）（8）。不斷犯罪的信徒應當在公衆面前受管教，但問題仍然存在。有些教會對故意犯大罪、持續不改的信徒真正予以管教，但若過犯的程度較輕，則沒有受到同樣的管教。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常在某方面犯錯，因此就容易忍耐、原諒，得過且過。在信徒關係不够密切的教會中，有另一個問題，邊緣份子、或掛名的基督徒的問題，他們的屬靈經歷是否屬實，他們基督徒的行為是否真誠，都值得懷疑。

教會歷史中有許多次分裂和努力，企圖除滅教會不純淨的生活及錯誤的教訓。其目的是要分別出一個「純淨的教會」，使其更接近由真信徒組成的「無形教會」。這類的努力無異於想使「看得見的教會」儘量與「無形教會」實質上相同。

「自奧古斯丁以來，特別從慈運理（Zwingli）和加爾文（Calvin）之後，漸漸發現新約的 *ekklēsia* 與歷史中的「教會」之間分歧很大，許多人企圖以有形

與無形教會的不同來說明二者的關係，都不成功。意圖以：：這個方法解釋實際的教會組織與新約 *ekklēsia* 二者間的不一致，無論如何努力，都是無效的。這兩個學生觀念，到目前為止，非但沒有澄清問題，反而增加了混淆。：：新約的 *ekklēsia* 與耶穌基督的相交，純粹是個人的關係，不帶組織的色彩。因此若以任何一個歷史中的教會，（他們都有組織的色彩），為真正基督徒的結合，都是錯誤的。」（註：見布魯納，*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hurch*）

有一種衆所週知的傾向，就是將教會分為兩個極端，一邊為包羅萬象的大教會，會衆很複雜，有真信徒、掛名基督徒；另一邊為分裂出的、獨立的教會，會友的資格限制清楚，決心保持信仰的純正，有時也包含行為的純正！我們所面臨的選擇，不是令我們羞愧的有形教會和令我們驕傲的無形教會，（若我們看得見的話），而是兩種不同的有形教會！二者都有麥子和稗子，只是比例不同。一個沒有努力除去稗子，一個盡力自己除稗子，可是發覺很難分辨一些常犯過錯的麥子和看來煞有介事的稗子！人的本性墮落，我們發覺要分辨真假信徒很困難。雖然有些人我們很有把握，但有形教會中總有為數不少的人看來兩種特性都有。

請讀哥林多前書一：2-9，注意保羅稱呼哥林多教會的用詞。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在祂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似乎很稀奇，保羅能這樣描寫一個有形的教會，特別是從書信其他部份看來，他不是不曉得他們道德上或教義上的不純淨、不忠實。他在後面稱他們為「屬肉體的」，在他第二封信的結尾要求他們省察自己有信心沒有（見林後十三：5）。保羅似乎從不以一個純潔、「無形」的教會來自我安慰。他反倒踏實地處理有形教會的現況。我們也必須認清，我們所要面對的是看得見的團體。若說自己屬於一個由看不見的人組成的無形團體，似乎是件空洞的事。我們不是關心一個無形的新婦，我們是關心一個非常實在、容易墮落的辛德里拉，她忘記了她將來要與萬王之王舉行「王子的婚禮」。

教會會友制是否合乎聖經？

此刻似乎應該談到「會友制是否合聖經」這個重要的問題。從新約中自然可能

引出一項論點，即新約的會友只有一種，凡歸屬於基督的人就是宇宙性教會的會友。藉悔改、相信、外在受洗的見證，那人就成為宇宙教會的一份子。從此以後，似乎他自然應該被當地基督徒教會接納為一員。第一世紀的門徒，如亞居拉、百基拉，他們似乎在地中海一帶遷移不定，分別成為哥林多、以弗所、及羅馬教會的會友。「會友轉移」的觀念，新約從來沒有出現過。然而，新約卻有一種很好的作法——寫推薦信。保羅曾在不同的場合中推薦提摩太（林前十六：10等）、提多（林後八：23等）、腓比（羅十六：1等）及馬可（西四：10）。亞波羅接受了百基拉、亞居拉更好的教導後，以弗所的弟兄鼓勵他去亞該亞，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徒十八：27）。在宣教情況中，若大家一直採取這麼優良的方法，應該可以避免不少假冒、欺騙、找麻煩的人！

我從前一度強烈地認為，地方教會的會友制不合聖經。也許反對會友制，認為它是人為的組織，理由的確很充足，但是若要能正確瞭解聖經對教會的教導，自然必須真正隸屬於一個地方教會，在那裏承受責任、接受訓練。會友的名冊不一定不合聖經，因為基督告訴祂的門徒：「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

），諸長子之會的「名錄在天上」（來十二：23）。新約的教會顯然有一種寡婦的名冊（提前五：9、11）；使徒行傳中的數字似乎顯示，剛被聖靈充滿的一羣信徒並不認為數點會友不合聖經。

這件事不能端賴純理論的辯論來下結語。下列幾項主張澄清會籍的實際理由，應該列入考慮：

一、信徒不可以僅作旁觀者，游移於教會之間。我們必須堅持：個人必須對地方教會負責，並積極參與其中。

二、我們都必須對為我們靈魂儆醒的長老們負責（來十三：17）。若有屬靈的長輩感到對我們有責任，願坦誠地與我們談，是最蒙福的事。作為一個大宣教團體的負責人，我親眼看見因我們的成員都有負責的對象，也有人對他們存著牧者的關心，結果帶來很大的祝福。知道有人可以幫助自己屬靈的需要，是件美事。我在自己的教會不僅是理論上的會友，而且有人感覺對我負責，我也覺得對他們負責，我深深以此為樂。

三、若教會的會友制要有意義，它的會友必須對教會的崇拜、活動等生活和作

為有發言的機會。因此，能區分偶而參加者和地方上真有歸屬感的會友、願意負起教會責任的人，是很重要的。

四、若沒有會友與責任的觀念，就很難管教教會中的成員，修正他們的過犯。若在一個教會中受管教的人，可以輕易換到另一個教會，管教便失去意義。

新婦道德上的純潔

以弗所書四章的讀者會問：「何謂『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1節）？何謂『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15節）？」保羅起初消極地定義為：「不要再像外邦人行事」（17節）。然而，他不以消極的定義為滿足。除去虛假還不夠，每個人必須與隣舍說誠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25節）。僅僅不偷竊還不足，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28節）。不說污穢的話還不夠，要以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為目標，「叫聽見的人得益處」（29節）。在性方面不僅不輕浮（*eutrapelia*），反要正面存著感謝的心（*eucharistia*）。（五

：4；注意保羅用了兩個近音字！）

基督徒團體不是僅僅消極不作惡，而是積極表現基督徒的美德，這點極為重要。保羅在同一段經文中很生動地表明了這點：「脫去你們舊生活的髒衣裳：穿上新生活的潔淨新衣。」（註：J. B. Phillips 譯本）。有一種消極的聖潔，因各種屬世的事被除去而高興，但它只使信徒赤身露體。真正基督徒的聖潔必須有積極的德行，好像穿上一襲美麗的新衣。

新團體必須有新生活的樣式。

使徒行傳廿：31，保羅描寫他對以弗所人那偉大的工作為「勸戒」的工作，今日這類型的教導幾乎不存在了。原諒我以傳道人的口氣說，這種工作是一種修正的工作，為要保守新團體的生活討神喜悅。在寫給歌羅西人的信中，保羅指出這不僅是他作使徒的責任（一：28），也是所有基督徒對其餘信徒的責任。他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彼此教導、互相勸戒。」（三：16）。坦白說，我們的教會生活退化到一個地步，這類帶有「勸戒」的豐富交通極少出現。若竟然發生，我們大多數人會感到很不自在，不敢鼓起勇氣說出對方的

缺點，只感覺自己有許多不足之處。我們勇於辯護、懦於指正別人，以至我們的交通像露西指責查理——「敷衍了事」（註：見美國著名的漫畫「花生人」）。照摩登的想法，勸戒別人似乎太狂了。

極端的個人主義使我們覺得，基督徒前後不一致的行為只是個人的私事。「管你自己的事！」個人主義的想法如此回答，只是恐怕不屬靈，所以不敢出口！但若整個教會因我的過犯受影響、被玷污，若這是使全教會的麵團發起的麵酵，我應該問問自己，我的過犯是否真如我所想像，是件私事。沒有一個人不會犯罪，但若教會中的交通豐富、深入、真實，我們就能彼此相助，避免試探，達到順服。

早期衛斯理派的聚會，會友們必須回答這類極個人性的問題：你前個星期中否經歷任何特別的試探？有沒有想保守秘密的事？為什麼？現代的基督徒很難嚥下這問題！我們常披上一層很厚的保留、謙遜，把「許多的罪」——常是自己的罪——遮蓋起來。請注意雅各書五：16（20）（上句話原來的出處），這段經文要求：「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各也提醒我們以利亞的禱告，他「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接下去又談到，使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

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這裏也顯明，既同為罪人，就應該敞開，甘心情願彼此認罪、互相代求。

新婦教義上的純正

神已經將關乎祂自己的真理，藉著基督的神性、祂在各各他完成的工作、祂真正肉身復活等偉大重要的教義表明出來。若離棄這些神所啓示的真理，跟隨由人所臆測、內容貧乏的道理，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但我們且慢自拍「福音派」的胸膛，在鏡子面前洋洋得意地觀賞我們的正統，讓我們先面對一個事實：這世上所有的基督徒在不同方面、不同程度，都對聖經真理認識不足，不够享受聖經的祝福。「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了。」（林前十三：9、12）。每一個人都需要鼓勵，在教義和神所啓示真理的知識上，有所長進，也需要真正經歷我們腦中所瞭解的教訓。說到這裏，有人會問，若有某人或某

羣人否認歷代所傳基督教重要的信仰，我們應當如何處理？這顯然不是保羅在要求以弗所信徒「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時，他所想像的情形。此處他想到的是，是比較不重要的小節。對神的話同樣順服的人，也許有時會在小節上意見分歧。他自己對基督徒守節期、禁食物等採取強烈自由的看法（西二：16、22等），有時他很堅持這類事的原則（加二：11等）。然而就在這些事上（羅十四章），他要他們容忍其他人的意見，甚至願意為牽就別人而改變自己的作法，只要事情無關緊要。但若是福音的根基受威脅，他會猛烈地「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猶3）。

因此，我們的答案不是選擇爭辯或選擇緘默，而是兩者都要做。無論我們是在一個包羅萬象的大教會中，或在一個獨立的小教會中，這似乎都合聖經。

讓我以薛福(Francis Schaeffer)一段令人深思的話作結束：

「我們必須問：『我是否僅為教義的純正而戰？』若一個妻子從未和他人同床，但也從不向她自己的丈夫示愛，這種婚姻關係够嗎？不，一千萬個不。但若我是為教義的忠實而發言、行動的基督徒，卻從不向我神聖的新郎示愛，

就正像那個妻子一樣。神要求我們，不僅在教義上忠實，更是每天要有愛的流露。請注意，不是理論，而是實際的愛。

身為神兒女的人必須認清今日背道的嚴重性；我們必須彼此勸戒，不要落入其中。但同時我們要成為神聖新郎真正柔愛的新婦，在今日屬靈的淫亂中，每天實際以行動將愛表現出來。我們的呼召第一是成為貞節的新婦，然而這不是呼召的全部。我們不僅要成為貞節的新婦，更要成為柔愛的新婦。」（註：見衆目睽睽下的今世教會）

這似乎是個極佳的轉角，讓我們開始思想教會與家的問題。

六、教會是神的家

「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19）

嬰兒初生下來便會意識到小床旁邊有一張張充滿了愛的臉龐，有逗他的聲音。九個星期過去，他漸漸會認媽媽，再認爸爸，然後逐漸辨認哥哥、姊姊、和他同在家中的一些人。隨時間的過去，他認識更多親戚、家人的朋友、隣居的孩子等等。一個孩子就在與人的關係中長大。現代人愈來愈認清，愉快的環境對一個人性情的影響，不亞於遺傳。

我們知道，即使是成年人，若長期單獨禁閉，或獨居孤島上，都會出問題，飽受折磨。若一個嬰孩完全在實驗室中養大，生長溫度適宜，按時餵營養的食物，但不和任何人接觸，情形就更嚴重了。這種孩子沒有愛的觀念。他沒有聽到人的聲音，無法學習，因此不會講話。他甚至不明白人彼此交談時臉部的表情和手勢——如微笑、大笑、愁眉苦臉、握手、擺手再見等等。聰明的人也許還可以從環境中自我

學習一些事，但教導、訓練都談不上，而嬰孩，則雖然發育良好、營養充份，恐怕智慧與社交能力都非常低落，幾近白癡。最近有人以猴子試驗，將一個長久被隔離的猴子放入一個正常、健康的猴羣，結果顯得非常糟糕。這可憐的東西怕得要命，極其害羞、膽怯，蜷縮到一個角落，顯出極端畏縮的樣子。

屬靈的隔離現象

我們自己和其他「着衣猿人」竟然有同樣的病徵，靈裏與人隔絕，蜷縮在教會後面的長椅上，這是令人警惕的現象！因為我們忽略聖經所強調的救恩爲整體性，因此造成極端個人主義的情形，以致於無法瞭解「教會」的教義。甚至有一種奇奇怪怪的「汽車」教會 (Drive-in church)，完全是現代的產物，和汽車銀行、汽車戲院等等類似，簡直完全否認「教會」的意義。去崇拜不必下汽車，不必遇見任何人！汽車教會的整個觀念簡直令人作嘔！但可悲的是，有些教會的會友坐在教會席上，他們的「保留」成了一堵牆，與汽車窗戶一樣，隔開了他人。

正如前例說到「智力不健全」、「智力閉塞」、「缺乏社交能力」，我們也可以說，有些基督徒雖然真正重生，多少藉自己的讀經得到神話語的餵養，但他們「靈裏不健全」、「靈力閉塞」、「缺乏交通能力」。若只維持個人的敬拜，偶而去不同的教會崇拜，隨心所欲地去吃一點草，不積極、正常地參與在神子民的教會中，這種人就錯過了最基本的事。他們永遠不會成爲健全的基督徒，就像在隔離的實驗室中養大的嬰孩和猴子一般。他們錯過一個要緊的部分——沒有與信徒相交。他們令人同情，也需要幫助。

想糾正一隻缺乏羣居生活能力的猴子，使它重新參與於猴羣中，是件非常困難的事。有人推論，可以藉讓它在一羣很小、很不成熟的猴子中作老大來幫助它，這也許是主日學請教員的原則！本來很保守、退化的基督徒學生，參加過海灘佈道、少年營之後，突然活躍起來，是否也是同一個理由？不適應教會生活的基督徒，第一，我們要勸導他，使他明白個人主義的隔離情形不合聖經，在靈裏有所缺欠。必須用好話使他從膽怯、病態的保留中出來，鼓勵他逐漸享受與其他基督徒之間正常的人際關係。

僅僅套用「重生」一詞，然後所行所爲好像被生在曠野的孤兒，這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認清，若神重生了我們，我們就是生在新家庭——神的家中。

離開教會而孤立的基督徒毫無前途。一般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樣式，是活在神的家中，與其他信徒有淳厚、愉快的關係。信徒在一起的情形，有「凍結」與「融和」之分，若一個教會的衆人是神「凍結的子民」，就需要加熱。

信徒中不適應教會生活的人，需要個別輔導。他們靈裏孤癖，需要人幫助才能與其他信徒有密切的關係。我不願意過份簡化事情，可是我揣測，若信徒們真正明白教會生活的意義，積極參與在神子民活潑的交通中，現在基督徒要求輔導的問題，可能大半會消除了。

屬靈的親密

在其他國家中遇見基督徒的時候，我總是特別喜歡那節經文：「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19）。「神家裏

」一詞，與加拉太書六：10「信徒一家」一詞類似，描寫了家庭的親密、溫暖與安全。教會對我們的意義應該如此——是我們感到安全、自在、不需要躲在面具之後的地方，是我們接受關心、彼此關切的所在。新約中還有許多用詞也意味家庭的親密，但其中有些太耳熟，以致我們忽略了它們所含的溫暖、親密。只要提出這類詞句，譬如「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他稱他們爲弟兄，也不以爲恥」、「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註：來二：10-13），就會發現，雖然用詞與教導都很明顯，我們却時常不能感受到它們所包含的強烈溫情。

教會是神的家。我們應該能在其中放鬆下來，脫去鞋子，除去裝束。然而多少時候，我們打扮自己，覺得教會中生硬而正式，有人甚至覺得唯有如此才能表示敬虔！我們把「去教會」變成去場面壯觀、儀式景然的羣衆大會，而不是家庭的集會。家庭聚在一起是歡宴、玩耍、放鬆、彼此敞開內心的時候，甚至主的晚餐也已經退化成一種正式的儀式，失去家庭筵宴的性質。商人有晚宴、宣教士有早餐會，哦，但願基督徒的教會能有更多的機會在主面前吃喝！

東京外緣有一間小教會，在這方面令我們很高興。全教會不論年齡大小，都在主日學的各班中一起研讀聖經，然後集合起來一同敬拜、講解神的話。聚會後重排座位，大家同吃甜麵包或生力麵。午餐的時候，我們彼此交談。通常會要求某些人講一講最近主對他們的帶領，或者新近參加過基督徒會議的人，可以和別人分享所得到的祝福與學到的功課。常常在餐後又按年齡分組，分享各人實際生活上遇到的困難。這種教會的聚會多麼像「神的家」，是一個新的「大家庭」，我們樂於隸屬其中。自然，亞洲的信徒比個人主義的西方人更容易想到整體性。但聖經是一本亞洲的書，新約中已經清楚為我們廓劃出這種基督徒團體生活的樣式。

教會與信徒的家

也許你已經有一個問題：「我們怎能實現目標，使教會成爲一個有功效的團體？」大部份的人發覺自己的節目已經過多，若教會要在每週多安排時間，使人參與得更積極，立刻就會引起問題。增加教會的週間聚會是否實際？有些教會中，剛結

婚不久、積極參與教會的夫婦，兩人每晚輪流參加聚會、照顧孩子，夫妻相見的時間太少了。在交通不便的地區，週間的聚會已經很難舉行。現存的禱告會、週間聚會，參加的人數，就主日崇拜的總數而言，少得可憐。因此，我們是否能增加會友相聚的時間，非常令人懷疑，雖然小組活動可能可以實現。我們可以改進聚會的內容，但是單單如此，是否能增進團體意識？

接下去產生一個問題，若不聚在一起，新團體在那裏？是否只有全數集合時教會才存在，聚會與聚會之間，教會就肢解了？或是教會的存在類似間歇出現的刺激場面，星期一到星期六卻藏在冷凍庫裏？

這個問題的答案非常重要。

這個問題，很巧，正是基督徒易於將生活分成幾段的情形之寫照，有人甚至將聖經分成幾段來配合！許多種版本的聖經常將保羅的句子從中切斷，分成新的一段，以弗所書五章有一個絕妙的例子。那有名的勸導：「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不是要個人進入第二階段的經驗，在上下文中那是一個連續、複數的命令句：「你們要繼續被聖靈充滿。」其中的比較，不是個人是否沉浸於神的靈中，而是要

基督徒不要浪費有限的時間，與人醉酒荒宴，要抓住所有機會與教會中其他基督徒相聚。聖靈充滿的意義，在上下文中是由主動詞「充滿」的分詞來決定的。（註：見 J. Stott, *The Baptism and Fullness of the Holy Spirit*）。被聖靈充滿的教會，顯出「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感謝神」、及彼此順服等情形。因此，在上下文中，這段經文和基督徒個人進入新一層的屬靈經歷沒有直接的關係，而和基督徒的敬拜、教會生活有關。祂會感動我們一切所說的話（祂的感動不限於心中狂喜或不能理解的言語）、所唱的詩、與感謝。整個教會應該繼續不斷在聚會時被聖靈充滿，以致能真正歸榮耀給神。

這句話接下去提醒我們，教會中聖靈充滿的另一個記號，是它的成員「常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許多英文聖經的版本在這裏分段，開始新的一段：「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弗五·21等）。有關教會生活的經文似乎到此結束；我們在此頁劃一條線，開始談論我們生活的另一段，即家庭生活。然而，有些版本將「當順服」幾個字印為斜體字（註：中文聖經字旁加點），表明這幾個字原文沒有，是後加的。分段的人其實破壞了保羅一句典型的長句子。希臘原文為

：「要被聖靈充滿……彼此順服……妻子對丈夫如同對主……」，等等。妻子對丈夫的態度被舉為教會一般人應該如何「彼此順服」的例子。彼此順服由妻子順服丈夫、孩子順服父母、僕人順服主人等表現出來。這裏舉出的各種關係，仍然是在關於教會生活的句子之內。家庭生活不是和教會生活隔開，乃是其中的一部分。教會不僅是在全會眾聚集時才算教會，小組的聚會、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平日分散在社會中成爲「世界之光」的生活，都是教會生活。教會一直是教會。鹽不是收到鹽罐中才算鹽。把鹽分散到社會的肉中防腐時，它仍然是鹽。

基督徒的家庭是教會的基本單位。對學過科學的人，電子、原子、分子的關係是個有用的模型。教會複雜的蛋白質分子，是由一些原子——各代表不同的家庭——組成。同樣，正如原子是由電子圍繞着核子而成，因此基督徒家庭是由基督徒個人——電子，按軌道圍繞父母——核子，而成。

清一色型基督教團體的限度

因此，基督徒個人應該首先在基本單位——家庭中盡責，然後在教會大單位中盡力。他不只是一個個人主義的小電子，在青年組織中亂撞，這種情形我稱之為「β射線型基督徒」！有些非常年輕的教會，譬如我們在新加坡或馬尼拉見到的教會，因為人口急劇增加，社會中年輕人的比例很高，新興的教會中比例常更高，它們顯出這種缺點。我們中間許多人曾受到各種青年組織的幫助，在其中長大。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這些組織與整體性、教會性的基督教相較，有其限度。

有時，擺在清一色少年基督徒團體面前的「成熟的目標」似乎不夠。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似乎是能禱告、讀聖經、背經節、分單張、拼命作見證的人。這目標本身很好，可是這目標只在於成爲一個成熟的少年基督徒。這種清一色型的基督教有缺陷，需要用「對整體性的注重」來充實它。換句話說，要有更高、更扎實的目標。我們應該在自己的小組中一同爲我們所希望的基督徒家庭禱告，爲我們要撫養長大、將來事奉主的兒女禱告，我們也應該爲將來要積極參與、全力投入的教會禱告。看見聚會中充滿年輕人，固然很好；我想，更令人興奮的是看見教會中一家家的人坐在一排排椅子上——王家三代，後面是陳家，另一邊是李家，後面是周家！

這應該是年輕人爲「成熟」禱告的目標之一！

不結婚是否不公平？

沒有結婚的讀者也許因這裏強調家庭是正常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心中感到有點難過。新約時代，無論在亞洲或世界其他地方，不結婚的情形極少。日本的父母若沒有爲孩子安排合式的婚姻，會被認爲不負責任。然而在西方，未結婚的成年人比比皆是。有的人是因爲他們覺得主呼召他們保持獨身，如耶穌所說：「爲天國的緣故自闔」（太十九：12），能自由地完全爲主而活（如保羅在林前七：32-35節所表達的）。其餘的人願意結婚，但沒有機會。未結婚的人當如何加入這個教會的原型模型中？

一、在以弗所書中，保羅列舉了基督徒團體中各種不同的關係——丈夫與妻子、孩子與父母、僕人與主人。這些並沒有囊括所有的關係。沒有主人的自由人，沒有兒女的夫婦、單身的男女——不僅未婚男女，包括鰥夫寡婦等，並不摒除在教會

關係之外。保羅只是舉出教會中三個彼此的關係，作為範例。

二、這最主要是第一代基督徒的問題，以後幾代未婚的人在原子——父母家中——的軌道上，與他們的兄弟姊妹、侄子外甥等一同繞行。

三、這個模型並非完全不能應用。銀所以能成為良好導體，顯然是因為有相當數量的游離電子。獨身者同樣在教會這塊金屬中為游離電子，將神的力量導出來，在世上工作。

四、獨身的基督徒，即使他是第一代基督徒，我們也可以說，教會——神的家——是他們奇妙的大家庭，別人需要他們，他們在其中可以感到自如，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知道有些捷出的獨身者，藉着完全獻上的服事，大大幫助教會全體的長進、建造。不僅他們自己因著成為神大家庭的一份子而蒙福，他們也對教會溫暖、真實的團契有莫大的貢獻。這樣，每一個人——無論年輕、年長；已婚、未婚；鰥夫、寡婦；孩子、孤兒——都知道自己屬於「神的家」，奇妙愉快無比。我們必須記住，結婚或獨身都是暫時的，因為在天家不娶也不嫁（太廿二：30），這兩種情形在哥林多前書七：7都認為是「特殊恩賜」（原文為charisma）。

家庭——神所設立團體的基本單位

今日世界許多地方的基督徒對基督徒共居生活（Community）的興趣愈來愈濃厚。部份原因是受到社會學家對公社（Commune）和科布茲（註：為以色列復國後實施之集體生活形式）之興趣的影響，又因為在當前限制世界人口的壓力之下，節育已經普及各處，恐怕以家庭為核心太小，不够保持教會大家庭的穩定。許多人感覺，我們必須發掘家庭的代替品，特別是為許多在雙親不全——死亡、離婚、或棄嬰——的情況中長大的孩子；更不用提寂寞獨身者的需要了。

家庭受到各種人文主義者猛烈的攻擊。有一本書名叫「家庭的死亡」（The Death of the Family），作者大衛·古柏（David Cooper）激烈地攻擊它，以它為資本主義的組織，辯論說，孩子雖需要父母似的照顧，却不一定需要父母。基督徒的青年人，對不用思考只求富足、不負責任累積財產的態度起反感，有反抗都市生活的傾向。在那種生活中，妻子好似俘虜，被家務事及照顧嬰兒等鍊住，丈夫則出外為事業競爭奔波。他們要尋求新的、團體化、更合乎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來

取代前者。

都市的價值觀爲：

獨立
私人性
財產

他們認爲這些是資本主義，不合於基督徒。所謂真基督徒的價值應爲：

互助
團體性
分享

這些話聽來真了不起，但是所有的實驗却常沉於挫折，至終放棄。不久以前，我遇到一對剛結婚的基督徒夫婦，都還是學生，他們與另一對學生夫婦和幾位未婚者同住一棟房子。他們承認感到失敗，覺得自己不屬靈，因爲他們不能適應這種團

體共居的生活。雖然當初有人勸他們先建立自己的家，發展自己的關係，他們却沒有理會，蜜月後就直接搬了進去。他們逐漸發現，他們仍需要一些獨立、私人性和一點自己的東西，來發展自己的生活方式，像一對基督徒夫婦的模樣。若他們等到有了孩子，會發現問題更多。他們的孩子會不知道應該向誰負責，接受誰的管教。理論上而言，這觀念很動人，但實行時會碰到問題。聖經上要人「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是很重要的（註：Walter Trobisch 所著「我嫁給你」一書第二章，對這點所舉的例子極佳）。聖經裏給予婚姻關係很崇高的地位，正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22、33）。如同剛才看過的，哥林多前書描寫婚姻爲一種 charisma——（屬靈的）恩賜（林前七：7）。中國人的智慧將平安很實際的表達出來，「安」字爲一位婦女在一個屋中。雖然他們從前是大家庭制，但通常每個妻子分別建立自己的家。

上述的例子提醒我們，若要作實驗，必須十分小心。顯然「關於科布茲內對孩童的教養，以色列國內意見十分分歧。即使在最基本的問題上，科布茲領袖們與批評者彼此的意見絕少有類同處。」（註：見Bruno Bettelheim, The Children

of the Dream)。

若竭力在做共居生活實驗的人，彼此觀念相差很遠，對結果也缺乏把握，我們要免於重蹈覆轍，在實驗之前就必須多讀資料，三思而後行。蘇聯和中共強迫成立公社，顯然造成很大的不幸。

「混合式公寓」是學生常討論的問題。即使是非基督徒住在這種團體式的公寓，對彼此的關係亦有嚴格的規定。通常有個規定，若團體中的兩人發生特殊的感情關係，其中一人必須離開，因為這種親密的關係破壞了整體的關係。若基督徒基於共同生活的理想，要進入這種生活方式，就必須根據聖經道德觀和基督徒的處世智慧，訂下清楚的規定，並要公推出領袖。在這類公社中曾有不幸的事發生，兩性，包括已婚的夫婦，被不是自己伴侶的異性吸引，基督徒婚姻因此遭受威脅。我們必須堅持基督徒家庭不是一種資本主義的文化觀念，而是神所設立、組成教會的基本單位。

這不是說已成家的基督徒夫妻（不包括還在彼此適應、蜜月時期的新人）不需考慮必要時開放家庭，收容有需要的人。有些家庭以這種方式竭力幫助鰥夫或寡婦照顧他們的孩子。有些人認義姑母、義叔父、義孫，歡迎他們隨時來拜訪，或長住

、短住，藉此享受大家庭之樂。然而夫妻間的交通、私人生活以及孩子與父母同在一起的時間仍然非常重要，這些是他們之間關係正常發展的要素，藉此能造成一個安定的氣氛，再與他人分享。某種程度的分開生活是必要的。

在特殊的情況下，設立基督徒公社，由無子女，或子女已長成的夫婦帶領，給家庭破裂的年輕人或因夢幻藥墮落的青年住，也許有益處。但若年輕人脫離自己基督徒的家庭，忽略順服父母的清楚命令，自願服從某些人，却是不合聖經的。神並沒有吩咐應當順服這些人。對婚姻關係緊張的夫婦，若能暫時成爲基督徒公社的一份子，以它爲大家庭的替身，俱治療作用，或許也有價值。但根據前述理由，讓一個家庭有一些私人性、自治性，是很重要的。我們自己的思想必須很清楚，教會是神建立的團體，祂呼召我們在一起。我們也明白家庭是我們首先應盡責任之處。其他任何志願形成的組織，譬如公社，必須列在第二位。若因爲參與某些公社，阻撓了夫婦或與孩子間的關係，就應該重新調整這些關係，再置家庭於首位。若一些家庭爲了幫助別人，將外人帶回家，以後發現長期下去太吃力，這問題應該由教整會體討論，讓別人能分擔責任、減輕壓力。

雖然我們強調教會應該是個團體，並不是說它必須成爲修道院或猶太人街的形式。基督教團體是個開放的團體，家庭互相開放，而各家又是整體中重要的小單位。經驗告訴我們，太關閉的基督徒團體並不很理想。神學院及宣教醫院等類的大組織，由於聖徒必須住在一起，所產生的問題幾乎使其聲名狼籍。無論他們是多麼屬靈、獻上一切的基督徒，除非他們小心地將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適當地擺在首位，一定會出問題。

基督徒公社與共產主義不同。地方教會不是公社，雖然偶而有些公社式的共居生活對人有幫助，特別是對本身失去正常基督徒家庭生活的個人有益，然而基督徒家庭仍是教會的基本單位。從以上所說的看來，我們需要獨立，也要互助；需要私人性，也要團體性；需要擁有，也要分享。

獨立加互助 私人性加團體性 財產加分享

推臆天家

小說家衛丹(John Wyndham)有一段團體生活的幻想故事。「米魏·克古」是一羣聰明的小孩，同一天晚上出生，彼此能互通到一個地步，一個人知道的消息，別人立刻可以知道，這大大加速了他們的教育！這幅圖畫正可以描寫，基督徒團體的每個成員應盡力爲大家的益處貢獻己力。他的另一本書「蛹」，說有一羣突變的人，其成員分散在社會的各處，發現他們彼此藉思想就可以交通，不用將話說出來。這一羣的各份子逐漸明白對方的存在，形成一種永遠像無線電聯播網似的團體，各人留在自己的範圍內就能幫助他人，解決各種問題，包括逼迫等。

教會更像這第二種分散的團體，藉著在施恩寶座前的相交彼此聯繫。這種團體的獨立性與互助性，雖是人的幻想，却反映出我們在基督的身體中應有的經歷。

在天上，「他們不娶也不嫁」；沒有生孩子的需要，藉肉體表明愛的那種關係似乎被撤銷了。記得我最近結婚的妹妹說，天堂若沒有婚姻就不是天堂！這句話使我想起了路易士(C. S. Lewis)會描寫一個孩子，有人告訴他，成年人喜歡一同上床

睡覺，他問道他們是否在那裏吃巧克力！一個孩子不能想像除了吃巧克力以外還有什麼更快樂的事，我們也許同樣很難想像超越婚姻的喜樂。然而，在天上一羣人的關係會比神所命定一夫一妻的地上婚姻關係更加美好，這似乎是可理解的。現在我們透過一面晦暗的鏡子觀看，那時就要面對面了。不管我們多喜歡猜測，我們必須堅持，在地上的生活，家庭是神所定的組織，需被尊重，新的基督徒團體必須能享受這種生活。這生活惟有到天家與主同在時才得成全。我們期望天上的愛超越一切地上的喜樂，也超越只限於兩人的關係。但這只在天上才有！一九六八年，遠東廣播協會收到一封從中國大陸來的信，信上寫着：「我曾說，失去她像失去我手的足一樣。這種感覺並沒有錯。我可否請問，你們夫妻之間有沒有愛？自然，我們更愛神，但我覺得這兩種愛之間必有某種關連。」這位中國基督徒所要說的，正是聖經所說：「天上地上的（各）家」、神是衆人的父（弗三：14、15）、以及夫妻關係表明基督與教會彼此的愛（弗五：22-33）等觀念。這兩種愛之間當然有關連。基督徒的婚姻與家庭，是神所命定的教會單位，我們基督徒切不可容世俗及馬克斯主義腐蝕基督徒的價值觀。

結 論

基督徒家庭是教會的縮影，所選出治理教會的長老必須先在家庭——小教會中有印證。

「他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4、5）

若我們深深關切新團體的發展，就要明白，新團體的完美必須先從家中開始，從我們與我們的伴侶及孩子的關係開始。屬天生活的滋味要先在教會的縮影中嚐到。在以上所建議的條件之下，我們應該為一些因某些緣故、本身沒有基督化家庭的人著想，使他們在教會大家庭中找到家庭之樂。我們必須保證，我們的教會不是僅僅聚會的組織，而是真實、溫暖、親切的團體，這種氣氛使我們能在美妙的共同生活中榮耀神。

想到基督徒家庭為教會的基本單位，自然會引動我們繼續聯想其他的關係，特別是基督徒處在世俗社會與日常工作的關係。這方面，基督徒學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七、教會與學生

「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徒十五：3）

基督徒學生面臨一種很嚴重的危險，若他們在學生時代低估了教會的價值，養成教會的壞習慣，則可能嚴重損害他們一生對耶穌基督教會的用處。他們覺得自己團契的交通比地方教會的交通更有意思。他們又習慣於自己安排團契聚會，完全投入於其中，負起全部責任。相形之下，即使是較前進的福音派教會，有時也顯得傳統化、組織化，其中的學生對教會的事幾乎無權過問。因此他們成爲好批評的旁觀者，而不是熱切參與教會的人。

在大學課程有限的餘暇內，學生容易將精力集中在校園，把握特殊的傳福音和彼此交通的機會，這並沒有錯。結果，有些學生就不固定參加教會聚會。有些白天、晚上各去不同的教會，有些只在星期天去一次，有些甚至完全不去教會。在此我必須立刻補充，這種「偶而去去」的態度，有思想的基督徒學生並不贊同，造成這

種情形的原因，是基督徒的思想沒有受過訓練，受到西方教會中風行的個人主義（前曾提及）的影響，又遭世俗對「現況」不滿之風衝擊的結果。

由此引出一連串重要的問題。宇宙性教會和地方教會的關係爲何？各種獨立的基督徒組織（包括學生團契）和地方教會的關係爲何？過去曾發生過這類團體看自己爲地方教會，甚至宣告他們已成爲地方教會的例子。那麼，地方教會的特色究竟爲何？原本不是教會的團體，何時可以成爲教會？若基督徒學生想趁在校的時間發揮學生團契最大的價值，並與地方教會建立良好關係，這些問題必須先完全澄清。

學生團體的目標

一個學生團體是否有功效，真正的考驗在於這個團體是否在預備每一位成員，使他們今後五十年能在地方教會中負起當負的責任。學生團契很容易以爲自己就是目標，只關心校園中的福音工作。這固然是學生團契重要、基本的活動，卻應該只

是它整個目標的一部分。我們必須不斷地問自己：「我們是否很有效地訓練我們的契友，使他們能一生有效地事奉主，特別是能達成祂建造教會的旨意？」

我們必須再三強調，學生組織本身不是目標，他們是為「教會」而存在。他們在校園中滿有果效的傳福音，是要增加教會的人數。他們訓練學生服事，固然起先是在校園中工作，但實際是為他們終身在教會服事的預備。三、四年的學生生涯，就整個為主而活的生命來說，其實十分短暫，稍縱即逝。學生團契長期的果效，不是藉參加聚會的學生人數、或得救的人數來衡量，而是藉它從前的契友有多少是因為曾接受它的教導、訓練，畢業後成為地方教會有用、結果子的會友來衡量。

學生團契的目標，最初成立的人常十分清楚。當他們離開後，接替的人是已經參加現存團契的人。三、四年之後，參予團契的人提到團契，可能不再用原初強烈、負責任的「我們」一詞，而傾向於用「它」、「他們」。最初創立的人覺得自己必須完全負責、全力參與，久而久之卻退化成一個不定形的團體，由各個基督徒去參加「它」的聚會，常覺得「他們」——即職員會，由一些較熱心安排「它」的聚會的人中選出——不够好。一旦這種退化情形發生，契友愈發容易認為團契不過為

存在而存在，而不以為它是神所建立整個宇宙大教會中的一小部份。

學生團體能否成為「教會」？

按最普通的意思說，只要有兩、三個人奉基督的名聚集，祂就與他們同在，這種聚會可說就是教會的一部份。正如前面所說，一彎新月也是月亮，雖然我們只見一小部份。

然而，這並「不」是說，只要是基督徒在一起，就是地方教會。若一個人為逃避聖經所定積極參與地方教會的責任，故作虔誠狀說：「我是宇宙教會的一份子，這才是最要緊的！」他就可咒可詛。

我要引用新約為這句武斷的話辯論。比方，剛才所舉基督與兩三個人同在（太十八：20）是最明顯的例子。在上下文中，主耶穌告訴我們，若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應該私下到他那裏尋求和解（15節）。若他不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17節）。這兩三個人不是「教會」；

這裏認爲教會是更大的一羣，是地方性的，可以「告訴」它事情，犯錯的人可以「聽」它。這段經文顯然清楚區分了小組和「(地方)教會」。

使徒行傳中的用法也很肯定。聖經並不贊同一小羣基督徒偶然聚在一起就算「教會」的說法。在與猶太派大大爭辯後，「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被指派到耶路撒冷，爲這事見使徒和長老。這段經文說：「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徒十五：3）。送他們起行的和接待他們的，都被稱爲教會，但旅行的一羣「保羅、巴拿巴和其餘幾個人」卻不被如此稱呼。後來有一次，保羅從腓立比旅行到特羅亞，同行的爲一羣重要的人，包括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徒廿：4），當然還有路加（注意第6節的「我們」），可能也有提多（包括在「我們」裏面，參林後八：23）。這一羣基督徒無論恩賜與經歷都超人一等，根據「偶合」（但不合聖經）的定義，他們可算是「那船上的教會」。但這個旅行團未被稱爲教會，他們與所訪問的教會之間分野很明顯。這羣人不久後到達米利都，保羅打發人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來，此處顯然是指在以弗所的教會，不是與保羅同行的那一羣人中的長老。

因此，聖經顯然將基督徒團體分爲兩類，有些合於稱爲「教會」，其他爲各種特別的團體。雖然他們都是眞信徒，都是宇宙教會的一部份。

教會的特徵

我認爲一個「團體」要真正成爲「地方教會」之前，必須具備下列特徵。

一、「地點」 「地方」教會這個名詞提醒我們，一個臨時、或旅行中的團體，在新約中都不算爲「教會」。教會通常是和某個城、鎮，或甚至某家連在一起。因此基本上必須有固定的地點。

二、「組織」 提多被留在革哩底，是要「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5），由此可見，地方教會最低限度必須有某些組織。格魯夫(A. N. Groves)寫道：

「我個人不願長期加入一個沒有某些章程的教會。我看够了所謂由聖靈管理，各人做自己認爲對的事的方式，我覺得那是騙人的。」

三、「權柄」 一個教會必須有長老，正如前面所引、描寫保羅在加拉太工作的經節所示。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有一些人得救了（徒十三：48），他們被稱為「門徒」（十三：52）。在路司得的信徒也被稱為「門徒」（十四：20），在特庇，他們也「使好些人作門徒」（十四：21）。請注意，聖經沒有用「教會」稱呼這些加拉太的新信徒們，直到「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十四：23）。長老的資格包括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在教外有好名聲、善於教導（見提前三：1-7，及多一：5-9）。因此，一個地方教會顯然需要一些成熟、在地方上有些名望的人做長老。

四、「管教」 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受到勸告，要「儆醒」（徒廿：31），「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廿：28）。他們要作全羣的牧人和守望者，保護羊羣不受敵人攻擊，照顧他們。基督徒受到勸告，要依從他們的長老、順服他們，「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來十三：17）。保羅問哥林多人：「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

的麼？」（林前五：12）。除了積極建立基督徒的信心之外，他們也要做修正的工作，勸戒各人悔改，對付教會整體的玷污、瑕疵。「管教」這個詞很重，意指對肉身的限制以及對成聖的鼓勵。

五、「受洗入會」 洗禮通常在地方教會中施行，雖然有時在某些特殊場合中亦可（見徒八：36-38；十六：33）。

六、「聖餐」 這是新約之餐，在此我們紀念神所應許的約：「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擘餅（徒二：46）是「聚會」（林前十一：18等），即例行聚會之一，雖然擘餅也許不限於在教會中舉行。

七、「教導」 新約中常用各種不同的字提到教導。長老必須「善於教導」。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講演中強調：「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廿：20、27）。也許在保羅對長老們講話的地方，可以聽到米利都港口陣陣的帆聲、繩索聲。保羅用了一句海員的話，意為「他沒有見風轉舵」。他的教導中，真理的帆滿揚。單有交通，沒有帶權柄的教導，是不夠的。

八、「恩賜」請注意，在真正教會中，聖經極為強調恩賜的運用。一個清一色團體，其中多為新手，不够運用聖經所記載所有的恩賜。這些恩賜似乎是由教會各種年齡、各種經驗的人所分別擁有的。

九、「家庭」前一章已經指出，家庭如何是教會結構的基本單位（弗五：21、22）。長老的條件之一是，若他有兒女，必須是信主的（多一：6）。一羣學生，或任何一個全為年輕人的團體，在其中有夫婦、孩子之前，照聖經來說，不够完全成爲一個地方教會。

十、「會友的普及性」聖經中沒有富人的教會、窮人的教會；知識份子的教會、愚拙人的教會。當一個地方有數種不同語言時，也許教會的會友無法包括所有種族、階級、各種情形的人。但在可能範圍之內，教會應以包容所有的人爲目的（見林前一：11）13；加三：27）29）。

非教會的組織有無聖經根據？

有些基督徒強調教外組織的重要性，到一個地步，損害了其成員對地方教會應盡的責任；有些基督徒則在另一個極端，是標準的「教會人」，以致他們懷疑除地方教會之外，其他基督徒組織是否有權存在。一次，有一位宣教士在他工作的國家中教導教會，基督徒應該退出大學團契、讀經會、青年歸主協會等等。也許這些組織自稱是在宇宙教會的範圍之內，但它們能提出什麼聖經根據，說明自己可以不在地方教會的控制、引導之下？我們必須立刻很爽快的承認，這類組織、活動沒有很大而直接的聖經根據，但我個人相信，聖經允許它們存在。我的分析如下：

從整個教會歷史看來，許多新的工作，在神的恩典與聖靈的帶領之下，是先由一些個人開始發動的。這些發起者被神大大祝福使用之後，逐漸得到教會的贊許。教會歷史中，也是聖經中，這種獨立自發的行動第一個例子是當：

「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徒十一：20、21）。

直到那時，分散至各地的基督徒「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徒十一：19）。實際上，儘管彼得有很強的聖靈帶領，耶路撒冷教會仍批評他到哥尼流家去

的事。以後他們堅持，外邦信徒必須受割禮、守猶太律法。若這件事依照教會的意思，絕不會有全體、或大部份的人贊成向外邦人傳福音。但這幾個人斷然往前一步，結果福音散播出去，外邦人歸到基督的國度中。耶路撒冷教會的反應，是派巴拿巴去，意思彷彿是去調查這些新發展是否可取。安提阿新興的教會逐漸成長，後來輪到他們差遣保羅和巴拿巴。結果在耶路撒冷教會尚未聲明贊同向外邦人傳福音之前，他們已經在加拉太建立了幾個新教會。

這類獨立的行動反覆在教會歷史中出現。甚至很受敬重的「教會宣教協會」(The Church Mission Society)或教會向猶太人的工作(The Church's Ministry among the Jews)，最初完全不是聖公會(Anglican)中正式的組織，而是由一些屬靈人，如查理·西緬(Charles Simeon)，與一些志同道合者開始的。教會起初保持緘默，後來才贊同。許多其他國際性的宣教組織、協會，採用特殊佈道方法的團體，都同樣是後來才逐漸為教會領袖所接受的。這類教會以外的獨立行動，似乎從這些居比路、古利奈人身上找到了聖經根據。

第二個重要的聖經線索，是聖經許可有非地方教會性、兩三個人的小組聚會存在。經上勸勉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天天」彼此相勸，表明基督徒之間親密關係的小組活動，是第一世紀教會的特色，也應該是廿世紀的特色，即使規模有所不同。

工業、商業上的基督徒協會，以及學校團契似乎就是這類小組，雖然不是地方教會的聚會，仍有基督的同在，是真實教會的聚會。同時，若全力集中於這類非教會的活動，以致幾乎完全忽略地方教會，則必然偏離了合乎聖經的基督教。可惜近年來，有些青年人的組織犯了這個毛病。一位吉隆坡教會的長老傷感地批評說，在大學中互相競爭的三個學生組織，對教會的認識很淺，其中一個組織甚至在星期天與地方教會同時舉行聚會，將他們的學生會友拉去，以致他們不能積極參與教會的活動。

雖然我們坦白承認，在各種各類的基督徒活動中，我們時間有限，很難適當分配，聚會亦會衝突，但通常我們不是在好壞之間選擇，而是在魚與熊掌之間選擇。基督徒學生需要智慧，在各種基督徒活動的邀請中，自行取捨。

學生與地方教會

雖然我們對學校團契所提供的交通、傳福音機會、和教導，非常讚賞，但無可否認，這類清一色的組織無法像由各種年齡、各種經驗構成的團體，能提供我們智慧與平衡。學生團契的振幅很大，常從一個極端盪到另一個極端。學生時代很短——平均三四年。教會中需要一兩代才形成的潮流，在學生中以猛烈的加速度進行。去年還完全是加爾文派的學生團契，今年可能成爲激烈的亞米念派！

我們一生都需要有經驗的長老、有智慧的牧師、教師的幫助。我們需要管教、輔導、勸告。同齡的基督徒朋友或許會給我們極好的意見，但若我們看重教會整體屬靈恩賜的運用，我們會發現，自己所以爲的大問題，不過是因爲我們第一次碰到；一位有經驗的牧長很能體諒我們，因他曾幫助許多別人經過類似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下決心，除非真正參與於教會中，絕不滿足。在我們讀書的地方，絕不以只是去教會、作旁觀者、聽道者爲滿足。這類教會雖然星期天有許多熱誠的基督徒參加，但他們也許認爲這只是團契的另一個聚會，在不同的大

廳舉行，多一次聽好的講道、得靈裏飽足的機會，而事實上與地方教會的生活完全隔絕。這很危險，是最壞的習慣！

有些時候，從長遠看來，也許一個學生加入一間小教會更好，可能這教會在學生中沒有名氣，但他可以完全參與地方教會，真正分享它的生活。這裏要小心地平衡。總有些人想逃避向同學作見證的艱難挑戰，喜歡在地方教會的主日學中充大，擺出大學生模樣（正如前章所述大猴子和小猴子的情形）。一個基督徒學生應該盡力參與在學校中作見證的行列，與基督徒同學合作，但他也應該在地方教會的生活中有份。

學期開始幾個星期，瞭解當地教會的情形之後，學生應該嚴肅的與教會牧師和長老交談，要求在他讀大學的時候成爲該教會的一份子，竭力參與教會。有幾種可能的情況：

一、有些學生在家鄉教會中已有會籍，已經積極參與。這些應予保留。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在學期中間所參與的教會不能接納他們，成爲教會的關係份子，或學生會友。英國有個有趣的團體，名爲MUT (Ministers in University Towns)

，專門討論大學城中學生與地方教會的關係，有些這類教會提供學生這種方式。惟願更多教會如此行！

二、若一個學生花在這個教會的時間顯然大大超過家鄉教會，他絕對應該考慮轉換會籍，使人知道他屬於這教會，也能有權過問教會的事。對許多醫學生和護士，這也許是最聰明的道路。

三、有些人是在大學中得救，從前沒有自己的教會。教導他們的人應該注意，從最初就要讓他們明白，他們有責任完全參與於一間地方教會。他們既不是家鄉教會的一員，就應該與就讀地之地方教會的生活完全溶合。當然，他們選擇那一教派，入會時就要按那教派的規矩進行。

學生與長老

一般學生反抗權威、反抗前輩的風氣，可能影響年輕基督徒的思想，使他們對教訓和長老感到不耐煩。但是聖經明言，我們必須有長老。不論年長年輕、已婚未

婚，就個人而言，我們不能單按自己所喜好，或「感覺到的帶領」去做，完全不與教會商討。我們知道有些新的基督徒團體及所謂「家庭教會」(house churches)之所以形成，並非由於屬靈的因素，只是那些人受到世俗反權威精神的感染所致。也許真的偶而會有年輕人被迫離開教會，不是因為信仰的理由，而是年長的人不喜歡他們的態度、外表，譬如長髮，或不正統的服裝等。但這類小節不應該成爲分裂的原因。無論長幼，一個人絕不應該離開他的教會，除非他曾盡最大努力要留在其中而不得；除非他被強迫開除，毫無其他辦法，他就不該離開教會。

有些年輕人看透了某些教會的長者，只是藉「傳統」的名義包庇降低了的水準，覺得很受不了，就反叛他們，話語中充滿火氣。這很危險。他們甚至會像十幾歲的少年有時在家中的情形一樣，故意做些讓長輩吃驚的事。問題是，負責管理教會、安排各事的長老會覺得領導權受威脅，或教會的合一受到挑戰，因此反應過份激烈，以強硬的方法壓制年輕人革命性的意見。

正如聖經告訴孩子要順服父母，也警告父親「不要惹兒女的氣」，年輕人也應該努力記得聖經的命令，尊重按理推出的領導人；同時，領導者應該小心不要與年

輕人對抗。年事漸長，我們逐漸更實際，學會了自嘲。但年輕時，我們只清楚看見長輩的錯失、不實。兩方面都應該接受對方亦為肢體的一部份。我們也許認為他們「不體面」，但不可待他們彷彿他們不屬於身體，而不加以理會。年輕人不應該輕視長輩，抹殺他們。同樣，長輩也不應該輕視年輕人，倚老賣老，或待他們不如普通人，只因他們還年輕。他們也是基督徒，與其他身上的肢體一樣。我為何說這許多？因為我們發現，教會因與年輕人對抗而失去他們的情形非常普遍，這現象實在很可悲。有些真正的基督徒因為不被教會接納為身體的一部份，已經流失了。聖經的命令很清楚：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我們要交自己的帳，但我們的領導者要交他們如何對我們盡責的帳。雖然提摩太是使徒的代表，居於有權柄之地位，他仍受教不要嚴責長老，要勸他如父親（提前五：1）；不要接受控告長老的呈子，除非有兩三個見證人（提前五：19）。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衆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

年輕人也必須注意，他們的「長老」不僅是給他們帶來祝福的那些人！我們不能憑自己的意思選長輩為我們的長老！長老是我們所屬地方教會所設立的，我們必須接受教會的現狀，不是自己的喜好。我們也許對長老的特殊興趣或觀點不全然贊同，但事實上他們仍是正式的長老，聖經要我們如此尊重他們。

離開之後——如何？

一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在學之時所有的交通、活動只限於學校團契，就要預備離校後終生患懷念青年期的病。因為他再不會像從前在學生時期找到同量的交通，得到同樣品質的教導。在成長時期，他雖然沒有竭力參與地方教會，仍然能存在，因此現在他發現生命中有「一處奇異的真空」；他不再有學校團契支撐住，然而又沒有積極參與教會的經驗。他也許習慣於高水準的講道，過去所參加的學校團

契，或享特權的城市教會，常請到特別有能力的講員。除非他改變態度，否則他會一直停留在不滿意的階段，批評一些較無名氣，但同樣忠心，在普通地方教會傳福音的牧者。若這個人停留在與教會失調的情況之中，則事業上漸增加的壓力，新婚初期忙孩子的幾年，自然提供了最佳理由，減少參加地方教會的次數，甚至故意迴避教會。這一類退後跌倒的情形，是因為他在學生時代沒有認識「基督徒新團體必須一同長進」的重要性。

一個人告別學生時代，態度應該與此不同。正確的態度應為：他會為自己基督徒責任的單一化而高興。現在他終於固定住在一處，不是兩處，因此他能全心投入地方教會的生活。他現在年齡已足，能如成年人負起教會實際的責任。

學生們豈不應該在畢業前為自己將來在教會中的責任禱告？我們為前途的禱告常只限於自己的工作、婚姻。一旦這些都安定了，就變成找一間好房子，為孩子找一間好學校。在忙碌的更動之中，其實最應該預先禱告的是：求一間離家不遠的地方教會，讓自己剛開始的家庭能參與其中，蒙受祝福，也積極使別人蒙福。然而，通常「參與教會」的念頭最後才出現。找一間舒適的屋子、合適的學校最重要。這

對夫婦終於發現，他們想參加的福音派教會，最近的一間在好幾哩之外，這時已經太遲了。結果要參加週間的聚會或特別聚會，真得付代價；太小的小孩不方便去主日學，少年人也不容易參加教會團契的活動。

甚至我們深望能積極參與教會，真正有所貢獻，也不見得是件容易的事。在人數眾多的教會，或講臺很強的名福音派教會，新加入的人也許很難發現他所能做的事。我們不能因這些而頹喪。正如一個人要長進、成聖，並非易事，教會要長進、成聖，更不容易。若我們要看見新團體達到完美，我們必須恐懼戰兢，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我們也許自覺不足以使教會到理想，我們也許會遭到傳統「去教會一觀念的人相當的抵抗。我們也許會被沒有同樣異象的教會領袖誤解。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痛苦地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19）。要帶給新團體活潑的生命，必會經歷掙扎與痛苦。

然而，如此勞苦並不徒然。一個沉悶的基督徒，懶懶散散、無目的地「去教會」，和一個終日為生活忙碌的基督徒，在照顧家庭之際，仍能獻上己身，為建造新團體而努力，盡心盡力要教會達榮美，「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兩者之間不啻

有天淵之別。

選擇教會的因素

我們已竭力說明，對教會的不滿意，只要不是絕望，是一個健康基督徒必會遇到的。若我們對教會目前的缺欠不能警覺，我們自己一定有大毛病！舊約的先知們是「怒氣填膺的青年」，在聖靈的感動下作修正神子民的工作。使徒保羅顯然對教會的情形深感憂心、不滿，這是他寫書信的原因。約翰對七教會的信（啓二、三章），同樣流露出對教會現況深深不滿的感覺。因此，我們應該面對現實，不要現在期待一個已達完美的教會，要明白這是神所定下的目標。我們要清楚：建築正在進行，新婦正在預備，現在雖未完全，新郎歸來之時必能準備齊全！

那麼，若我們必須選擇教會，應該考慮那些因素？有沒有我們應該問自己的問題，或可參考的指南？我願建議幾點：

一、若我信主不久，我需要在聖經教訓上墊基，讓我能重新衡量自己對一切事的看法。若所參加的教會，講臺不以聖經為中心，是最蠢的事。講臺單靠偶而提到的幾節經文，似幾枚鈎子鈎住講員散漫的思想，是不够的。我必須問自己，這教會中是否真正教導聖經、講明聖經。

二、即使我是信主多年的基督徒，我要問自己，是否能很愉快地帶同學、學校同事、或事業上的朋友到這間教會來？我能否有把握，當非基督徒和我同來時，他們會真正聽到福音，傳講的方式是他們能瞭解、能接受的？

三、新婚夫婦特別應該問：「這間教會是否能好好教導我的孩子，在聖經上打下良好基礎？」也許我個人是成熟的基督徒，可以容忍教會偏離歷史的信仰，盼望看見教會復興、改革、變化，但我對自己的孩子有責任，我不僅不希望他們聽到有害的東西，更希望他們能接受正面的鼓勵和幫助。

然而，正如前面所說，我們應該預期一個由罪人組成的教會有問題——有玷污、繃紋等類的病。無論如何，在較偏僻的地方，選擇教會的機會更小了。

在這種情況中，我應該怎麼辦？

一、我們在指某一間教會為「亞迦博」（見撒下四：21，「榮耀離開了」）之

前，要非常小心。

「我們在基督裏雖有自由，可以在天下任何一間教會中敬拜，只要是祂所祝福、所拯救的，但一個基督徒心中豈能沒有問號？在數不清的教會中，無論是那一間，若主問我：「你在這裏做什麼？」我也許會回答：「因見祢在這裏施行拯救、使人成聖，我覺得在此能安然與祢同在。」若祂又說，（祂很可能向我們大部分的人如此說）：「你難道不見這裏的敗壞，有不合聖經的事，有錯誤之處，按你的判斷如何？」我的回答也許是：「是的，主，但我不敢稱祢所同在、所祝福的地方為不聖潔，也不能在崇拜時拒與人共領聖餐，以他們為不聖潔，因祢曾藉拯救之能力叫他們成聖，分別他們歸於祢自己。」若指認某個教會為背道的團體，其理由必須是基督不再與會衆全體同在。（雖然也許祂拯救其中一些個人，好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對這些教會，我們應當哭泣，站在外面說：「我的百姓，請出來；從地裏面出來。」（註：本文為A.N. Groves所著）。

二、我們不應該不經禱告，或未與同心的人一同尋求，就離開一個教會，因為復興和改變是神的工作，透過牧師和會衆兩者而達成的。我在英國、美國都見到一些牧師經歷重生的經驗，他們的工作整個都改變了，是因教會中一小羣信徒禱告的結果。若我們自己沒有盡力禱告，求情況的改變，單單批評、懊喪地離開，是不夠的。

三、我們在沒有竭力作得勝、滿有恩慈的見證，表明自己真實的聖經信仰和經歷之前，就不應該離開教會。譬如，可能在青年團契中有一羣和我們同樣不滿，盼望交通及鼓勵的人。因此，我們不應該只存消極態度，應該積極尋求正面的影響，為教會的進步（非退步）禱告。

四、我感覺，若我們的離開是主的帶領，我們就不應該靜悄悄地溜出，像膽小者，不先向教會負責的領袖解釋我們為何如此行。我們應該存著既愛又憂、敬畏、戰兢的心到牧師和教會領袖前，一個個解釋我們為何不得不離開。也許主會用這點讓他們明白，其他的人對他們目前的工作與領導反應如何。我們這樣做時，態度顯然最緊要。若我們去只是為說一些火辣辣、苦毒的話，必然不會成就任何事。

我們也必須認清這是何等嚴肅的一步。格魯夫，一位十分屬靈的基督徒，弟兄

會(Open Brethren)的領袖之一，寫到這點時說：

「有人會問：如此我們不是助長錯誤嗎？我們的答案為：若我們必須在表面上助長錯誤，與破壞教會合一、弟兄之愛之間，作一選擇，我們寧可選擇前者，盼望神能清楚使用我們的生命、言語，以致於至終我們的義能得表明。：只要某人有基督的內住，或教會有主的同行，有人得救、靈命得造就，我們就不敢抨擊它(他)，斷絕交通，恐怕犯了可怕的分裂罪，得罪主和祂奧秘的身體。」

五、有一個問題，若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地方化，在一個小地方是否不應該有許多不同的宗派彼此競爭？這也許對，但各地最合適的情形可能不盡相同。

暫停，禱告

現在是我們重估自己目前參與教會情形的最佳時刻。我們必須為過去的失敗、隨便的態度、悲觀的冷嘲熱諷、特別是「沒有盡上自己的本份」而悔改。

讓我們重新奉獻自己，竭力擺上，參與地方教會的生活；讓我們求主緊握我們的手，不論遇到多少失望，仍向目標邁進。

八、教會與事奉

「我們藉著聖靈來敬拜，我們所誇的是耶穌基督。我們不倚靠任何外表的儀禮。」(腓三：3，TEV版本)

我們強調教會是一個新團體，是一隊「展示愛的隊伍」，但我們不能又走極端，低估ekklesia聚在一起的聚會。我們雖然明白「教會」不僅是「參加崇拜」而已，卻不可以自覺超然，批評、輕視每週的聚會，以為是一種例行公事，或只是宗教儀式。我們對教會的看法可以更新，反應卻不可錯誤。

「我們最好切記，聖保羅及其餘使徒沒有一位『去過教會』。他們從未見過一間專為基督徒崇拜用的教堂，也許從未想像過有這種建築。」(註：見M. Gibbs and T. R. Morton所著，God's Frozen People)

這固然很對，但我們對ekklesia的新看法——羣天國子民的團體，並不意味從此可以低估聚在一起的機會。相反的，我們現在更加看重教會的聚集，因為我們

是從「新團體」的角度來瞭解聚會的目的。教會為一團體，一週七日內整個工作與生活方式都在敬拜之中，因此它聚集在一起的時間是更寶貴，絕非毫無價值。布魯納(E. Brunner)將這點表達得很好：

「若以為 *ekklēsia* 只在聚集時才實際，是錯誤的。：初期的基督徒，即使在 *ekklēsia* 未聚集崇拜時，亦深知他們為其中之一員。他們認為自己的生活是敬拜的延續，在集體崇拜之外，各人在自己的生活圈、周遭的世界、家庭中或餘暇時，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祂的主基督，討神喜悅。」

布魯納接著說明，崇拜與聚會對幫助基督徒認知團體，是絕對必需的。若團體要長進、進步，這類聚會是最基本的。

「這類敬拜的聚會，最大的目的在於建造基督的身體。聚會的果效不像我們以為的那麼空洞，而是嚴謹、實際的建造。：教會各個成員平日隔絕在屬世的工作中，他們能夠作見證，是因先有在基督裏的聯合為前題，而惟有聚會才能將身體的聯合具體表明出來。」(註：見布魯納所著，*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hurch*)。

惟有這類聚集，才能使會眾認清自己是基督的身體，藉此整個會眾的生命得供應。

一個人的身體，不只在進餐時才算身體。然而若身體要維持健康、生長、以至成熟，進餐是最基本的。

一個家庭不是只在聚集進餐時才算家庭。但一家人共同協力做事時，關係更加深了。當我們望著父母或孩子的臉，心中生出新的愛與喜樂，更能重新體會彼此相屬的意義。

一個教會分散在社會中時仍是教會。但惟有在主日以主子民的身份同聚在一起時，才能體驗、深嚐教會的獨特性——尤其是聚在一起領富代表性的主餐時。

與其他人相聚的重大價值

若單與一位基督徒相聚能帶來喜樂，與全會眾相聚的喜樂豈不更多。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一生的最後階段在監獄中度過，與基督徒的團契隔絕，

因此讀他在一九三八年所寫的書「共同的生活」(Live together)，格外有意思：

「身為基督徒的犯人、病人、被放逐者，若身邊有另一位基督徒相伴，他會認為是三一真神所賜的具體恩典。探訪者與孤寂的受探視者，在彼此的身上認出基督——祂藉著身體表明出來。他們彼此接待，彷彿接待主，敬虔、謙卑、而喜樂。：若兩個弟兄相會能帶出如此豐富的祝福與喜樂，那些按神旨意，有特權每日與其他基督徒相交的人，所領受的豐盛更是無窮無盡。：自然，神賜給孤寂者無可言喻的禮物，常很容易為日日擁有這份禮物的人輕看、踐踏。人很容易忘記基督徒弟兄相交是一份恩典的禮物、神國的禮物，有一天也許會收回的。：我們能與基督徒弟兄共同生活，無他，全然因著恩典。：」

我們都喜歡和一位朋友分享、交通。而當我們與信徒全體一同聚集時，也許應將那種個人的益處乘上許多倍。我們已經談過個人主義的基督徒有「屬靈的孤癖」及「與會眾失調」的問題。希伯來書的作者寫信給那些遭受許多試煉、逼迫，要

放棄信仰的希伯來信徒，他提醒他們：「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24、25)。日子艱難時，他們比平常更需要聚會，在與其他的信徒相交之中與主相會。我們絕不小看個人與主相會的寶貴，主自己曾教導某種祂特別的顯現、同在：「只要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集，我就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對大會眾而言，這依然成立：「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16)。

自然，聚會的行動本身並不能帶來祝福，而是當基督徒聚集成為會眾時，神自己會以特別的方式親近我們。正如在舊約之下，神的榮耀充滿曠野的會幕和耶路撒冷的聖殿，現在神的榮耀在活石組成的新靈宮中，也以特別的方式顯明出來。前面已經提到，保羅在以弗所書三：16、19所發的偉大禱告，主要是為教會整體。下面一段經文也被我們常以個人意義解釋，但卻應該用在地方教會的「家」中，意義才顯得更深刻：

「我們衆人（怎能忽視這節經文對教會的意義！）既然敵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當我們在會衆中與其他信徒相聚，我們才是與召我們在一起的主相遇。這是祂的 *ekklesia*。

信徒聚會的特點

我們聚在一起的理由固然很重要，但我們聚會的方式更加重要。可惜，許多聚會往往失落了這一點。

「不幸，教會的崇拜及規條，已發展至不合理、不合聖經的一人（即牧師）包辦情形。敬拜被「儀文」代替；教會全體的禱告換為牧師代表的禱告；恩賜的運用則大半為一位長老（即站講臺的長老）所特有。換言之，教會整體的恩賜幾乎完全沒有使用。情況所以會如此，毫無疑問，「一人包辦制」的興起

必為主要的因素之一。其實，主為教會預備了足夠的恩賜，甚至今日在許多人身上仍可認出這些恩賜。然而不幸的是，在目前的制度之下，這些恩賜大部分沒有機會運用出來……」（註：本段引自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布魯納明智地指出，聚會的方式對身體的建造有莫大的影響。

「聚會的行動本身不能十分幫助個別信徒認識基督的身體，惟獨聚會的方式才能真正達到合而為一的目的。這種聚會不是僅僅：讓大家聚在一起，其目的是讓參與聚會的會衆積極彼此合作（林前十四章），互通有無、相輔相成。」

這一點，當然，正是一人包辦的教會所沒有的。後者是一個肢體活躍、其餘肢體消沉。心臟固然身負重任，要將血液運送到各肢體，有恩賜的牧師固然按照聖經有成全聖徒、使其各盡其職的功用（弗四：11等），但無可否認，聚會的本性正表明，積極參與的各肢體必須相互依賴，使身體發揮功用。

讓我再引布魯納書中的話。他描寫新約教會當如何發揮功能：

「聚會最重要的特色是共同參與，特別是『所有的人』都積極參與。教會內部的結構，正如我們所發現的——既無主動者與被動者之分，亦無管理者與受制者之別——這正是更新的、對真神敬拜的特色。各人盡上自己的一份。正因如此，不應只讓一個人霸佔全會眾的視聽。因此，人人都能有份（林前十四：31）。這種崇拜沒有祭司與平信徒之分；各個肢體都知道他們有祭司的職分（彼前二：9），這聖潔的祭司職是各人的，也是全體的（彼前二：5）。」

若要辯稱，這種自由的聚會將破壞「莊重與秩序」，理由無效。新約堅持莊重和秩序，但不以其與自由相對。若教會要有基督徒聚會的特性，若這真是聖經的看法，我們不能止於理智贊同、口中承認，卻依然故我，繼續固有的敬拜方式。

教會如此表達它的「身體生活」是合乎聖經的：「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6、17）。巴雷特（C. K. Barrett）有力地辯明，此處「同領基督的身體」不是指基督的肉身身體，而是指教會為基督的身體，正如林前十二：27。

正因出席的個人都因信與基督相聯，他們是一個身體，藉著同領的一塊餅表明出來。

認真於哥林多前書，將其應用在崇拜中的人，如弟兄會一向的作法，及目前正常靈恩派教會所進行的，他們都會同意布魯納的看法。崇拜中的參與不一定限於聖餐或某些特別的恩賜及說方言。僅讓會眾讀啓應文、唱詩、請一兩位讀經等，似乎未真正達到新約的要求。典型保守派聖詩三明治的崇拜，缺欠更多；會眾聲音的參與更有限，只有唱詩，及在牧師禱告之後簡短地說「阿門」。「肢體生活」的教訓對崇拜有深刻的意義，當身體聚在一起，靈裏互通時，最能發揮它的功能，享受它各種不同的特性。

前面已經題到兩個例子，身體藉進餐維持，家庭關係藉家人聚集而加強。軍隊的例子也能說明這點。若教會全軍要在廣大的場地上分散作戰、各自為營時發揮最大功效，在練習場上的命令及訓練是最主要的條件。他們在戰場上的效果，全視有無「團隊精神」而定，這種精神是他們在練習場上聚集時，能够合作無間、準確劃一而產生的自信與榮譽感。禁衛軍以作戰勇猛著稱，這要歸功於他們的訓練力求完

美，是花費無數小時操練校閱的成果。一支軍隊不是為校閱而在場上演練，但惟有這種磨鍊才能使它變成有力的作戰隊伍。教會不是只為受教和彼此對唱詩歌而存在，但我們的聚會有關鍵性的影響，使我們能出到世界，為神的榮耀而活，在世界敵對的戰場中堅立、勇敢地為祂作見證。

基督教崇拜的貧乏

一個基督徒團體或聚會，在形成之初總是新鮮、自然、吸引人的。但很快它就墮入死板的形式中！我們的心何等容易落入慣例而麻木。高舉雙手、惟一道路的手勢(One Way Signs)、喊叫「耶穌」、拍手、敬虔的默禱等等，不久就變成新「正統派」的俗套。這是個根深蒂固的問題，因為無論是那個宗派或非宗派的傳統，都很容易定型而一成不變。結果過不久，我們就不必思考，不必集中精神，我們的心思開始浮游不定。

我忘不了某次和一位菲律賓聖經學校的教師談話，他憂傷地說：「我們更正教

對崇拜的認識究竟有多少？每當我經過一間天主教教堂，聽見他們唱詩，我身內的西班牙和菲律賓賓血液都響應起來。然而我們更正教呢？我們讓一位領詩站在前面，舉起手說：「讓我們一齊唱！」」

他接著抱怨，這種貧乏的形式是由更正教的宣教士帶來的。許多教會都採用聖詩三明治的形式。有些教會甚至將崇拜順序完全印好，只需要將詩歌的首數填上即可，（使慣例更僵硬了！），並認為崇拜是在講道「之前」。這是英語國家文化形式的特色。近來有一些教會將讀經和講道放在前面，敬拜則由聽到神的話而引出，令人覺得非常新鮮。有趣的是，講道在後的形式幾乎直接源於聖公會，但大多數採用這種形式的教會絕不願膺服於聖公會！

我在此並不是建議無規律的敬拜比有規律的敬拜好，雖然一般人對古老的儀式常會感到不耐煩。其實最根本的，是崇拜者心裏的態度。

真正的崇拜

路易士(C. S. Lewis)曾以他素有的清新筆調，寫出他起初不明白神為何要我們讚美祂。他覺得那似乎是說：「我最需要的是別人說我偉大、至善。」

「那時我沒有注意到，一切令人高興的事都會自然引出讚美，除非害羞，或是怕惹人厭煩，才會抑制自己，（有時仍會情不自禁！）。世界中充滿了讚美之聲——愛人稱讚自己的情人，讀者讚美最愛的詩章、散步者讚賞佳景、球員稱讚最精采的比賽。讚美包羅萬象：天氣、美酒、佳肴、演員、汽車、馬、學校、國家、歷史人物、孩童、鮮花、青山、珍貴的郵票、罕有的甲蟲，甚至包括政治家、學者。我忽略了最謙卑、同時最平衡、寬廣的心，是最會讚美的心。：我也忽略了人不單會自然讚美他所珍愛的，也會自然要求他人一同加入讚美。『她真可愛，是嗎？』『棒透了，對嗎？』『你看那是否壯觀極了？』詩篇的作者要大家讚美神，正好像一般人講到他們所關心的事自然會有的反應。」（註：見C. S. Lewis, *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

「太棒了！」、「精采極了！」、「真過癮！」之類的話，是對有價值的事發諸自然的讚美。這就是崇拜！讚美和崇拜就是彼此分享，交通我們所得的一切福份

。正如與好友促膝而坐時，我們會談所讀過最好的書、所聽過最悅耳的唱片、所看過最可愛的鳥兒、所捕過最漂亮的蝴蝶與魚；同樣，基督徒聚在一起時，自然會談神奇妙的豐盛和恩典、祂救恩的複雜與週密遠超我們的想像等等。威廉·探普(William Temple)下了一個很美的定義：

「崇拜是我們全人降服在神面前。因祂的聖潔良心得覺醒，因祂的真理心靈得飽足，因祂的美麗想像力得淨化，為祂的愛敞開心門，向祂的旨意完全臣服——這一切都結合於景仰崇拜中。這是我們本性所能達到的最不自私的情感，因此它是自我中心——我們的原罪和一切過犯的根源——的主要治療劑。」（註：見William Temple, *Reading in John's Gospel*）

當我們與眾弟兄一同用膝蓋來崇拜主，因祂的美德與智慧喜樂，並且當探普的定義貫徹於會眾中——我們的良心，我們的想像力，我們的心，我們的意志——我們才會一同看見主，藉著崇拜祂，會眾同得聖潔，我們的價值觀逐漸改變，直到與祂相似。如此我們的視聽才能正確，評價才能均衡。

在主面前一同交通

住在離耶路撒冷較遠的以色列人，律法規定他們在同聖殿崇拜之前，要將十一奉獻換成錢幣，到達聖殿後「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申14：26）。這種十一奉獻的用法令人驚異！然而其意義很明顯。即使在律法時代，聚集在主面前，仍然是十分快樂的時刻。也許喜愛擺筵席的中國人能告訴我們聚在一起同樂時多有意思。我記得有一次很榮幸參加了一個中國家庭週日的聚餐，他們主日崇拜和擘餅聚會後，聚在一起吃午餐——三代同堂，包括孩子們。在日本，柯卡內（註：譯音）教會的會衆總是留下參加午餐會，雖然只有甜麵包和生力麵，但那段交通分享的時間何等寶貴。

許多教會缺乏這種交通。禮貌性的問候，或是傳統崇拜前後握手的習俗，不能真正滿足會衆彼此所需要的交通和認識，這是肢體生活在發展上不可或缺的。我永不會忘記有一次參加一個聖公會的崇拜，他們採用所謂「第三套」的崇拜儀式，突然我看見牧師走向我——到訪的講員，教會的每個份子都轉向隣座，與他熱烈的握手

，並說：「願主的平安與你同在！」在那時之前，崇拜似乎漫無目的，但現在突然之間每件事都活過來了。我們彼此認清是聚在主面前的一羣，接著我們圍繞在主桌前領聖餐，感到何等豐富！

不幸，在許多教會中，這一類事從未發生過。週復一週、年復一年，大家參加「崇拜」。他們逐漸能分辨其餘會衆的面目，但大部份從來不知道他們是怎樣的人。當保羅停在特羅亞，他講道直到半夜，後來因推基古的事打岔，擘餅、吃飯、直談論到黎明。我們所得的印象是，他們的交通深入而熱誠。教會今日所需要的正和他們一樣。亨瑞克·克拉麥(Hendrik Kraemer)寫道：

「有那一些新的方式能表達交通和團體的意義，表明教會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團體？：如何才能打破常論到的社交障礙？：應用非直接的方法，在現代生動的荒漠中建立真實的基督徒細胞羣，真正成為互相建立、共同見證和崇拜的團體，是最佳的方法。」（註：見H. Kraemer, *A Theology of the Laity*）

今日無論走到何處，神的子民心中似乎同有一個渴望，便是教會能藉著真實的

崇拜表明自己爲一個新的團體。基督徒需要知道，在追尋真理的道路上他並不孤單，不是隻身與試探奮戰，在自己有限主觀的經歷範圍內孤寂地敬拜。他必須認清，自己是「身體」的一個肢體，是正趨於完美的新團體中之一員，至終將完全得拯救，成爲神得勝的子民。

小組活動

今日許多教會開始看見小組聚會的重要，特別是爲研讀聖經的需要。有些很好的小冊子談到這個題目（註：我特別推薦Tom Rees所著Breakthrough，及艾得理所著「小組」等小冊）。前面已經說過，主耶穌自己特別提及兩三人的聚會。然而，我們不可假定這種方式自動會成功。參加過小組活動的人會知道有些毛病——有些帶領者獨自喋喋不休，有些神學專家愛表現自己的專長，嚇得他人不敢開口等等。但對這類問題的答案，不是放棄這種方式，而是改進技巧。

然而，最重要的，我們應該建立各小組之間的關係，使這關係像聖經所重視「家庭」的情形，正如前面曾強調過的。拉利·理查(Lary Richards)寫了一本很有意思的書，叫「教會的新面目」(The New Face of the Church)，書中認爲美國各種年齡全備的主日學制度非常良好，唯一美中不足的便是，它將大家隔到清一色的團體中，以至父母與他們十幾歲的子女分開受教導，結果沒有加強教會中基督徒家庭的力量，反而削弱了。因此他建議以家庭分組。比方，五個家庭一組，不僅包括父母，也包括子女。查經小組的價值，在於參與的各份子自己能從聖經中有新發現，同時當他們揣摩經文的意思時，聖靈能開啓他們的心竅；不像聆聽講道，所得到的是已被專家消化過的信息。從教育的觀點看，這似乎是較好的學習法。每個成員由其他人的新發現中得到幫助，有智慧的帶領人會知道，何時當往應用方面帶動，何時將小組從無益的旁門小問題拉回來。我個人不相信每件事都必須照紙上的計劃天衣無縫地進行。我相信只要小組聚在一起，決心要成功，他們就會從錯誤中學習，彼此發揮功效，成爲身體的肢體，並能不斷改進自己小組的活動。若小組發覺聚會很沒意思，或成員逐漸冷淡，就應該一起禱告，悔改，並求主幫助，使他們能達成所尋求的目標。

進一步工作之前，自然應該先鞏固現有的人；在世界各處建立教會，應該像一般事業一樣，先仔細估量資源與代價。我們豈不應該與新約中所啓示的策略比較一下？新約似乎顯出一股決心，要立刻將神的話帶到全世界，不寄望先在一地區澈底工作，再向第二個地區傳。」（註：見紐比真，The Household of God）。

我深深相信，當神的新團體經驗到新鮮的肢體生活之後，教會和宣教團體之間的關係必然會提昇。

宣教工作的目標

我們這個時代，甚至有些開明之士都以爲，宣教工作主要是向海外提供神學院的老師，或醫療及社會工作的專家。學生通常會問，在海外當如何運用他們職業的專長。這難免給人一種印象，以爲宣教工作的目的已經完全落空了！若前面幾章所發掘的皆爲事實，那麼一切宣教工作最大的目的是在建立教會。有時在某些國家，

提供農業、工業專家也許有助於福音工作，但所有行動的目的，絕對必須爲建立天國的新殖民，使新會衆達到完美。

與這種「宣教工作只是提供技術人才」的誤解平行的，是表面上看來相反的一種觀念，以爲作宣教工作最好的方式是暑假出去兩三個月，或甚至一年（！），發單張、作見證，可能的話領一些人歸主。這兩種誤解都未能認清宣教工作的目的是建造教會。

當然，一個學生如此利用假期很不錯。甚至若有些人願意用一兩年的時間作類似的工作，也很有益，特別是在一些語言可以互通的國家。但是在語言不同的國家，一個人即使再聰明，也很難以少於十八個月的時間熟諳一種語言，這一點令人懷疑短期的工作會有多少果效。我所要指出的是：這種工作雖然本身有許多優點，卻不夠認識正確的目標。

紐比真寫道：「不建立教會的宣教工作和不作宣教工作的教會，都是怪物。」倘若在我們自己的家鄉，我們主要的目標是在建立教會，因爲那是神在這世上最大的目的，那麼在其他的國家中，這個目標必定也同樣重要。散發文字刊物（包括廣

贈聖經），及領人經歷在基督裏的信心，都是必須的，是形成新的屬神團體之前的步驟。但我們的工作並非到此為止，我們要讓這些人能認出自己當如何參與在基督身體之中，成爲一個地方教會，才算不辱使命。

西方國家中，爲彌補組織化教會的缺欠，許多超教派及爲神大使用的青年組織興起。他們的工作是爲補足教會。通常他們特定的目標是要贏得青年人，因爲教會未能顧及這方面。爲了避免與教會競爭，在外表上他們完全不採用教會形式，以致有時令人以爲：他們對這具關鍵性的基督教真理毫不關心。爲了避免引起爭論，有時他們完全不提教會的重要性。

當這種態度帶到了傳統所謂的「宣教工場」，其結果是造成與教會脫節、不負責任的活動。宣教工作若要有果效，必須以教會爲中心。

與教會平行的機構

常有滿懷好意的人去到國外，存著強烈蒙召的感覺，要投入某種特別的宣教工

作。有人覺得最重要的是增加基督教電臺節目；有人覺得宣教工作中最緊要的是得着具戰略價值的知識份子，將來他們能成爲政界領袖，影響羣衆思想，因此他們覺得蒙召到大學生中間工作；有人看出教導聖經是關鍵所在，（這也沒錯），因此便專心致力於設立聖經學校，教導並訓練牧會人材。

這些都非常有益。若論到基督徒在這幾方面應作的努力，以及如何利用各種可能的方式使人歸到福音的旗號下，尚有許多可談的，只要這些團體不忽略最終的目標——即建立教會，並使它達於完美！然而，除非這些團體永遠由外國人經營，否則有朝一日總會發生問題。誰來利用當地言語、配合當地風俗製作基督教廣播節目，寫基督教單張？通常總有够格的當地基督徒能勝任這類工作。但電臺工作如何能進一步做到有效的栽培帶領？必須藉信徒裝備充足的地方教會去做探訪工作，使初步接觸福音的人在重生得救後，能與教會打成一片。誰繼續作發單張的工作？顯然最好是當地基督徒來作，他們同時能用自己的語言清晰地見證自己的信仰，因此能繼續有效地栽培帶領。同樣，若要設立自養的文字工作，就必須依賴肯付錢買書刊雜誌的基督徒。要設立一個專門出版福音材料的機構，而盼望經濟能獨立自養，事

實上不可能。要發展健全的福音文字工作，無可避免，必須靠教會信徒願意使用這機構所印出的文字材料。

學生工作也相同，我們很快會發現，若有一間好的地方教會，注重聖經教導，從那裏會產生熱心、受過良好訓練的基督徒領袖，他們能有效地作見證，積極在校園中工作。但若沒有這種教會，工作惟賴一些個人——他們彷彿是在「真空」狀態中得救的——進行，我們也會立刻感受到這種信徒劇烈的掙扎，因為他們缺乏一間良好地方教會的鼓勵和幫助。其實，他們在那種情況下能九死一生、繼續作基督徒，已經是神的聖靈所行的神蹟了。初階段的學生工作要能成功，顯然必須依靠教會。以後，當然，我們希望成爲相互供應的狀態，在大專學校中受過訓練的學生能協助自己地方教會，其中的一些佼佼者也許會做全時間工作，如此便帶祝福給衆教會。

若有人想創辦一間聖經學校，他很快會發覺必須倚靠地方教會差派優秀的基督徒來接受訓練，同時，通常在經費方面，他們也多少倚賴同樣的教會支持這些學生。同樣，當學生前來就讀、受訓後，立刻產生有無教會聘請他們工作的問題，若一開始就希望受訓的學生將來作全時間傳福音的工作，問題會更大。

換句話說，教會不僅「應該」成爲宣教工作的中心，其實它「就是」宣教工作的中心。所有的輔助工作，真正的果效要視它是否以教爲會中心、爲首要。不僅規條原則上如此說，而且必須流露於日常的行動與思想中。我恐怕爲了公共關係與尋求基金的緣故，在有錢的國家報導那類輔助工作時，似乎它完全與其他工作無關。其實事實正好相反。若它完全孤立，就沒有功效；若它與教會密切相關，對建造基督的身體就非常有益。

宣教士的文化眼鏡

我寫這本書的原因，是因爲有些基督徒對教會完全沒有認識。而宣教工作中主要問題之一是：我們宣教士本身對教會的觀念也不足，錯誤隨著我們帶到海外！我們自己的期望、對教會的目標，無疑會受自己所熟悉、本鄉本土的教會所影響，帶有那種色彩。

有些宣教士對教會的觀念爲「組織化」。他們希望設立一個組織，能在固定的

時間舉行崇拜，按照他們熟悉的傳統——聖詩三明治的模型進行。在自己教會常經驗到的一切，必定會影響我們對「教會」應有形式的觀念，這點我們愛莫能助。也許我們會批評過去經驗中的某些方面，嚐試著去改進，但我們自己的思想、企盼，無疑地仍會受自己經驗的限制。若我們來自北美，則必受過去高水準的資產、高效率的教會組織的影響——不止一個全時間牧師，還有其他全時間負責宗教教育、教會音樂、年輕人工作等的人員。另一方面，若我們來自宗教改革的發源地德國，我們會想到古老的哥德式建築、宏亮的大鐘，緩慢冗長的聖詩。有一次我在泰國的一個聚會中提到這點，引起一部份人哄堂大笑，我很快觀察出這些是德國宣教士。後來我發現他們尷尬的笑是因為最近他們剛從德國進口三個大鐘到泰國來！對他們而言，一個教會若沒有鐘，總不像個教會！倘若在表面的事上如此，我們平日的思想和對所欲建立教會之理想，所受的影響豈不更要加倍！

有些宣教士也許對教會有「象牙塔」的觀念。我們也許生長在一個小教會，由一羣奮力掙扎的聖徒所組成，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完全從周圍世界中分別出來，實際上是為人所排斥。這教會對我們就像一種猶太人街，我們在其中躲避外面邪惡的世

界。若這種觀念被帶至海外，那裏的基督徒起初為數極少，這種教會觀會更促使他們與周圍的人隔離。

也可能所有的宣教士都會，正如前面所說，無可避免地帶入「個人主義」的教會觀。我們自己在西方基督教歪曲的觀點中長大，很可能會有堅持這種觀點的危險。

這是我們宣教士最大的問題。我們有出生地，我們無法避免自己成為某個地方、國家或教派的產物。不可能避免。但我們必須坦白承認，這困難不僅與教會的教義有關，也與一切教義有關；因此我們必須小心奕奕地返回聖經，來思想、瞭解這類事情，不要單靠經驗。我們要承認自己的限制，隨時願意接受「我們許多的思想多半依據文化而非依據聖經」的可能性。

本地基督徒的濾話機

若宣教士的文化眼鏡是惟一的問題，我們有把握本地的基督徒永遠無誤，那麼

一切教會問題都很容易解決，只要打發所有的宣教士回家就成了！但我們不能忽視，事實上本地基督徒也有自己的文化圈，他受自己環境的影響、操縱，與宣教士並無二致。可以說他戴了一付濾話機(ear-filter)。宣教士說的某些事，他們完全無法瞭解，以致加以拒絕。另一些話，照宣教士所希望的，他們多少聽進去了（雖然，如上所述，他們可能聽進有關教會歪曲的觀念）；然而，最危險的是：有些事，宣教士以為他們明白了，但基於種種原因，他們完全誤解了。

我們必須運用想像力。這裏有一羣渴慕的人，在宣教士家中受教，他們從未見到基督徒，更別說教會了。他們心中對基督徒教會的形態毫無觀念。他們只能從宣教士所說的、按他們所能瞭解的、及他們剛有的新教會初創的經驗，來揣摸教會的情形。

誤解會由幾方面而來。

1. 「繙譯錯誤」。若將ekklēsia譯為英文或德文有困難，在譯為任何其他語言時，困難的程度至少相同。我們已經提過中文是用教會，意為「教導協會」，不僅中國人用，日人、韓人亦用。用這個名詞時，無疑會在人觀念中加上某種色彩。它

暗示一羣知識份子領受一位宗教專家的教導。這大致接近西方人想到教會時所有的觀念。從文化觀點而言，又奇妙地與孔夫子和其弟子的情形符合。然而，它卻完全不能表達聖經中ekklēsia 一字的真義，使人完全誤會了。

2. 「與其他宗教比較」。我們學習新鮮事物，都是由已知的事物著手揣摩。因此，基督教無可避免會被拿來與其他宗教比較。教會建築與回教寺院或廟宇類似，基督教牧師與伊曼或神父相仿。許多這類宗教包含深奧難明的古文，只由專司宗教職務者使用，所謂「一般信徒」立於被動地位，是不明究理的旁觀者。宗教與日常生活不必發生關聯，只要參與偶而舉行的宗教慶典就夠了。若這種觀念與組織化的基督教每週一次的崇拜混為一談，誤解就更深了。

佛教極端的主觀思想，以為個人的經驗是惟一的實體，同樣會造成個人化、主觀化的基督教。一般人通常藉推理和與已知的經驗比較來思考，這也許也會使人遠離真正合乎聖經的教會。後來，第二代、第三代基督徒的經驗也許會促使他們再思想教會的教義，因而加以修正。但若教會已經組織化，像西方教會目前歪曲的情形，則經驗只不過再鞏固歪曲及誤解罷了。

從以上所談宣教士的文化眼鏡和本地信徒的文化濾話機等問題看來，縱使在新的宣教工場，也不見得容易避免重蹈「誤解教會」的覆轍，就像西方基督教已經犯的毛病一般；若問題已然發生，要根除就更難了。

宣教士的條件

因此，我們必須重覆強調，今日世界上最需要的宣教士，不是各種有專長的輔助人材，而是有恩賜能講道、教導，能建立教會，使會衆趨於完美的人。所謂「專材」很快就會過剩，因他們可為新訓練的本地基督徒代替。事實上，這類「威望顯赫」的位置，若能及早為本地基督徒所取代，不但是當地人的驕傲，也是基督徒的盼望。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瞭解「宣教士回去吧！」之類的宣言：

「宣教團體曾成功地扮演助產士的角色，協助新生嬰兒的出世，亦即在第三世界中興起基督徒團體。但現在孩子已經生出，助產士已無用武之地：現在孩子已經長大：他獨立、成熟的日子到了。因此，所有的監護人、監管人應該回

去：宣教運動若能斷然作這種自我否定，便是一段長期、光榮奉獻的最佳結局。：現代宣教工作能如此決斷地自我犧牲，便是優待年輕的教會，使他們享受自由與生命。換而言之，在目前的制度之下，一名宣教士今日在亞洲所能做最好的宣教工作，便是回家去！」（註：為 Emerito Nacpil 在吉隆坡東亞洲教會會議上的言論。）

顯然，這裏彼此的關係全然不正確。宣教士被認作監護人、監管人，或多或少比本地的基督徒資格更好、更成熟。無論是宣教士或是本地基督徒，若有如此的看法，自然而然後他們想要結束這種關係。

面對這類重要、坦白的評論，我們對教會的定義能否有助於我們的回答？以弗所書不僅談到本地的牧師——教師，為成全聖徒、各盡其職，顯然也談到一種繼續的角色，是超越國家的巡迴使徒、先知及傳福音者。可能有人會辯稱，使徒及新約時代的先知，在新約經典完成後已不復需要了。但從另一方面說，使徒可解為第二層導出的意思，指「教會的使徒」（林後八：23），而先知是指負起造就教會責任的人（林前十四：1等、24、29等、39；又見徒十五：32）。新約很注重先知預言這

方面的教導，若要漠視此點，硬貶它純屬於過去的世代，似乎太牽強！按以弗所書四：11-13，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的工作與牧師—教師一般，同為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這工作繼續下去，「直到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

僅在一個國家設立本地教會作為福音的橋樑，是不夠的。有些本地教會已設立了數百年，但對周圍未信主、冷漠的大眾毫無影響。比方，在日本雖有一良好的本地教會，但未信者仍超過一億人。儘管我們聽說印尼有復興，統計事實仍表明98%的爪哇人（佔全印尼人口總數50%）沒有聽信基督。衛格納(Peter Wagner)最近指出，由於世界教會協進會(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的人士貶逐宣教士的地位，以致傳福音、宣教的熱誠逐漸受限制，結果教會政治較向廿億尚未得着主的人傳福音更引人注目。

「與這點有密切關係的是一句宣教士的口號：『我的工作就是要自己放得下工作。』這句話的破壞力比我們想像的更大。其中的錯誤是要當地人『取代宣教士的位置』，而不是要他們按著自己的方式來『領導本地教會』。換而言

之，宣教士在潛意識中會說：『當我本地的弟兄成為精銳的基督徒、長大成熟、從我以前的神學院畢業、能講解希臘文、駁倒人文主義、拿到汽車駕駛執照，我就很樂意把工作交出來。我要讓自己放得下工作。』若使徒保羅被這種念頭所俘，我恐怕他會仍然留在以哥念。」（註：見衛格納，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ristian Mission）。

衛格納主要所關心的，正如他自己所說：「一波新的宣教士來到工場，大部份是由教會到教會，而不是由教會到世界。」他覺得宣教士被教會及其行政纏住，甚至忘記執行傳福音的任務。我個人認為，這種分法不正確。傳福音者的工作固然應當繼續不斷，使地方教會總有新人加入，甚至在一個福音前未傳到的地方，能不斷增加新的教會。但問題在於他沒有注意到會衆有達到聖潔的需要。宣教士和本地教會常以為，若有教會的形態（無論多小），能舉行崇拜，就算大功告成了。若這真是一切，自然工作就算完成，宣教士應該回家，或是去另一新區域開始傳福音、建立新的教會。但我們對教會之教義的研究卻顯示，仍有兩項工作待國際的教會來協力完成。其一為藉佈道工作將福音傳給尚未聽聞的人，其二為協助成全聖徒，使他

們各盡各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經驗也告訴我們，有一種宣教士是不可或缺的，必然受人歡迎，沒有人希望他回家。他是個完全以教會為中心的人，或者可說他的思想、行動都惟教會為歸依。也許他表面沒有很高的專長，然而他個人的信心卻有強烈的感染力，常領人歸主，帶人加入教會。他經常鼓勵教會開始新的子會（佈道所）。他彷彿是屬靈的催化劑，他對主的愛使邀請他前來幫助的教會能漸長，成為完美的新團體，正如聖經的企盼。無論是何人、在何處，若要把這樣的基督工人遣送回國，便是傻子。

有時我們忘記了本地教會雖然存在，但可能很弱小，掙扎著生存，對社會大眾毫無影響。我每次回到英國，發現一些小小的村莊竟有三、四個教會，都覺得很吃驚。泰國一千人中只有一個基督徒，高棉兩三千人中才有一個基督徒。照比例換算，亦即五千人的牧區，教會中只有五人，或一萬人的大學中，團契只有五人。你會覺得多寂寞！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當地有很強的教會，像上述那種正確的宣教士仍有工作的餘地，仍會受人歡迎。即使像韓國、印尼，教會數目很多，十分強健，然而他們仍要求能有上述那種貢獻的宣教士前來，無論他是何種種族的人，無論他來自何處。

自何處。

過時的路邊雜耍？

我們對教會的新觀念不應該只改變我們對國外宣教工作的看法，更應該影響我們自己教會與宣教工作的關係。作為一個宣教士，當我到許多國家的差派教會拜訪時，即使我明知他們所存的誤會正和前面分析的完全相同，也常常因他們的態度感到難受。任何地方，只要真正明白地方教會應有的樣式——一羣完美的人民，宣教的熱誠很快會復甦、振作。但若教會已經組織化，對宣教團體的觀念也同樣組織化，則他們首先想到的便是沉悶的奉獻、厭煩的財務要求。個人的味道失去了，大家覺得自己在支持一連串人名。為宣教經費、上層組織管理費的禱告若沒有熱誠，也不足為奇了。

我們既按照聖經更新了對教會的想法，對宣教工作應抱什麼態度？自然，整個教會應該盼望與它的宣教士有「肢體與共」的關係。教會中蒙神呼召到海外事奉的

份子，不應被看作是斷肢殘臂，與身體遠遠分離。他們的工作應真正是整個教會延伸至海外的工作。有些教會很疏懶，像海底的八腳章魚緩慢的扭曲著。有些則像活潑的十腳烏賊，在海的上層面快速前進。它有八隻短腳、兩根長觸鬚能伸出去，超前捕獲食物，再帶給短腳完成工作。同樣，活潑的教會除了自己教會的福音工作外，應同時有宣教士在遠方。遠赴海外的肢體應被認為是地方教會工作的延伸。教會不應該認為那是「他們」的宣教工作，更應該認為是「我們的」宣教工作。如我在另一本書中的意見（註：見 Give Up Your Small Ambitions），教會對宣教工作負責的感受，應當從起初就表明出來。社會上對選外交官非常謹慎，要看他們是否够資格代表國家。在運動圈裏，也不能隨意靠志願軍——張三或李四——代表國家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一定要挑選最佳的選手。被選上是項榮譽，而且是由別人主動。若研究新約相關的經文便會發現，巴拿巴當日如何上安提阿，掃羅如何被請去加入那教會，後來保羅與巴拿巴如何自安提阿出發作第一次旅行佈道，以及以後如何挑選西拉與提摩太，這些都顯示最初的主動不是那些個人，而是其他人推舉他們出來作宣教工作。聖經的作者——聖靈——強調客觀的「肢體」參與，而非主觀的呼召和個人

的意願。若一個教會全體都能關懷宣教工作，在自己肢體中挑選合適的巴拿巴或提摩太，要求他們藉禱告考慮赴海外的可能性，以應全教會所領受的呼召，那該多好。若按照這樣，整個教會從一開始就投入，以後就不必作瘋狂的努力，藉要求禱告或奉獻來維持教會對宣教的興趣。教會本身為這些蒙挑選、遠在海外的人負責，自然會願意保證他們自己的宣教士不挨餓、並有足够的禱告。因為這是「我們的宣教工作」，大家會發覺藉著禱告能直接與所差派出去的人同工。這是他們「身體生活」的一部份。

不再是一些宣教展覽——其中展出他們收集到的人種奇物、引人注意的推廣文字（大多數人拿走，只因爲是免費的；其中大部份連讀都未讀便已進了字紙簍），總令人覺得有些淒涼；不再是竭力掙扎，努力為幾位特別屬靈的人維持周而復始的宣教活動。宣教工作自然會成爲全教會最關注的事。不再是缺乏人情味的國外宣教節目，一大羣宣教團體為爭取支持而競爭（甚至有大量用信徒奉獻的錢，雇用公共關係公司以保障「成功」的！）教會必然會有一股熱切的關心，盼望與在海外履行教會責任的肢體同工。目前一些有經驗的宣教團體當然有繼續存在的價值，只是他們不

必費力費錢來燃起地方教會的熱誠，關心他們的工作。地方教會自然會參與，因為他們關心在這個宣教團體內他們自己的肢體；宣教團體不必再小心謹慎地去作「公共關係」了。這只有在教會變成冷淡、組織化時才需要。

宣教工作禱告小組

前面已提過教會裏面小組活動的重要性。各教會可自由選擇組織的方法，但即使教會再小，也可能組成爲各大洲禱告的小組，譬如爲非洲、亞洲、拉丁美洲等等，如此則地方教會對福音進展的關心可普及全球。也許可以將爲宣教禱告的小組與已有的家庭禱告組合併，而不另闢一種組織，這樣較爲理想。他們的禱告自然會集中於自己教會差派出去的宣教士所作的工，以及他們個人熟知的海外宣教士身上。這些宣教團體繼續不斷提供消息及代禱事項，使這些禱告小組裨益匪淺。但這種聚會多以教會爲中心，而非以宣教團體爲中心，因此能消除宣教團體的競爭，較現在的制度更能使人對某一國家整個基督教工作的情形有平衡的認識。目前的制度讓人

誤以爲某個團體的宣教士是那地唯一的工作人員！我記得某次在加拿大，有人問我是否認識「在日本的宣教士」。後來我又錯愕、又失望的發現，這些可敬的人竟認爲他們教會派出去的四對夫婦是在日本「唯一」的宣教士。事實上，我很樂意指出，還有兩千餘人，大部份爲福音派信仰，在作同樣的工作。他們同工的感受很好，但他們的無知卻鬧了笑話！

我們對海外教會的認識，常會因自己知識有限而有誤解。藉著小組活動能修正我們，知道全世界各處都有關心主工作的人。

返國宣教士的工作

這一點導出一個重要的結果；被地方教會差派出去的宣教士，不應該將他們返國的時間花在所謂「代表工作」(deputation)上，亦即儘量多排聚會，而沒有仔細盤算如何能引起教會注意，並投入宣教工作。太多宣教士仍把在家鄉的時間花在奔赴聚會上，重覆述說兩三篇固定的講章，直到自己和聽衆都生厭了。當保羅和巴

拿巴自居比路、加拉太第一次旅行佈道回到教會，就是「當初他們被衆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的地方，他們不僅聚集了會衆，「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爲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並且「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徒十四：26等）。

若宣教團體允許現代的宣教士返國時只作這項工作，那該多好。但願更多差派的教會能堅持要「他們的宣教士」返國期間多費一些時間與本鄉教會在一起。到別處作某種程度的「代表工作」固然也有需要，使其他會衆能聽見自己教會宣教士所沒有參與的工作。但似乎更應該鼓勵宣教士與一間教會有更密切的關係，多花一些時間與他們在一起。宣教士需要再有機會完全投入於教會的「身體生活」。他不再是從某地回來，在晚間聚會講道四十分鐘的宣教士，而能成爲教會肢體親密的一員，彼此的關係新鮮活潑。宣教士會有機會藉著個別的接觸、見證及教導，帶給教會祝福；神可以用他們得人靈魂，增加教會人數；他們可以給人屬靈的輔導、鼓勵。

與人的關係絕不是單方面的。宣教士自己也會爲基督徒朋友所激勵、得著勸勉與安慰；他們之間的關係變得更深刻、更鞏固。初中學齡的孩子必須留在祖國的難

題，若教會感到有責任，歡迎孩子住在教會會友的家，問題便減輕了。至於退休工人的問題，這原則顯然也能應用上。

結論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對教會教義的重新認識，能使僵硬、傳統化的教會生活發生令人興奮的改變。我們突然明白了宣教工作的意義，這是我們關心全世界耶穌基督宇宙教會，盼望它成長達到完美，而自然產生的工作。我們爲了使自己所屬的教會達到完美，便竭力投入其中，自然，我們也盼望能在全世界作同樣的事。我們在地方教會的經驗和訓練，會擴大我們的胃口，裝備我們，使我們適合赴海外事奉。當教會要差遣宣教士時，那些受過訓練、在教會中盡力事奉的工人便有資格，能夠回應教會的請求。新約中，教會差到外面去的人是已經積極參與教會服事的人。西拉是耶路撒冷弟兄中的領袖；巴拿巴，如前所述，他的恩賜是那個教會的人早就大大稱許的；至於提摩太，他雖然年輕，卻不僅被家鄉路司得的教會稱讚，也得到

附近以哥念教會的誇獎（徒十六：2）。

合乎聖經的教會觀使我們有合乎聖經的宣道觀。若我們對家鄉教會的觀念不正確，不能瞭解宣教工作，也就不足為奇了。另一方面，若我們對教會整體有活潑的認識，幾乎很自然的，我們會對宣教工作有健全的瞭解。我們會希望儘可能地參與這工作。誰會阻止我們呢？

十、作戰的教會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14）

生於這個世代，我們自然厭棄舊日的軍國主義，但我們卻不能拒絕將教會比作軍旅的例子，否則就忽略了聖經教訓裏重要的一環。舊約中，許多著名屬神的人在作戰經驗中，體會到神如何幫助他們，堅固他們的領導地位和信心。（註：這點並不是指那時神被奉為部落的戰神。萬軍之耶和華是天上諸軍的主，不是以色列軍隊的主。後者常因自己不順服、拜偶像而遭失敗，神用其他國家的軍隊作為審判的工具。）神的百姓當時要防禦一連串的侵略者——非利士人、米甸人、埃及人、可怕的亞述人、以及巴比倫人。新約常用軍事的比喻，若忽略不提，便會曲解教會整體的概念。教會在活潑發展之時，必會遭反抗、敵對，這點我們不可輕忽。教會整體的生活絕不像郊遊，倒常像一場爭戰！

形成新團體的問題

我盼望本書已經激勵我們，重新看見這新團體應該如何才像神完美的子民。但僅有 *ekklēsia* 的理想並不够，我們盼望新團體逐漸能實現出來。講求實際的人應該已經看出問題的所在，經驗不足的人也很快會經歷到這些問題。

如前所曾提及，許多教會人士除了主日崇拜以外，不願再有其他事加諸己身。我們對更進一步的參與往往退縮不前，甚至也許害怕過團體生活，因為怕不能掩藏自己不一致的行爲，這種攔阻不容易打破，必定會有掙扎、衝突，單單「談」新團體不够，但是若要求其實現，有些人將來也許會對自己所屬的教會失望不滿——不僅對別人不滿，更對自己不滿。覺得我們不可能脫離形式主義的窠臼；聚會中無法真正有交通，只是維持呆板的老套；我們起初所能作的少得可憐，更會令人失望。

那些「等候那座城」、住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尙未得着應許的人

，實在令我們驚異。主耶穌自己亦然。祂來爲要拯救世人脫離罪、形成新團體；祂可以很容易因十二門徒——新團體的雛型——感到失望。祂不僅要忍受十字架與罪人的頂撞（來十二：2、3），還要忍耐門徒的失敗。他們彼此相爭誰爲大，再三顯明信心極微小，不能明瞭主工作的目的，最後甚至棄祂而逃。

也許你覺得希奇，軍旅的比方與這些有何關係？相信我們都讀過某類奮鬥成功的故事，起先有一羣新兵背景很差、毫無經驗、看來希望不大，但經鐵腕士官長（他的心可媲美精金！）在軍營中千錘百鍊，逐漸成器。然後在艱苦的戰爭中，他們學會欣賞別人，爲他人犧牲，於是結合成一股强有力的作戰隊伍。這一些來自各種背景、希望不大的人，形成了一個團體！最主要的情節在此。而實際生活中，這種情形常常出現。

也許你想，你的聖經裏沒有這類的事。但仔細的讀會發現，新約書信中有類似的觀念：「見你們行伍整齊、操演精煉：我就歡喜了。」（註：歌羅西書二：5，希臘文原意）。這是羅馬軍營內用的術語（請記得保羅與御營全軍相熟，見腓一：13），保羅用此誇獎歌羅西教會。整齊的行伍、精煉的操演不會憑空出現，多少時

間的訓練、努力、磨人的操練，負責訓練的士班長才能讓他的屬下協調無間、發揮團隊力量。我們也不可以盼望不經過訓練，不付出痛苦的努力，就能實現協調的「基督身體」生活。因為我們所盼望的不僅是身體能活動而已，並希望能有富創造力的思想、屬靈的恩賜、及相輔相成的品質。

基甸的三百人蒙選上，不是因他們作戰勇敢，而是因飲水的習慣。雖然他們沒有餘手使用刀劍，但他們需要整齊劃一地喊叫、吹角、打破瓶、搖火把，這是他們的任務。我們記得大衛的勇士們，聖經刻意形容他們：「是大能的勇士，能拿盾牌和槍的戰士。他們的面貌好像獅子，快跑如同山上的鹿。」（代上十二：8）。一般的基督教會若要變成作戰的團體，在屬靈的勇氣和訓練方面應該向他們看齊。

也許我們會對自己的教會失望，懷疑這些枯骨如何能復生。同樣，以西結在縱橫於米索波達米平原的迦巴魯河畔，勞奴營內，看到神被擄的餘民淒慘地四散，他心中必定也會存疑。然而在那有名的異象中，他按照神的命令，向枯骨發預言，他們起初合在一起，筋骨相聯（*Katartismos*），後來氣息進入其中，他們就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結卅七：10）。神是叫我們一同復活的神（弗二：5），

因此祂應許，必要「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結卅七：13、14）。組織化教會的枯骨可能活過來。只要我們向他們傳講「神子民」的真理，只要聖靈讓這新團體一同活過來。

聖徒的爭戰

新約中充滿了軍旅的比方和暗示。撒但「與聖徒爭戰」（啓十三：7）；「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軍旅的比方刻劃出教會爭戰的一面，否則我們會忽略。我們不僅要成爲道德上完美的新團體，並且要從事屬靈爭戰，與外在的惡勢力對抗，那個勢力正以各種方式儘力攔阻、破壞教會。尼希米重建了耶路撒冷的城牆，但其間他要面對企圖攔阻他工作的人。教會還弱小的時候，屬靈的仇敵以直接恫嚇、間接宣傳的方法作戰。他侮蔑教會，嘲笑我們爲建立新團體所盡上可憐的努力。若教會很大，但不特別強

健，他會滲透進去建立「第五縱隊」。我們的主以敵人撒稗子於麥田中來比方。我們永不可忘記，魔鬼的勢力正竭盡全力破壞神的教會。「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固然是事實，但它們必然會嚐試去行。我們的問題是常常忘了這個聖經真理。我們常以為問題是在組織上或方法上。別人告訴我們，若開某種聚會或採用某種方法，教會就會改變。我們常忘記有屬靈的力量要打擊教會，竭力摧毀。我們應該抓住路易士(C. S. Lewis)所著小說、甚至童話中的味道，他常描寫神子民有屬靈的勁敵。教會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麼美好、體面、屬中層階級。也許歐洲以鮮花、彩色玻璃點綴的華麗大教堂給了我們錯誤的印象。我們不喜歡軍旗，恐怕會將神與國家利益混為一談；我們認為全副武裝的俠客靜靜地躺在棺材內，是有趣的歷史陳蹟。但曾有一度，人們以教堂為避難所，在海盜前來掠奪時敲響大鐘示警。有些教堂到今日仍保留槍炮彈痕。也許這些可以提醒我們，教會屬靈的戰爭是繼續不斷的。不要只因爲蘇利凡(註：Sir Arthur Sullivan，著名的諷刺喜劇音樂家)寫了「基督精兵前進」那首聖詩，就以爲戰爭像諷刺劇般的輕鬆。教會歷史中的逼迫、背道、分裂已很清楚的證明，惡者的勢力不斷在攻擊教會。

從起初，撒但就攻擊嬰孩期教會的領袖，他要篩麥子(路廿二：31)。它爲教會真心捐獻的熱誠所驚，就充滿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心，攻擊這種靈命(徒五：3)。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談到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他看出他們背後有仇敵狡詐的工作，但他保證：「賜平安的神必快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脚下。」(羅十六：17、20)。他提醒哥林多人小心「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二：11)。使徒彼得警告教會：「務要謹守、儆醒，因爲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彼得指出魔鬼爲神羊羣的敵人，不斷四處游行，尋找迷途者。使徒約翰「在靈裏」向小亞西亞七教會預言，他一再看見教會與錯誤教訓妥協的背後，有撒但危險的勢力，因此警告說：「看哪，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二：10)

這些經文已足夠顯示，屬靈的爭戰不僅是種比方而已。我想，有時我們對某些被魔鬼糾纏住的人，反應太柔弱；在神學界，豺狼埋伏於每一株青樹後，準備猛撲

屬靈的「小紅帽」。事實上聖經的確有充分的證明，提到教會處於屬靈的爭戰中，而這種攻擊不容易對付，因為是很狡猾的顛覆戰。

整體的戰鬥

基督徒個人自然應當「打美好的仗」（提前一：18；提後四：7）。個別的遭遇戰會連續不斷，特別若我們與身體脫節，則更形嚴重。但主要的戰役應由行伍整齊、操演精煉的教會整體來打。前面已經提過，那著名全副軍裝的比喻是複數而非單數的觀念（見第二章）。保羅會想到軍裝，是因他在監獄中每日與羅馬守衛相處，對軍裝的各部份自然日漸熟悉。其實，軍裝的各部份早在舊約就被引用為彌賽亞的裝備（如賽十一：5、五十二：7、五十九：17）。不僅軍裝是神所賜的，它也是主自己的軍裝，祂藉此已經得勝，基督徒教會也應該藉此武裝自己。解釋軍裝比喻時應以整體為例，因它的對象是陷入與屬靈的惡魔爭戰的以弗所全教會（或其餘讀此書信的教會）。

1. 「真理的腰帶」 串珠經文（賽十一：5）指出，此處並非指「教義」上的真理，而是指正直真誠的態度。保羅於稍前亦曾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謔言（即虛假），各人與隣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四：25）。此處整體的意味很明顯；真誠、正直是因我們現在彼此成爲一體，才顯爲重要。腓力普譯本輕快地譯爲：「因為我們不是分離的個體。」我們不可再躲在敬虔的假面具背後，應該願意敞開自己和自己問題的真相，惟有如此，彼此才能實際相助。第一眼看去，腰帶似乎全然不算是軍裝的一部分，可是請記住，從前的囚犯常被取去腰帶與鞋，因爲光著腳、還要提著褲子，可逃不快！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到「清潔的良心」（提前一：19）；大衛爲「內裏誠實」禱告（詩五十一：6）。腰帶是軍裝的基礎，因它將其餘的部份固定住。

我記得有位參加我們教會的日本人，他帶領人來聚會，在露天傳福音，提供他與妹妹合住的房間作家庭聚會用。但我們中間一些人總對他心有芥蒂，一天事情突然爆發，我們發現那女孩不是他的妹妹。此後我們不知道該如何信任他。他是否真正來自他所說的那地？他真正重生了嗎？一旦一個人失去信譽，失去真誠正直的腰

帶，我們就不知道他所說的有多少是實話。

教會這作戰單位，彼此的信任與愛是最主要的，我們應該完全依靠彼此的正直。因此，保羅將這點放在第一位，一點也不稀奇。儘管我們有失敗、軟弱、不一致的時候，但真正全心願意為主活的心不可少。這種真摯的良心、正直的態度，才能導致真正的交通。

2. 「公義的護心鏡」 舊約的字義爲鎧甲（賽五九：17），新約的字義亦爲保護前後的鐵甲。這是指因基督的死而「加諸」我們的公義，或是指成聖時實際「賜予」我們的公義？我想二者皆是；因爲二者皆由神而來；皆是因基督代贖的工作而產生，經由聖靈賜給我們的。一個人屬於基督最大的證明，便是他的生活改變了，起初是個人，然後是全家，至終是整個新團體。故意過不一致的生活、不肯悔改，就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好像盔甲中缺了一大塊就走入戰場。我們的罪不是個人的私事；全體都會因我們的失敗受影響。一隊羅馬士兵若半數未戴上護心鏡，則不堪一擊。若我們所認識教會的一員公開犯了罪，我們豈不會感到軟弱、受傷？我們自己的信心和士氣，會因他人道德的不一致而受損。無論我們喜歡與否，其

他人都會因我們的生活受到或好或壞的影響。因此，教會得著改變的美妙生活，是贏得戰爭的基本要素。

3. 「平安的福音爲預備走路的鞋」 以賽亞暗示，軍士也是報佳者、傳平安的人（賽五十二：7）。許多軍隊帶來的所謂「解放」，的確是笑柄。但當基督的使者前去，他們帶著基督的平安同行，這是千真萬確的。前面曾經提到，神的子民在往前行；此處軍士的鞋是以羅馬軍隊在軍用大道上高速前進爲背景的一幅圖畫。我們所居住之地爲反抗我們君王的勢力所佔據，因此無論到何處，我們要將祂的解放與平安一併帶去。

4. 「信心的盾牌」 希臘文此字與「門」字有關。軍士的盾牌很大、長方形，是個人良好的保障。但若野蠻的敵人威爾斯族或匹克族入侵，羅馬軍隊便會轉向他們，第一排跪下，盾牌邊靠邊並立著；第二排向前一步，形成第二列盾牌，兩列盾牌成爲一道堅固的牆；第三排向不幸的敵人頭上猛擲標槍和其他發射器。單獨的個人很快就會被包圍，但若有一羣人，軍士的盾牌就能形成一道防衛堅固的牆。

我們「需要」和其他基督徒一同來對抗屬靈的軟弱與撒但的攻擊。但時常，我

們自己孤軍奮戰，未能利用一羣人彼此關懷所形成的保護。教會全羣能彼此作防禦性的代禱，個人能在其中與他人分擔難題。只要能與其他人的信心結合起來，信心的盾牌便能發揮很大的功效。教會的交通必須能提供這種相互的保障。

5. 「救恩的頭盔」 有一段平行的經文（保羅喜愛這軍裝的比方，在羅十三：12-14；帖前五：5-8亦曾引用）暗示，這是「得救的盼望」（帖前五：8），即救恩必臨、勝利在望的把握。頭盔在戰爭中是帶來自信的關鍵，它使你能看清敵人、對準目標射擊。沒有它，你就永遠伏藏在盾牌後，成爲笑話。基督徒要有最後必勝的把握，這是很重要的。萬膝跪拜、萬口承認耶穌是主的那日必會來到。悲觀的基督徒愁眉苦臉地走來走去，談教會的毀壞、基督徒的世代已過，在軍中散佈失敗主義的煙雲，就像沒戴頭盔的人，使全軍軟弱下來。我們必須有絕對的把握，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外邦人數目滿足的日子」必然會來到。

我還記得，小時候和學校其餘的學生集合，去聽當時的蒙哥馬利元帥演講。元帥在我們學校檢閱士兵，預備在D日反攻歐洲。他決定要向孩子們說話。這位名人站在那裏，頭戴圓形軍帽、胸前勳章累累。他的題目是：認識敵人。臺上傳來清楚

宏亮的信息：「德國軍人是世界空前最優秀的戰士——要我才能擊敗他們！」我記得後來和一羣孩子討論這句話。「你有沒有聽過這麼自信、傲慢的人？他的腦子裏好像沒有失敗！」有人認爲，這一點可能就是成爲常勝將軍的理由。可以說，他是個戴著「救恩」頭盔的人。

他的腦子裏從來沒有失敗！

我們也需要同樣對基督最後的勝利有完全的信心，也確信祂的大能必然一路贏得戰爭。自然，這不是對我們自己的能力有信心，而是對神的能力有信心。我們基督徒應該分享這種屬靈的樂觀，不斷尋找機會經歷基督的得勝。不論是宣教團體或是教會，從我的經驗中看出，士氣是最重要的。譏嘲、悲觀等失敗者的態度影響非常厲害。敵人的宣傳戰是要我們相信，我們絕不會得勝。他使我們對虛構的、似乎不可抗拒的引誘感到害怕，動搖我們的把握。基督得勝的把握就是救恩的頭盔，所有的教會都應戴上赴戰場。

6. 「聖靈的寶劍」 基督自己用神的話抵擋撒但的試探。祂再三提醒自己：「經上記著說：」（太四：4、6、7、10）。祂引用幾處經文指出人應倚賴神供應

所需、不可試探神、以及應該單敬拜神。

我們也應用神的話作為禦敵之器來抵擋試探，將祂的話藏於心中，免得我們得罪祂（詩一一九：11）。我們也應該以聖靈的寶劍為攻擊的武器，使別人從仇敵勢力中得釋放。在這裏，我們又常會以為這是指個人應用聖經的方法。但這段經文是論整體的，我們不能繼續以個人的觀點來看，應該與詩人激奮人心的話呼應：「願他們口中稱讚神為高，手裏有兩刃的刀。」（詩一四九：6）

若我們在教會中以神的話為我們的引導，在小組中共同探討，「鑽研」，我們都會得幫助、鼓勵與教誨。我們發現，不僅庇哩亞會堂賢明的猶太人如此整體性地使用聖經，——他們「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奇妙的是，羅馬教會的基督徒也同樣如此行：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4—6）

整體運用聖經的結果，使羅馬信徒彼此同心，能發出神所悅納的讚美。

7. 「戰士祈禱的態度」

聖靈是賜給神子民的，「藉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18）。我們應該用這特權，不斷在靈裏（或藉聖靈）禱告。這是指特殊的「靈恩」，只是簡單地提醒我們，要利用神藉聖靈所賜下的方法。聖靈已預備了聖經，因此，「拿起聖靈的寶劍」，使用它！聖靈已預備了直接到神面前的方法，因此，利用你所有的特權！基督徒最大的罪是輕忽怠慢。我們並不需要新的、未曾啓示的、秘密的祝福；我們過去忽略了許多秘訣，只是口裏、理念上同意的、但從未經歷過、享受過。我們所需要、用以造成完美新團體的一切事物，神並非沒有賜下（見彼後一：3），但我們忽略了恩慈的神所預備的方法。

不是神不聽禱告，而是我們忽略了禱告。

神已經預備了一切賞賜恩典的方法，但我們輕忽、沒有使用，以致經歷貧乏。不僅個人如此，團體更甚。真正禱告的教會少得可憐！我們都在「理論上」同意，但「事實上」忽略去行。一次又一次，我們遇見教會因缺少得救的人感到失望，因教會生活不喜樂覺得懊惱。他們問：「教會應有的『身體生活』在那裏？」

但若問他們幾個問題，便會發現整體的禱告非常缺乏，甚至沒有。也許偶而有

禱告會，但不是參加的人很少，就是變成講道聚會，教會整體的禱告還是很少。我們也許覺得不可能見到新團體的身體生活；但這也許是因為我們不夠渴慕它，以致爲它的禱告不足。教會必須對自己屬靈的枯乾感到非常不滿，盼望看見轉變，真正成爲新團體，享受家庭生活，才會開始呼求主在他們中間按祂所喜悅的旨意去行。

我們必須儆醒（參可十四：38）的意思，即我們必須彼此在禱告中關心，提防任何人突然受攻擊。我們必須派出哨兵，不讓一個人因缺乏警備而遭擄去。總之，以弗所書這一整段，以及新約其他部份，論到基督徒的爭戰，若我們從教會的觀點去看，對教會全體有極其豐富的教訓。

世界為戰場

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如何？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然而主自己曾提醒我們，四圍的世界是與新國度爲敵的。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

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18、19）

這裏絲毫不容混淆。身爲基督徒，我們關心新團體。但這不是地上的烏托邦，而是神的教會。我們是要從舊世界中贖出一個新團體，但我們不能贖整個與神敵對的世界系統。我們不能忘記基督教訓中兩個清楚的集團。在祂山羊與綿羊、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中，我們清楚看見這一點。我們要建立新社會，但是在舊的之中建立新的；我們要進入世界，使萬民作門徒；我們要成爲世界的光，以致世界不全爲黑暗吞噬；我們要成爲地上的鹽，保存人類不致完全腐敗。正如克拉麥（Kraemer）所寫：「教會是與世界對立，但因無數的承諾而與它息息相關。」（註：見Kraemer, A Theology of the Laity），這就說明基督徒「在世界但不屬於世界」這似非而是的事實。克拉麥繼續談到，「教會藉信徒散佈到世界中」。但讓我們認清楚，我們一定會受到攻擊。也許是直接、理性上對所有宗教的攻擊，或是更詭詐、人文主義的誘言，要我們放下武器，向敵人投降。攻擊的壓力是連續不斷的。

耶路撒冷不可與巴比倫混爲一談。

「新城與人類過去所做的正好相對——不是正反顛倒，或正型、負型（type and antitype）的分別，而是像毛織地毯反面與正面的區別。人類工作的這一面是無形狀可言的一團，神工作的一面卻是正面，就是新耶路撒冷。這城有許多特色，而神的同在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點。這世界的人要踢除神，但神卻正取得世界為業。」（註：見Jacques Ellul, *The Meaning of the City*）

這是件令人興奮不已的妙事。神正在發展「一個新人」、或說「一個新族類」更好。神的子民——教會——好像是由許多新人造成的新種族、新品種；從舊的人類（*homo sapiens*）中突然出現基督徒類（*homo Christiferens*）。神的新創造形成了新的基督徒族，這些人自己成爲新的團體。

奧斯·金尼斯（Os Guinness），在他的著作「死之塵」（*The Dust of Death*）的結語中，提醒我們，早期的基督徒常被稱爲「第三族類」（*genus tertius*；包括希臘人、猶太人和基督徒）：

「他們這個團體帶來了醫治，他們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他們是第三族類。以前不同的國籍、種族、理想、宗教或階級，現在都被基督的真理提昇了。」

新團體對舊社會的態度應如何？

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有其自然的集團。我們對家人以外的人感到較不親密，但與同鄉之間或在海外時與同胞、同族之間還有親切感。聖經承認這一點。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26）

但第三族類的基督徒卻不限於只向自己的「那一羣」有責任。他們覺得自己無論是對「希利尼人、化外人」都有責任（羅一：14）。好撒瑪利亞人的教訓重點，愛你的隣舍，是儒——佛思想所未及的。儒家陷於複雜的責任網中，不願再多增加負擔；在日本，受傷的路人會吸引圍觀者，但在警察或救護車來到以前，可能很少有人幫忙。積極的幫忙會顯明你覺得有責任，因此立刻會遭到警察懷疑。不然你爲何要幫助一個素不相識的人？

若受苦不過是幻象，何必提供不受歡迎的幫助，反使受幫助的人覺得欠了人情？

基督徒卻看自己為負債者，欠所有人的債。他知道痛苦是真實的，隣舍需要愛。基督徒不是孤立、持存在主義、無關痛癢的旁觀者，他必須盡力關懷他的隣舍及其需要。聖經命令我們與世界分別出來，但不是與世上需要關懷的人隔離（林前五：9、10）。

許多基督徒對世人需要的程度極其無知。白明罕城的統計顯出，平均每間福音派教會周圍有兩千幢房舍，住一萬人，都可在十至十五分鐘內步行到教會。可想像其中有：

- 二〇位未婚母親
- 一〇位出監的犯人
- 一〇位無家可歸者
- 二〇個家庭有問題
- 八〇人住院
- 八〇個酒鬼
- 五〇〇個家庭需隣居援助

- 一〇〇位老人孤獨住在家中
- 一〇〇位缺父或母的孩子
- 一〇〇對夫妻婚姻破裂
- 一〇〇位三年內上過青少年罪犯法庭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向信徒一家更當這樣。」（加六：10）

新團體並非不知道自己屬於同一類，因為有人為「外人」（西四：5）。但基督的身體不是一個關閉、自私的社會，只顧自己的利益，好像商會，或某種友誼會社，或某種社會保險，彼此的保護。新團體是開放的，常預備要助人，不單為使他信主，更是無私的服事隣舍，因為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的神——正是這樣（可五：45）。

這是祂為自己子民所定的美意。

因此，基督徒當預備對人友善，而預期無情——甚至敵對——的回報，因為他知道

基督的解放軍是在仇敵所降服、或同情仇敵的領域內，仇敵在他們中間有工作，扣住他們的時間。但他盼望能贏得他們。

新團體要看自己為第三族類，一個全新的團體，與四周的舊社會截然不同。我們不應該忽略世界、逃避世界；應該竭力在其中工作、見證。但我們不應該將它與教會混為一談。

「基督徒應該參與社會、政治，藉種種努力來影響這些工作，不是希望建立人間天堂，只是要使它較易忍受。不是除滅這個世界對神國度的反對，只是使這個混亂世界與神所盼望保留的秩序之間衝突減低。不是帶進神的國度，而是使福音能順利宣揚，使萬民都得聽聞佳音。」（註：Jacques Ellul所寫）。

有時，現代熱心基督徒的言論似乎認為，教會存活的唯一希望是適應，像一條變色蜥蜴、一位好好先生。我們生活的世代固然是個多變的世代。亞基拉和百居拉工作、家庭、教會聚會處都在同一間建築內。今日亞基拉先生無疑須坐車前往大都市那一頭的織帳蓬工廠，也許赴教會也要坐車。

「改變是生活的要素。我們一停止改變、能夠適應、對新環境反應敏捷，

我們已經開始死了。」（註：為新加坡總理李光耀之言）

基督徒素來關心如何適應不同的社會，如保羅對當時不同的猶太與希臘文化所行的（林前九：19-23）。我們不該像駝鳥，將頭埋在沙中。但我們也不應專求新奇，變為時代的變色蜥蜴，惟恐自己會被棄在歷史的沙灘上，成為恐龍教會！且讓教會顯出教會的樣式，是第三族類、新的團體，有榮上加榮的改變。

最後勝利的把握

前面已經提到勝利的隊伍，指出「愛的遊行」之觀念不如第一眼所見的那麼不適合。羅馬將領凱旋歸來，帶回掠物和俘虜。亞洲軍隊在熱帶氣候下行軍幾小時後，若有人聞過那味道，就知道為何有沿行軍路線燒香料的習俗。保羅以此比喻我們無論到何處都帶著基督的香氣（林後二：14）。隊伍中也有瓦器，本身不高貴、用處不大，但卻藏著大量金銀。保羅以這幅圖畫描寫外表不動人、不受人重視的基督徒，在他脆弱的肉體中藏有福音寶藏，就是神的生命（林後四：7）。隊伍中有隨著

勝利隊伍前行、被得勝的王所俘、賜給他百姓作奴隸的人，保羅在被囚往大馬色去的路上，將自己比作這些人（弗四：1、8、11）。但其中最顯赫的是那位得勝的將領。祂比凱撒還大，是萬神之神、萬王之王。祂必然得勝。在十字架上祂已經「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5）。保羅這位宣教士，受折磨、心裏作難、遭逼迫、被打倒（林後四：8、9），卻在試煉痛苦中不屈不撓。與人類對立的得勝隊伍正在前進。羅撒克（Roszak）形容初期的基督教團體是：「無足輕重的人物、地上的渣滓。」

布魯納對接踵而來的衝突很清楚：

「神會使 *ekklesia* 成為一個真弟兄的團體。這不一定必須藉著老教會才能成就，若有必要，甚至可以與教會對立。」

他又說：

「基督徒的信息和在基督裏扎根的弟兄情誼最大的敵人，不是不信世界所懷的敵意，而是聖職制的教會制度。」

當我們想到全世界許多忠心敬虔的牧師——教師，靠著微薄的薪水過活、建立教

會，這些話似乎太苛刻了。但布魯納所憎恨的是僵硬的制度，而非個人。我們之中誰不對教會與公會的組織感到懊惱？制度也許想要拉住改革的潮流，但可能會被潮流棄在背後。若有人知道新婦的婚期，絕不會願意做沒有油點燈的童女。

「現在是我們互相認罪、承認沒有使教會達到應有地步的時候了。」（註

：見紐比真，*The Household of God*）。

我們自己站在那裏？我們是在得勝的隊伍中，或是攔阻它的去路？基督的挑戰非常清楚：「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十：30）。當我們痛苦掙扎，希奇如何能將教會轉變成祂的常勝軍，懷疑自己是否能克服路上一切的障礙時，祂的聲音安靜、有把握地臨到我們：「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太十六：18）。

召集令

掃羅初被立為王時，「有神感動的一羣人跟隨他。」（撒下十二：26）。拿轄

王對待某些神子民的惡行傳來後，聖靈大大感動掃羅，隨著他的呼召，衆人出來「如同一人一樣」（撒上一：6、7）。他們響應了從軍的呼召，正如更早以前當聖靈感動基甸吹角，衆族對他的反應一樣（士六：34）。

有人指出卡繆曾說：

「世界期望基督徒能大聲、清楚地提出抗議，讓最普通的人都能明瞭他們所說的。更進一步說，世界期望基督徒除去一切模糊抽象的言詞，讓自己結結實實立在血腥的歷史之前。我們需要一些願意直截了當、毫無錯誤地發言，並且願意無論遭遇如何，都堅守所說之言的人。」

我們對本書所談的教會問題打算作何反應？我們怎能成爲聽見又去行的人？

對每個人而言，這意味著決心對教會認真，不再作毫無能力、徒受恩惠的器皿；這意味著竭力讓教會成爲一個大家庭，一個溫暖的團體；這意味著在教會中操練自己屬靈的恩賜，在聚會中實現身體生活，使身體受益，一同在愛中成長。

對有些人而言，也許他必須響應會衆的呼召，成爲牧師——教師，或傳福音者，或宣教士（我不會忘記這點的！）建造教會是如此重要，比其餘的事重要百倍，因

此我願接受訓練、預備自己、並認真研究，去擔負起聖經所啓示的種種使命。我不願在小小的地方教會中作頭，以一個人獨攬的方式管理我的弟兄；我願意「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我們每一個人最值得獻身的目標就在此——造成神完美的子民！現在，最好立刻開始禱告，尋求如何達成這個目標。

